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02 年年報



深耕臺灣金融
邁向國際市場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臺灣銀行網址：<http://www.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本行發言人

姓名：張鴻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24

電子郵件信箱：

102703@mail.bo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月琴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8-8699

電子郵件信箱：

044044@mail.bot.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TWTP

(詳見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網 址：<http://www.bot.com.tw>

電 話：(02) 2349-3456

10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方燕玲、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02 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http://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

本行網址（<http://www.bot.com.tw>）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500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00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2	貳 銀行簡介
01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014	一、組織系統
0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42	四、會計師資訊
04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42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43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46	肆 募資情形
046	一、資本及股份
04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4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49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49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0	伍 營運概況
050	一、業務內容
057	二、從業員工資料
05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58	四、資訊設備
060	五、勞資關係
060	六、重要契約
061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64	陸 財務概況
0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68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0	六、風險管理
17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關係報告書
185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85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8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186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192	二、海外分支機構

誠信

誠懇務實、信用至上、值得信賴

006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012 貳 | 銀行簡介

014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014 一、組織系統
- 0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2 四、會計師資訊
- 04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42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43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BANK OF
TAIWAN



值得信賴的銀行
臺銀 財富管理
BANK OF TAIWAN VIP BANKING

精準掌舵、富貴前行



【**臺灣銀行** 榮獲2014年遠見雜誌財富管理大調查「財管最被推薦銀行」第一名】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2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到美國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退場的不確定因素及財政問題干擾，復甦情況未如預期；但自下半年起，美國經濟成長力道升溫、歐元區經濟擺脫衰退、日本受益於安倍經濟學效益出現轉機，至於經濟一度減緩的中國大陸情勢也見好轉，不過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屬和緩。在此外在環境下，我國出口擴增有限，加上企業投資動能疲弱、民間消費不振，經濟成長雖不如預期，但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初估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尚在 2% 水準以上。本國銀行則因受益於兩岸金融政策持續開放，以及人民幣業務所帶來之商機，業務大幅成長；加上海外分行及 OBU 的盈餘挹注，國銀整體獲利續創歷史高峰。

過去一年，本行在全體同仁積極推展業務下，無論存放款規模、資產總額、股東權益規模及多項業務皆續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稅前盈餘也超出年度預算目標。

除了良好的績效表現外，本行過去一年榮獲美國《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 10 家銀行及全球最安全的 50 家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頒發「2012 年最積極保兌銀行獎」，《財訊》雜誌 2013 消費者金融品牌「最佳本國銀行」、「最佳銀行形象」、「最佳銀行產品」3 項大獎，《讀者文摘》銀行類「信譽品牌」白金獎，《今周刊》財管銀行滿意度大調查「最佳推薦銀行」、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雙項第一名，財政部



董事長 李紀珠

政府服務品質優等獎，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2 年度金質獎」等多項殊榮。另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認證證書，顯示本行優質服務與優良的經營效能，獲得各界肯定。在此，謹代表本行向長期以來給予本行大力支持的社會各界朋友與客戶表達衷心感謝！

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行除將公益融入商品設計中，例如辦理公益信託、災難救助貸款、就學貸款等，也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活動，例如培植職業籃球隊，支持 SBL 體育活動；成立臺灣銀行文物館，見證臺灣金融發展史；另捐助多家社會公益機構、舉辦「愛之禮讚」系列音樂會、及贊助「綠島大象 - 環境保護教育」等活動回饋社會，此外，辦理「國際金融動態與服貿協議研討會」、參與「2013 全球金融趨勢論壇」及「The Taiwan Offshore RMB Forum 論壇」，邀請知名學者專家就經濟金融等重要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提供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參考。

茲就本行民國 102 年度營運結果、103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為增裕保險業務收入，本行於102年2月6日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公司之各種保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選擇。
2. 為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本行102年度新設立新明、萬華、及新湖三家財富管理分行，目前共有130家財富管理業務分行，其中8家為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共配置7位理財組長及181名理財專員，共同服務本行高淨值客戶。
3. 為掌握兩岸金融開放先機，加強布局亞太金融市場，本行董事會通過於上海分行下設支行及設立中國大陸子銀行等籌設案，其中子銀行預算案於102年12月19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另，籌設雪梨分行已於101年7月5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正積極籌設；印度孟買辦事處於102年7月12日獲印度儲備銀行核准同意，將規劃以虛擬辦公室（Visual Office）方式籌設。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	33,961.9	32,180.8	5.53
放款業務	22,147.2	21,830.3	1.45
保證業務	752.0	714.6	5.23
外匯業務	4,108.0	3,725.2	10.28
購料業務	438.0	669.4	(34.57)
貴金屬業務	1,338.6	1,477.0	(9.37)
公保業務	208.6	179.9	15.95
代理業務（保險經紀）*	369.6	-	-

* 102 年 2 月 6 日本行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3,396,194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26.88%；放款營運量 2,214,71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2.42%；外匯業務量 410,79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200.39%；稅後淨利 7,32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48%。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2 年度利息淨收益 25,888 百萬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3,610 百萬元，呆帳費用 2,698 百萬元，營業費用 18,025 百萬元，稅前淨利 8,775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1,449 百萬元，稅後淨利為 7,326 百萬元。（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 9,045 百萬元，則稅前淨利為 17,820 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26 百萬元，較預算 7,079 百萬元，增加 247 百萬元，約 3.48%。
3.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0.21%
（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影響盈餘政策因素之資產報酬率為 0.44%）
4. 102 年度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淨值）：3.58%
（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影響盈餘政策因素之淨值報酬率為 6.90%）

◎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除定期編撰有關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外，不定期就與銀行經營相關之重大經濟金融議題暨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之產業撰寫專題報告，俾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總經理 蕭長瑞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廣續配合政府政策，支持產業發展、調節金融秩序等功能，並達成預算目標。
2. 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具競爭優勢業務市占率，強化活期性存款及民營企業、個人授信業務比重，提升經營績效。
3. 積極爭取主辦國內、外聯合授信並擔任管理銀行，以及境外台商融資業務，充裕本行營收。
4.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的開放，積極推展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寶島債、國際債、組合式商品等），並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服務，爭取財富管理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5. 積極拓展大陸地區營運空間，提升對兩岸客戶金融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6. 透過金控集團資源整合平台完整商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
7. 加強亞太地區布局，以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展業動能，達到經濟規模與擴大營運範疇，提高經營績效。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103）年度營業計畫，係依據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年度計畫（包含子公司），參酌以往業務成長情形，衡量各項有關因素及預測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審慎擬訂如次：

1.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 27,631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 20,550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美金 2,400 億元。
4. 稅前盈餘：新臺幣 73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持續拓展核心業務，增裕營收：強化聯合授信、外幣兌換、黃金、財富管理、信託及網路銀行等具競爭優勢業務，擴大服務對象與規模。
2. 掌握兩岸金融先機，擴增業務範疇：善用本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之優勢，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業務。
3. 積極整合行銷，發揮經營綜效：發揮金控集團資源整合效益，建構優質的金融服務內涵，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增裕營收。
4. 賡續逾期放款催理及強化風險管理，健全經營體質：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並適時提高資本適足率，以提升經營效能。
5. 加強亞太地區布局，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掌握全球經濟趨勢，積極布局中國大陸、亞太等有商機地區之營業據點，以建構完整的海外版圖。

四、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公司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02 年 10 月	A+	A-1	穩定
Moody's		102 年 11 月	Aa3	P-1	穩定

雖然 103 年全球經濟表現可望較 102 年為佳，但國際經濟情勢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債務上限問題風險猶存、歐元區經濟復甦力道微弱、日本安倍經濟學能否持續發揮效益、以及美國 Fed 啟動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對新興國家造成之衝擊，以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臺灣經濟成長。不過，根據各主要機構之預測，我國 103 年經濟表現將較 102 年為佳，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較 102 年之 2.11% 為佳。

展望 103 年，在政府積極與他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推動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下，今年金融整體環境更優於去年，加上金管會研訂鬆綁法規程序，協助本國銀行申設亞洲地區分行，未來銀行業的海外布局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對此，本行亦將掌握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成長動能，以西進大陸為基礎，逐步向亞洲區域性銀行邁進。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貳 銀行簡介



前排左起：董事長 / 李紀珠 · 總經理 / 蕭長瑞

後排左起：總稽核 / 謝娟娟 · 副總經理 / 魏江霖 · 副總經理 / 江士田
副總經理 / 邱月琴 · 副總經理 / 張鴻基 · 副總經理 / 謝騰隆

一、設立日期

本行設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行沿革

本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之銀行，成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92 年 7 月 1 日本行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9 月 1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完成合併，合併後本行業務領域跨足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嗣於 97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同年 1 月 2 日將證券、人壽等業務，分割成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為擴大業務範疇，本行也於 102 年 2 月 6 日轉投資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本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以完成政府所賦予的使命。過去本行曾代理中央銀行的大部分業務、發行新臺幣、實施幣制改革、供應資金支援經建計畫等，目前則仍持續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代理公庫業務調劑財政收支、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辦政府機關採購業務、公教保險業務等政策性業務，在臺灣的經濟金融發展過程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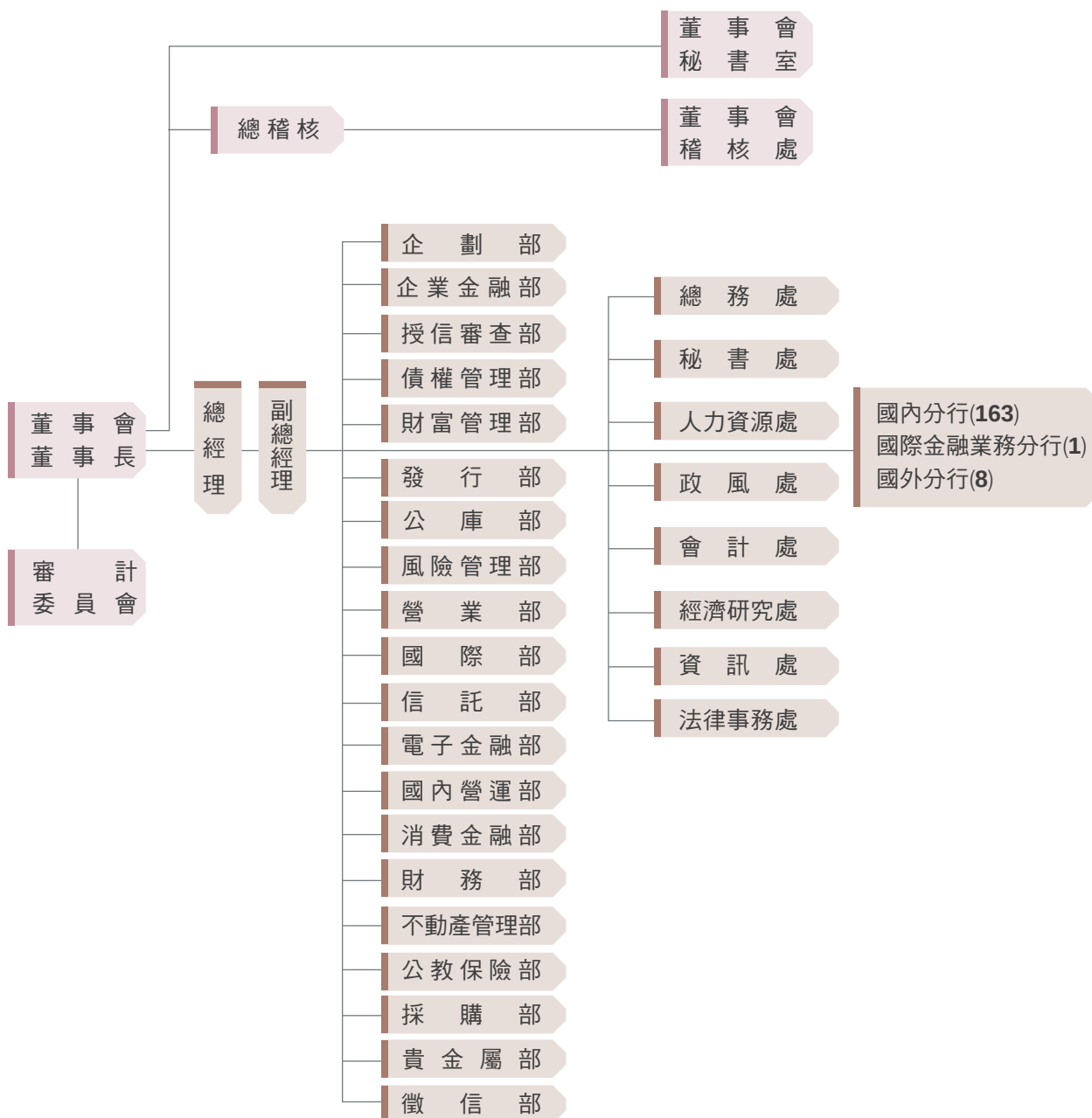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為新臺幣 700 億元，目前資產規模逾 4.2 兆元，存款市占率 11.22%，放款市占率 9.55%，居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另依 2013 年 7 月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全球銀行第一類資本排名第 163 名、總資產排名第 129 名。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總行及分行等單位，總行設有 20 部 8 處，國內分行 164 家（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8 家（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紐約分行、倫敦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及上海分行）。茲將本行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組織架構圖



主要部門職掌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之機要、文書業務等事宜。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追蹤考核及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等事宜。
企劃部	掌理制度、管理規章、營運方針、年度經營計畫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金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推展、輔導服務、行銷計畫與辦法之訂定及管理 etc. 事項。
授信審查部	掌理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之審查、督導、諮詢輔導服務及管理 etc. 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審查、督導及管理 etc. 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推展、考核、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事項。
發行部	掌理因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而生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
公庫部	掌理代理及代辦各級公庫業務、政府機關證券財物之保管、各分支庫業務之指揮監督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營業部	辦理一般存款、放款、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營業事項。
國際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及營業等事項，以及國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推展、通匯關係、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及管理 etc. 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項目等事項。
電子金融部	掌理電子金融及存款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整合、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一般消費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營繕及房地產管理等事項。
採購部	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共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國內營運部	掌理存匯業務、自動櫃員機、分支機構之籌設、考核等管理事項。
公教保險部	代辦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貴金屬部	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籌劃及推廣等事項。
徵信部	掌理授信業務資料之蒐集、調查、編審及國外徵信服務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會議、編審、公共關係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事及行員訓練等業務之規劃、研究及執行事項。
政風處	掌理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規章之擬訂與修改事項。
會計處	掌理會計制度規劃及擬訂、預（決）算、統計、內部審核、聯行帳 / 息等事項。
經濟研究處	掌理國內外經濟金融分析、銀行業務研究及各種經濟出版物之編輯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建置等事項。
法律事務處	掌理法律事務及國內、外法規之蒐集研究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李紀珠	1020809	1040730	1020809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 股權 (股數 70 億股)。 2. 財政部持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股數 90 億股)。							
常務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蕭長瑞	1030303	1040730	1030303								
獨立常務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徐義雄	1010731	1040730	980731								
常務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吳當傑	1020926	1040730	1020926								
常務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楊建成	1010731	1040730	960831								
獨立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陳明進	1010731	1040730	1010731								
獨立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許永明	1020627	1040730	1020627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楊明祥	1010731	1040730	980731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張志弘	1010731	1040730	920701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饒秀華	1010731	1040730	920701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李光輝	1010731	1040730	980925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劉玉枝	1020329	1040730	1020329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陳錫川	1010731	1040730	940819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陳俊雄	1010731	1040730	1010731								
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代表)	許 麻	1030123	1040730	1030123								

103年3月3日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立臺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 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金融師資培訓教授 中華民國哈佛校友會副會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世界經濟論壇 (WEF) 新經濟領袖 (New Economic Leader) 選拔決審委員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副召集人	臺灣金控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小組委員 行政院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榮譽副總會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會研訓指導委員會委員 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亞洲銀行協會董事 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	無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總統府簡任秘書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銀行局副局長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合庫金控公司及合庫銀行董事	臺灣金控公司總經理兼代臺灣銀行總經理 臺灣金控公司董事	無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央銀行副總裁、中央銀行金檢處處長	臺灣金控暨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金控公司獨立董事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局長、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經濟系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兼第三、第一組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助教、東海大學經濟系講師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無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博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裕新藥 (股) 公司獨立董事、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	臺灣金控暨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臺灣金控公司獨立董事 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無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臺灣銀行常駐監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經濟部會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無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司法院統計長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司法院會計長	無		
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萊斯大學助理教授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審委員	無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外匯局副研究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無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股) 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財務部經理、臺灣銀行信託部經理 中央信託局信託部經理	臺灣金控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武昌分行 副經理	王啟明	配偶
高雄國際商專銀保科畢業、臺灣銀行高雄分行領組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初級襄理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無		
臺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臺灣銀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中級專員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副經理	無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臺灣銀行員中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級襄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3月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3年3月3日

姓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紀珠	√			√	√		√	√		√	√	√	√		0
蕭長瑞				√	√		√	√		√	√	√	√		0
徐義雄				√	√		√	√	√	√	√	√	√	√	1 (臺灣金控)
吳當傑	√			√	√		√	√	√	√	√	√	√	√	0
楊建成	√				√		√	√	√	√	√	√	√	√	0
陳明進	√		√	√	√		√	√	√	√	√	√	√	√	1 (中裕新藥)
許永明	√				√		√	√	√	√	√	√	√	√	2 (臺灣金控、 臺銀人壽)
楊明祥				√	√		√	√	√	√	√	√	√	√	0
張志弘				√	√		√	√	√	√	√	√	√	√	0
饒秀華	√				√		√	√	√	√	√	√	√	√	0
李光輝				√	√		√	√	√	√	√	√	√	√	0
劉玉枝				√	√		√	√	√	√	√	√	√	√	0
陳錫川				√			√	√	√	√	√	√	√	√	0
陳俊雄				√			√	√	√	√	√	√	√	√	0
許 麻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3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代)	蕭長瑞	10303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金控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江士田	961123							私立淡江大學國貿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謝騰隆	950512							國立臺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金資訊(股)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魏江霖	960701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鴻基	1000716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暫行代理臺灣金控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邱月琴	100071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卡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謝娟娟	100071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蔡宗榮	1021224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臺灣金控公司主任秘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企劃部經理	施鷹鵬	100011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授信審查部經理	黃瑞沐	100071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會監察人	南經理 新莊分行	蘇素珍	配偶
發行部經理	梁健一	990429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中影(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葉修竹	10207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票債券組召集人			
國際部經理	許志文	1020902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大陸小組代表			
消費金融部經理	周紹義	10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秘書處處長	吳慕瑛	100011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總務處處長	莊清江	990429							私立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陳慶瑞	1021224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黃培明	99011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政風處處長	蔡萬隔	101102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會計處處長	潘仁傑	10001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臺灣省銀行公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支援代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職務	歐興祥	1030127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徵信部經理	陳永嘉	990429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資訊處處長	顧希台	1000116							美國諾斯羅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宏科技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票券公會資訊業務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憑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金資訊(股)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法律事務處處長	林素蘭	930115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債權管理部經理	康正全	1000716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風險管理部經理	林麗綾	1010903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電子金融部經理	王薪平	960716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電子銀行組召集人、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一般業務委員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推動小組召集人、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史美珪	102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企業金融部經理	吳剛勤	1000716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國內營運部經理	林俊良	10007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經理	朱仲之	10201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公庫部經理	張森益	103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信託部經理	陳 鴻	1000716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及管理訓練委員會委員			
採購部經理	劉景榮	990115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臺僑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貴金屬部代理經理	邱進賢	1030116							美國諾瓦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黃振瑩	990115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談 謙	1020730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紐約分行經理	謝秀賢	10007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洛杉磯分行經理	張淑真	1020731							美國俄亥俄州揚城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經理	吳佳曉	1020829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加坡分行經理	楊貴永	1020826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東京分行經理	鄺俊定	100071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南非分行經理	戴俊凱	102111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倫敦分行經理	華 科	1000716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顏圭田	1010710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雪梨分行籌備處經理	李仁明	1010518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武昌分行經理	廖鴻演	990429							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民生分行經理	陳姿宇	10207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敦化分行經理	蔡惠蓮	1010903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吳金泉	1020716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松山分行經理	王 銓	10207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許漢淇	10301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忠孝分行經理	張美月	100122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義分行經理 (兼愛國簡易型分行及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	劉冬成	10301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大安分行經理	洪娟娟	1020116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傅善國	990429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金山分行經理	陳淑貞	102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信安分行經理	朱子斌	1001220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中山分行經理 (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櫻桂	100122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公館分行經理 (兼臺電簡易型分行經理)	楊基隆	1020116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城中分行經理	柳進興	10301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松江分行經理	潘榮耀	102090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圓山分行經理	王嬌琪	101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北分行經理	賴鎮基	1030116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館前分行經理	康協益	1020116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南門分行經理	鄭素滿	1020116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仁愛分行經理	黃鈺芬	100122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群賢分行經理	顏世餘	990715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延平分行經理	曾政儀	1020716							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研究所碩士				
民權分行經理	王榮周	1030116							私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龍山分行經理	堯明仁	990429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萬華分行經理	胡心慈	1020115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文山分行經理	林福炎	990429							私立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木柵分行經理	吳英仁	100071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港分行經理	莊瓊玲	10007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邱顯仁	1010116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內湖分行經理	吳功敏	10007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文建芬	10301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新湖分行經理	雷麗青	102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陳文章	1001220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天母分行經理	施與立	1010903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劍潭分行經理	何月卿	100122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北投分行經理	王素娥	1001220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板橋分行經理 (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余永川	10207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會計學系	新北市銀行公會總幹事			
華江分行經理	王春安	1000716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板新分行經理	辜婉芳	102071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三重分行經理	蔡懷德	102022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連城分行經理	鄧淑貞	1020116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和分行經理	吳瑞明	1020716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雙和分行經理	陳碧玫	1020116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新莊分行經理	荷傳銘	1020805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新莊分行經理	蘇素珍	1020716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授理 信審 查部	黃瑞沐	配偶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呂進忠	1000704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新店分行經理	胡宜謙	102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土城分行經理	吳家彬	1020116							美國加州拉爾文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蘆洲分行經理	吳美齡	10201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汐止分行經理	粘志煥	10007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樹林分行經理	何明堯	1001220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淡水分行經理	湛竹明	1020116							私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港分行經理	江仁湧	10007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五股分行經理	吳妙壽	1020226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連杏芬	991028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基隆分行經理	楊永茂	1020116							私立逢甲學院合作經濟學系				
宜蘭分行經理	李明枝	990115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宜蘭縣分所主任			
羅東分行經理	游慶隆	1020116							私立中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蘇澳分行經理	陳毅宏	10007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桃園分行經理	陳尾吉	1020116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桃園縣銀行公會理事長桃園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縣分所主任			
東桃園分行經理	曹金台	1020116							私立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桃興分行經理	羅濟旺	1030116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中壢分行經理	林志忠	102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內壢分行經理	陳惠玲	10201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建國分行經理	石哲宇	1000716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明分行經理	王櫻芳	10201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平鎮分行經理	曾正雄	102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工程科				
林口分行經理	王源遠	1030116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南崁分行經理	游國鎰	990115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劉蕙心	980121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				
龍潭分行經理	舒致群	10007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會計學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竹分行經理	古兆柱	98071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碩士	臺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楊長洪	102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北大路分行經理	官瑞璋	103011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竹北分行經理	侯福壽	990429							私立輔仁大學企管系				
六家分行經理	江泰豐	100120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苗栗分行經理	朱錫欽	990429							私立逢甲學院保險學系碩士	臺灣票據交換所苗栗縣分所主任			
頭份分行經理	謝國義	1000716							國立臺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臺中分行經理	陳文郁	1010716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臺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主任			
復興分行經理	林茂鴻	1000115							私立逢甲大學國貿系				
健行分行經理	許碧枝	102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黎明分行經理	王世謙	1000116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王文恭	101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水湳分行經理	林元棟	101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西屯分行經理	陳清松	1020116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北臺中分行經理	張國訓	100011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臺中分行經理	陳絮美	103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豐原分行經理	曾金燦	1020226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霧峰分行經理	廖福森	1020226							私立逢甲學院經濟學系				
潭子分行經理	郭得明	1010716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臺中港分行經理	謝華卿	10202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大甲分行經理	徐美惠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大雅分行經理	楊英烈	1020116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里分行經理	劉國銘	10207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私立逢甲學院統計學系				
梧棲分行經理	李振仲	1010716							私立逢甲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太平分行經理	張煥卿	1020226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德芳分行經理	許地增	102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中科學園區 分行經理	王迪康	1020226							英國席勒國際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中興新村分行 經理	李春熹	1020116							臺灣警察學校				
南投分行經理	陳聰信	1010716							私立逢甲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南投縣分所主任			
埔里分行經理	林堅豪	1010716							私立逢甲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彰化分行經理	溫哲選	1020116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員林分行經理	洪啟和	980121							國立臺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鹿港分行經理	黃溪順	990115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				
中部分行經理	洪明義	1020716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斗六分行經理	蔡進源	101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雲林縣分所主任			
虎尾分行經理	翁德清	1030116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嘉義分行經理	陳俊雄	102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北分行經理	王翠琴	101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嘉南分行經理	溫榮輝	990429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科				
太保分行經理	何文樹	990429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科				
臺南分行經理	鄭崑發	101071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主任			
安平分行經理	曾金寬	101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安南分行經理	李添花	1020116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臺南創新園區 分行經理	劉逸群	1020116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部分行經理	高銘澤	10207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營分行經理	徐明惠	1000116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永康分行經理	陳吳政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張峻源	101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仁德分行經理	林旭榕	1020116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六甲頂分行經理	鄭調鄉	101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分行經理	陳祈安	1030116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王美玉	101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岡經理 山分行	王永山	兄
左營分行經理	張國強	102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前鎮分行經理	陳清山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鼓山分行經理	洪登貴	1010116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三民分行經理	鄭恩賜	1030116							私立逢甲學院財稅學系	中華循環會聖光神學院基金會董事			
新興分行經理	李煥勳	97091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苓雅分行經理	曹啟仁	1020716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三多分行經理	邱錦成	102022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楠梓分行經理	蘇信忠	1030116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大昌分行經理	李芳明	102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博愛分行經理	陳永清	102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小港分行經理	林若容	1010116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吳炳松	101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前金分行經理	盧阿柑	10207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林銘鈺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成功分行經理	高順風	10301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 股權						私立逢甲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高榮分行經理	黃麗美	103011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五福分行經理	張金樹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鳳山分行經理	黃水鎮	990429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岡山分行經理	王永山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分行 加工經 理出口 區	王美玉	妹
五甲分行經理	王文立	990429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國校師資科				
中庄分行經理	邱南雄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陳明哲	990115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屏東分行經理	張簡奉周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屏東縣分所主任			
潮州分行經理	張慶村	1020716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東港分行代理經理	劉富明	10201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屏分行經理	楊俊城	1020716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鹽埔分行經理	陳銀雪	10207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碩士				
新園分行經理	魏秀峰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臺東分行經理	魏宗仁	102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東縣銀行公會理事長 臺灣票據交換所臺東縣分所主任			
花蓮分行經理	呂有用	102011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臺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北花蓮分行經理	黃火泉	10007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澎湖分行經理	周明瑞	1000116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金門分行經理	許家明	1000116							私立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馬祖分行經理	張聰賢	10207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三)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註)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3,143	無	147	無	無	2,889	無	0.08	無	7,635	無	3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19	無	91		
董事長	劉燈城																								
代理 董事長	曾銘宗																								
總經理	張明道																								
常務董事	吳當傑																								
常務董事	楊建成																								
常務董事	曾銘宗																								
獨立常務 董事	徐義雄																								
獨立董事	沈中華																								
獨立董事	許永明																								
獨立董事	陳明進																								
董事	張志弘																								
董事	饒秀華																								
董事	楊明祥																								
董事	李光輝																								
董事	劉玉枝																								
董事	陳錫川																								
董事	李顯軒																								
董事	陳俊雄																								

註：1. 董事長宿舍使用每月相當租金為新臺幣 86,333 元。

2. 總經理宿舍使用每月相當租金為新臺幣 101,667 元，座車 100 年 11 月購入，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0,695 元，102 年 1-9 月油資 34,106 元（總經理張明道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紀珠、曾銘宗、張明道、吳當傑、楊建成、徐義雄、沈中華、許永明、陳明進、張志弘、饒秀華、楊明祥、李光輝、劉玉枝、陳錫川、李顯軒、陳俊雄		李紀珠、曾銘宗、吳當傑、楊建成、徐義雄、沈中華、許永明、陳明進、張志弘、饒秀華、楊明祥、李光輝、劉玉枝、陳錫川、陳俊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燈城		劉燈城、張明道、李顯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179		14,131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明道	11,826	無	890	無	8,061	無	無				0.28	無	無	無	無	無	563
副總經理	謝騰隆																	
副總經理	江士田																	
副總經理	魏江霖																	
副總經理	邱月琴																	
副總經理	張鴻基																	
總稽核	謝娟娟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明道、謝騰隆、魏江霖、江士田、邱月琴、張鴻基、謝娟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0,777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國營銀行，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1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B/A) (註)	備註
董事長	李紀珠	6	0	100	102.8.9 新任董事長
代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曾銘宗	6	2	75	101.3.27 新任董事 101.4.13-102.7.31 任常務董事 102.7.1-102.7.31 代理董事長 102.8.1 解任代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董事長	劉燈城	6	0	100	102.7.1 解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明道	11	0	100	102.8.1-102.8.8 代理董事長 102.9.30 解任常務董事並辭任總經理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12	2	86	
常務董事	吳當傑	2	2	50	102.9.26 新任
常務董事	楊建成	12	2	86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3	1	9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8	0	100	102.6.27 新任
獨立董事	沈中華	2	3	33	102.6.17 解任
董事	楊明祥	14	0	100	
董事	張志弘	13	1	93	
董事	饒秀華	14	0	100	
董事	李光輝	13	1	93	
董事	劉玉枝	11	0	100	102.3.29 新任
勞工董事	陳錫川	14	0	100	
勞工董事	李顯軒	14	0	100	103.1.16 解任
勞工董事	陳俊雄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2 年 7 月 5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本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7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予證交所案：本行董事計 14 席，除張常務董事明道主動迴避（兼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屬本案利害關係人）外，其餘出席董事 12 席（楊常務董事建成委託張常務董事明道代理部分，因利害關係人迴避，無法行使表決）一致同意通過。

(二)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本行張總經理明道離職給與案：本行董事計 15 席，除張常務董事明道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 14 席（其中吳常務董事當傑委託徐獨立常務董事義雄代理）一致同意通過。

(三)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本行發行「102 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50 億元案，擬參與認購人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本行「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之交易利害關係人案：本行董事計 14 席，除李董事長紀珠主動迴避（兼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屬本案利害關係人）外，其餘出席董事 13 席（陳獨立董事明進委託徐獨立常務董事義雄代理，張董事志弘委託饒董事秀華代理）一致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持續進修充實新知，提供專業的策略指導，充分參與公司經營，有效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二) 全體董事依循政府法令及相關規定善盡職權，落實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積極監督公司整體營運。

註：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2	0	100	
獨立董事	沈中華	4	1	80	102.6.17 解任
獨立董事	許永明	7	0	100	102.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 2 席，其中徐獨立常務董事義雄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二) 議案內容：總行（授信審查部）提報，本行利害關係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借案，謹提請核議。

(三) 審計委員會決議：本案因迴避，致表決人數不足，建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本行董事計 15 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4 席，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同上。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以強化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1.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 101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2)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02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4) 董事會稽核處 103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

2. 針對「內部稽核」、「稽核業務」與「風險監控報告及逾催戶轉呆案」等議題，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 13 次座談會討論。

(二)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以強化本行外部稽核工作內容

1.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 101 年度財務報告 (2)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3)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4) 102 年前 3 季財務報告 (5) 本行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及辦理情形 (6) 101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事宜等進行溝通。

2. 利用座談會就本行財務報告查核與核閱事宜進行溝通。

(三) 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等單位進行溝通情形如下，以強化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等之運作

1.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重要事項進行溝通。

2. 針對本行業務重要議題，與各部處舉行座談會進行溝通。

3. 針對本行業務相關重要議題，不定期邀約有關業務主管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洽詢。

(四) 總計本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計委員會、17 次座談會。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目前僅有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1人，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二)本行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 (三)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目前15席董事中有3席獨立董事。 (二)本行本(102)年度依公開評選方式，遴聘具獨立性、信譽及專業能力優良、組織規模適切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工作。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bot.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無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於 98.7.31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無差異
六、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常務董事）會議，出席情形並每年報送財政部，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為強化本行風險控管能力及因應新版巴塞爾協定之規定，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另本行已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及管理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 遵循金管會規範，完成 BASEL II 之第一、二、三支柱實施事項。 -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及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等相關章則。 - 進行新版巴塞爾協定進階法風險管理機制。 (四)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為保障客戶權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包括「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辦法」、「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管理要點」、「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充分瞭解客戶作業須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 - 本行承作消費者貸款與客戶所簽訂之放款借據，均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完成相關個人貸款契約之修訂，以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 本行訂有「國際信用卡遺失被竊風險免責標準」、「國際信用卡遭偽冒交易損失轉銷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 -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頒布施行，本行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 - 為辦理顧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權利，本行訂有「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 (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均規範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對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須填報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由授信部門電腦建檔控管。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本行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請詳閱（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行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辦法」，據以對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捐助事宜。 (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另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時，亦通知各董事；內部網站設有線上學習網頁，提供員工線上學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列入員工受訓學習時數，加以管理。目前尚未將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為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 1. 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採用節能、環保用品，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推動計畫」，優先採購公告之指定環保產品，以提高綠色採購達成率。本行102年採購達成率達99.41%。 4. 各項設備雖達預定使用年限，如仍堪用，繼續使用。 (二)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督導、管理各單位環境綠、美化及清潔維護事宜。 (三) 本行成立「臺灣銀行行舍環境整潔及綠美化檢查小組」，訂定獎懲措施，據以評比各單位環境維護績效。 (四)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20009643號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自訂本行節能減碳目標，其中用電、用水、用油較上年度減量1.5%，用紙則以減量12%為目標。本年度用電、水、紙三項節能成效分別減量1.17%、1.53%、0.56%，用油則略成長1.36%。持續推動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遵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之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之在職勞工，每3年檢查1次，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以維護同仁之身心健康。 (三) 針對主管機關來函與員工權益有關部分，皆函轉各單位或以公告方式讓員工瞭解。 (四) 為使客戶了解與本行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有關的權益，提供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供客戶閱覽，俾使充分了解雙方權利義務；放款等主要業務之契約書均詳載雙方權利義務內容，且於簽約前均與客戶解說契約內容並經其簽章確認；於本行網站及各營業單位櫃檯或透過業務海報，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及聯絡窗口；客服中心提供全年無休之線上諮詢及協助解決疑義事項服務。 (五) 財物採購之標的，如有環保節能產品，則優先採購，如飲水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影印機、電視機及傳真機等。 (六) 102年本行參與之公益活動如下： 1. 102年1月初分贈「2013臺灣燈會--炫風淘氣蛇」小提燈予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台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宜蘭家庭扶助中心及約納家園等團體，表達本行關懷弱勢兒童之愛心。 2. 102年5月20日辦理關懷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附屬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等2家社福團體之公益捐助活動。 3. 102年10月14日舉辦愛心關懷公益活動，捐贈經費予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 4. 102年11月25日舉辦溫馨送暖聯合捐贈公益活動，捐贈經費予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等3家社福團體，藉以幫助弱勢家庭及身障朋友。 5. 102年12月2日前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參訪，並捐助經費協助添購護理及復健設備等，藉以提升對長者的服務和照顧品質。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於年報及全球資訊網頁「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 102年首次編製「201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面向所執行之成果，並分送本行各單位查閱。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02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1. 102年5月9日假國家音樂廳舉辦公益音樂會，邀請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廣學會視障朋友一同聆賞，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 2. 102年5月10日舉辦「藝術零距離」圓夢計畫投資理財暨公益活動，邀請雙溪高中、金山高中、台南啟聰學校共百位學生，及本行財富管理貴賓客戶共同參與。 3. 102年7月29日邀請新竹地區3家社福團體共百位小朋友，觀賞國內知名兒童劇團-蘋果劇團年度大戲《宇宙星球歷險記》，表達本行關懷弱勢兒童之愛心。 4. 102年8月12日邀請基隆、桃園家扶中心120位學童及社工前往台北松山文創園區，體驗《重返古羅馬展覽×樂園》特展，以實際行動關懷偏鄉教育。		

5. 102 年 8 月 6 日及 13 日分別於高雄及台北舉辦「仲夏傳愛・藝文歡樂饗宴」投資理財暨親子公益活動，邀請台南、新竹及宜蘭家扶中心小朋友及財管貴賓親子共同參與，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6. 102 年 9 月 10 日舉辦「信心 Always・一『植』不放棄」公益講座，邀請全台首位考取律師資格的視障者 - 李秉宏先生演講，以實際行動支持創世基金會協助植物人的安養服務。
7. 本行客戶服務中心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績效良好，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請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該會舉辦之 102 年度「公部門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推動計畫」業務研討會議中，分享本行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經驗。
-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繼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及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制度認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再獲頒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標準認證。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銷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為追求對客戶的財富與託付提供最好的保障，本行以真誠的服務態度，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提供專業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無不以「誠信」為首要，並將「誠信」列為本行經營理念之首。 (二) 本行訂有「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 (三) 1.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與本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之請託關說、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原則應予拒絕，並辦理登錄作業。102 年辦理登錄計受贈財物 1 件、飲宴應酬 764 件、請託關說 43 件，共計 808 件。 2. 本行修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第七點，明訂投資人員應避免其行為對本行或員工之聲譽造成損害，且對於被餽贈財物應予拒絕及應避免參加不必要之飲宴應酬之原則。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為本行經營理念，為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上述經營核心價值，本行各單位不定期於例行舉行之同心集思會上宣導，亦製作卡片分送行員，同時登載於出版刊物上，俾將該理念落實於各項作業及服務中。 (三) 本行「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 依據本行會計制度、業務處理辦法或規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擬訂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查核本行會計事務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並提供改進建議或缺失事項，促請改善。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於本行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 客戶服務項目登載本行廉政檢舉通路。 (二) 透過各營業單位多媒體資訊平台宣導，轉播法務部各項廉政文宣品及檢舉管道資訊。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行設有全球資訊網頁以方便社會大眾查閱相關資訊；本行對於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亦均依法令規範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大眾查閱。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情形，獲得各界以下肯定： 1. 榮獲美國《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 2013 年亞洲最安全 10 家銀行及全球最安全 50 家銀行，為唯一入選的本國銀行。 2.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頒發「2012 年最積極保兌銀行獎」。 3. 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白金獎。 4.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客戶滿意度大調查「最佳推薦銀行」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雙項第一名。 5. 《財訊》雜誌「2013 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本行榮獲「最佳本國銀行」、「最佳銀行形象」及「最佳銀行產品」等三項大獎。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頁 www.bot.com.tw，由「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 欣 林 瑞
蕭 長 瑞
謝 育 娟
張 鴻 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1H011）所提本行未依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列報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稽核處對所查違反法規事項未向該會充分揭露等缺失，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一、本行各營業單位業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將本行放款戶有退票、拒絕往來等 7 種債信不良情形於電腦系統登錄監控。另針對授信戶拒絕往來，本行資訊處已於 102 年 5 月底開發完成授信戶遭拒絕往來資料月報表，俾供營業單位評估是否列入應予評估放款，本行稽核處為確實導正缺失，於 102 年 8 月辦理授信資產評估指定專案自行查核。 二、對於逾期 2 年以上未轉銷呆帳之案件，本行已列清冊並訂定年度轉銷呆帳計畫，督促營業單位遵照辦理並按期追蹤辦理情形，檢查意見所列限期函報轉銷呆帳者，業已於本 (102) 年底完成。 三、本行稽核處對所查違反法規事項，業已向金管會充分揭露。	業已改善完成
金管會 101 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1H011）所提，本行出售不良債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予以糾正，並囑嗣後注意改進。	本行債權管理部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及三十一條等相關規定，檢視現行作業規範，研訂缺失控管機制；另本行稽核處亦已依據前揭處理準則，修訂稽核工作手冊，俾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業已改善完成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參考， 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許育峰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花蓮分行前領組宣○○，101年11月9日向花蓮地檢署自首，自述94年至96年於北花蓮分行擔任催收職務：1. 向聯合報業務員購買空白公告收據，並指使家人填寫收據要項後，依正常程序核銷單據，將款項占為己用；2. 由聯合報業務員承攬不動產拍賣公告登報業務，可獲報社退佣4成。 本行業於102年4月22日以銀人資密字第10200016161號函報財政部移付懲戒，董事會稽核處並於102年5月14日董密字第10200019881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2年11月5日經檢察官提請公訴並經公懲會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1. 營業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傳票之審核，應確實依本行「業務處理手冊-會計篇」及「傳票核章程序及審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於102年1月16日通函營業單位，辦理刊登公告之廣告費列帳，請核章主管應審核檢附文件是否詳實正確，並檢視列帳情形是否合理。 3. 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輪調作業，並於101年12月21日函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輪調作業。 4. 有關「傳票核章程序及審核注意事項」原已納入本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工作底稿，為加強查核短期墊款列帳作業及傳票核章人員之審核效能，已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辦理追蹤覆查，並於102年8月辦理短期墊款列帳作業專案指定查核。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未依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列報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以及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對所查違反法規事項未向金管會充分揭露等缺失，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6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60001860號函，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1. 本行業於101年12月22日通函營業單位將本行放款戶有以下7種債信不良情形於電腦系統登錄監控：(1) 退票 (2) 拒絕往來 (3) 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4) 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5) 聲請重整 (6) 財策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意見及 (7) 其他知悉放款戶債信不良情形。另針對授信戶拒絕往來，本行資訊處已於102年5月底開發完成授信戶遭拒絕往來資料月報表，俾供營業單位評估，該類授信是否列入應予評估放款；本行稽核處為確實導正缺失，另於102年8月辦理授信資產評估指定專案自行查核。 2. 對於逾期2年以上未轉銷呆帳之案件，本行已列清冊並訂定年度轉銷呆帳計畫，通函營業單位遵照辦理並按期追蹤情形，檢查意見所列限期函報轉銷呆帳者已於102年底前完成。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	無	無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1. 南非儲備銀行就本行南非分行涉有違反洗錢防制事項裁罰500萬南非鎊案，依據金管會銀行局101年9月10日銀局(控)字第10100276490號函，繼續追蹤該案發展及改善辦理情形。 2. 本行出售不良債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依102年6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6904號函予以糾正，並囑嗣後注意改進。	1. 有關南非分行「洗錢防制行動方案」，外部稽核南非KPMG會計師事務所已於102年2-3月覆查南非分行提交南非儲備銀行之27項洗錢防制行動方案中尚有10項執行不完整。 2. 除有關風險架構下客戶文件檔案項目，南非分行將就目前約3000個帳戶(含個人及法人)，依風險高低，定期請客戶提供薪資、稅籍、財報等資料，重新檢視並歸檔，預計於104年6月30日完成外，其餘9項南非分行業如期於102年8月底前完成改善。 3. 南非儲備銀行將依照KPMG覆查結果辦理實地覆查；本行稽核處將追蹤後續實地覆查結果及南非分行辦理改善情形。 本行債權管理部檢視作業規範，研訂缺失控管機制，於102年8月23日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另本行稽核處就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作業，原依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已訂定稽核工作手冊，為遵主管機關核屬改善意見暨強化相關查核作業規範，業依據前揭處理準則，修訂稽核工作手冊，俾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十二)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年1月18日第4屆第26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奉核定轉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 102年2月22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提報：本行101年度營業情形報告、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3. 102年3月15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101年度內部控制查核及101年度（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決算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之內部控制查核建議書、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4. 102年3月29日第4屆第35次常務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指派該公司劉副總經理玉枝擔任本行董事乙職。
5. 102年6月14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本行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檢具本行「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營業計畫書」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6. 102年7月1日第4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劉董事燈城自102年7月1日起董事解任案。
7. 102年7月1日第4屆第1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曾常務董事銘宗擔任本行代理董事長。
8. 102年7月1日第4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行前獨立董事沈中華先生自102年6月17日起辭任，遺缺由許永明先生接任，並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擔任本行審計委員乙職，任期自102年6月27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
9. 102年7月19日第4屆第50次常務董事會決議同意：檢陳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申請書及其附件。
10. 102年8月1日第4屆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曾董事銘宗自102年8月1日起董事解任案。
11. 102年8月1日第4屆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張常務董事明道擔任本行代理董事長。
12. 102年8月9日第4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通過本行總經理職務，由本行現任總經理張明道續任並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3. 102年8月9日第4屆第3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李常務董事紀珠擔任本行董事長。
14. 102年8月16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本行102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暨核閱，檢陳查核暨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5. 102年8月30日第4屆第56次常務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該公司並將本行101年度營業決算之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乙份函轉到行，謹檢陳審定財務報表。
16. 102年9月27日第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本行張董事明道解任董事乙職，並自102年9月30日生效。
17. 102年9月27日第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核議通過該公司代理總經理張明道離職後，所遺職缺由本行張副總經理鴻基暫行代理。

18. 102年9月27日第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核議通過本行總經理張明道離職後，所遺職缺由本行邱副總經理月琴暫行代理。
19. 102年9月27日第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吳董事當傑擔任本行常務董事。
20. 102年12月27日第4屆第72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本行總經理職務，由邱副總經理月琴續代理3個月。
21. 103年2月17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04年度事業計畫。
22. 103年3月3日第4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總統府簡任秘書蕭長瑞退休後擔任，並兼代本行總經理。
23. 103年3月14日第4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102年度內部控制查核及102年度（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決算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內部控制查核建議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十三)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
無

(十四)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3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燈城	101/07/16	102/07/01	人事異動
代理董事長	曾銘宗	102/07/01	102/08/01	人事異動
總經理代理董事長職務	張明道	102/08/01	102/08/09	人事異動
總經理	張明道	99/01/08	102/09/30	人事異動
副總經理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	邱月琴	102/09/30	103/03/03	人事異動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部經理	魏江霖	102/01/16	102/07/16	人事異動
財務部經理	劉玉枝	100/07/16	102/01/16	人事異動

註：所稱與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資訊

（有關會計師公費，或更換會計師，或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等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許育峰	102.1.1~102.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低於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397	2,614	6,011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複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包括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 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信託業務僑外資保管業務內控之英文查核簽證、依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電子票證查核簽證及投審會財務報表複核簽證。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658,992	0.30	8,006,499	0.1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2.62	148,281,465	0.45	1,013,473,437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62,924,330	10.01	18,855,264	3.00	81,779,594	13.01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68,433,387	7.72	279,727,278	3.23	948,160,665	10.9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922,761,905	21.23	348,100,427	3.84	2,270,862,332	25.0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877,423,478	17.22	192,872	0.00	877,616,350	17.2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0,496,729	0.51	552,762	0.00	61,049,491	0.51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09,799,938	2.49	1,930,012	0.02	311,729,950	2.5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2,011,552	18.34	24,126,822	2.57	196,138,374	20.91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64,608,278	17.76	565,800	0.16	65,174,078	17.9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16,084,512	4.60	90,886,926	25.9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38,729,496	1.59	836,390	0.01	239,565,886	1.60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303,131,576	91.86	0	0.00	303,131,576	91.86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25,035,822	9.54	10,000	0.00	25,045,822	9.54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	8,913,458	15.22	0	0.00	8,913,458	15.22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230,836,323	2.33	2,519,620	0.03	233,355,943	2.3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700,000	3.53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825,251	2.05	9,674,170	3.40	15,499,421	5.45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0	0.00	450,000	3.3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0	5.68	150,000,000	11.35	225,000,000	17.0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5,000,000	2.94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998,125	2.67	5,191,875	1.15	17,190,000	3.82
財宏科技(股)公司	2,481,467	7.19	792,027	2.30	3,273,494	9.49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490,000	1.63	1,580,000	5.27	2,070,000	6.9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69,740	1.16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關懷

關懷社會、關懷客戶、關懷員工

046 肆 | 募資情形

- 046 一、資本及股份
- 04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4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49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49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0 伍 | 營運概況

- 050 一、業務內容
- 057 二、從業員工資料
- 05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58 四、資訊設備
- 060 五、勞資關係
- 060 六、重要契約
- 061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BANK 
TAIWAN

最真的夥伴
企金
臺銀

總是全力相挺

甲您尚貼心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2 年 12 月	新臺幣 10 元	70 億股	新臺幣 700 億元	70 億股	新臺幣 700 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99 年以股東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共計新臺幣 250 億元辦理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6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0 月 28 日申報生效）。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0 億股 (未流通且未上市)	0	70 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43	34.55
	分 配 後		34.92	33.8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00,000,000	7,000,000,000
	每股盈餘 (稅後)		1.05	1.0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1	0.6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 提列 20 ~ 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02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現金股利 35.65 億元，每股 0.51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02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無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2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核准
發 行 日 期	102.12.02
面 額	債券面額：每單位為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2.12.02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1. 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並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2. 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700 億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臺幣 252,734,018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1.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2. 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金。 3. 本債券不得中途解約，本債券持有人無賣回權，且本行無買回權。 4. 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以本債券對本行行使抵銷權。 5. 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6.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1. 拓展消費者貸款方案： (1) 加強辦理消費性貸款（無擔保），就公教優質客群推出新版信用貸款限量優惠方案，額度目標約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 (2) 房屋貸款（有擔保）部分，對菁英客群及擔保品位於六大都會區 A 區者推出房屋購置貸款優惠方案（風險權數限定 45%），額度目標約 64 億元。 (3) 續辦以本行自有資金開辦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每月增加新承作金額約 30 億元。 2. 拓展企業貸款方案：就本行主辦聯貸案件評估承作固定利率之可行性，另對本行參貸之浮動利率聯貸以 IRS 轉換為固定利率，額度目標約 80 億元。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A（102.11.1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本行 102 年度發行 102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資金運用以授信業務為主，預計 103 年度運用完畢。
2.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賺取合理利差以及健全財務結構、擴大業務範疇及經營規模，增廣客源及服務網路，創造最大利潤。

伍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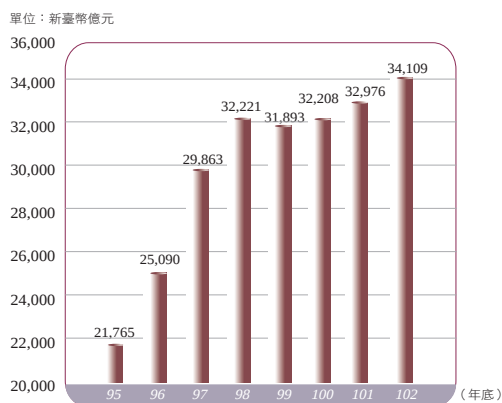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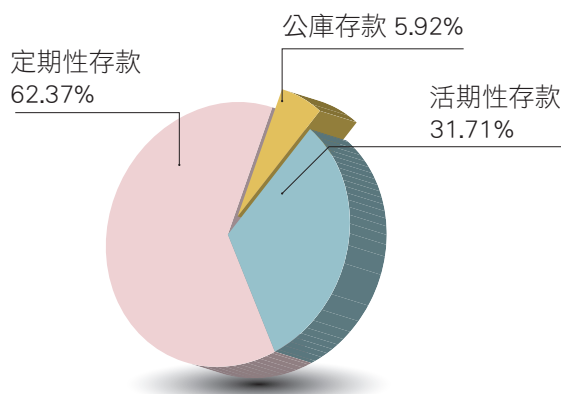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34,109 億元，較 101 年 12 月底增加 3.44%，占銀行總資產新臺幣 42,544 億元之 80.17%，其中活期性存款餘額較上年度成長 8.18%，公庫存款餘額較上年度減少 7.18%。

■ 本行存款餘額



■ 102年底存款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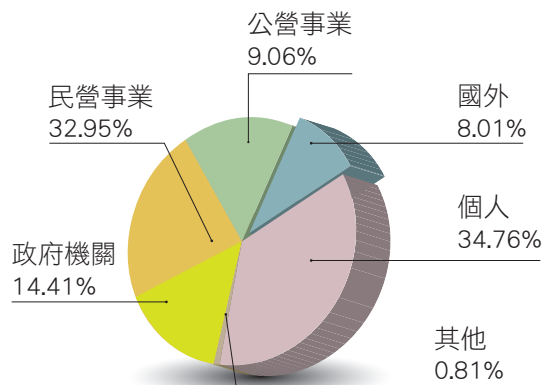
2. 企業金融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22,517 億元（含一般放款及進、出口押匯），較 101 年 12 月底成長 3.05%，占銀行總資產新臺幣 42,544 億元之 52.93%。102 年 12 月底企業金融（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等公部門）放款餘額 14,689 億元，占銀行總資產之 34.53%，較去年底增加 0.27%，其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放款餘額 5,284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 883 億元或 14.32%；102 年度持續推展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2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308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494 億元或 17.56%。根據國際專業聯貸雜誌 Basis Point 統計資料，本行 102 年度主辦聯貸績效，按委任主辦行及額度分銷行計算，國內市占排名均為第 1 名。

■ 本行放款餘額



■ 102年底放款結構



3. 消費金融業務

為加強服務社會大眾，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發展，積極辦理各項消費者貸款，除「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國軍優惠貸款專案」外，並持續辦理「房屋輕鬆貸優惠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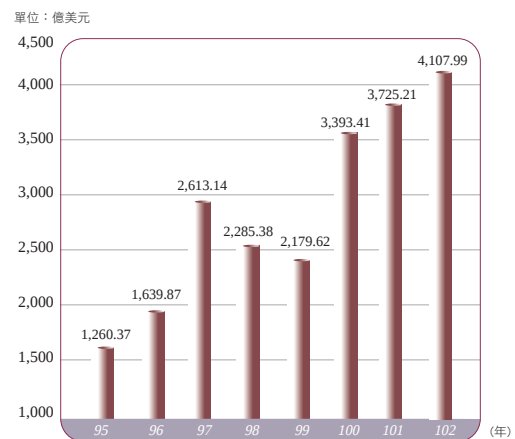
案」、「精選房貸優惠專案」、「信義房屋仲介成交房屋購置貸款優惠專案」及「大臺北都會區捷運沿線房屋購置貸款優惠專案」，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針對不同客層、不同區域推行各項優惠專案，積極爭攬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以提升房貸業務之授信品質。另配合政府政策，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等多項個人政策性貸款，以協助民眾購屋、創業或就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消費者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7,226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536 億元，成長 8.01%。

4.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102 年度全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量達 4,107.99 億美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7%；102 年度 DBU 代辦 OBU 存款營運量 27.62 億美元，較上年度成長 106.58%，放款營運量 13.12 億美元，較上年度成長 15.8%。

截至 102 年底，本行計有 157 家外匯指定分行得辦理外匯業務，3 家分行辦理買賣現鈔及旅行支票簡易外匯業務。另受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及廢止等管理事項，截至 102 年底，共有 391 家外幣收兌處。本行目前與 2,392 家金融機構建立通匯關係，分布於 137 個國家，通匯網路遍及全球主要都市。海外營運網路包括 8 家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業務除存、放款、匯兌及進出口貿易融資外，並辦理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截至 102 年底，OBU 及海外分行資產約為 143.6 億美元。

■ 本行外匯業務量



5. 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 102 年底，網路銀行轉帳戶數為 251 萬戶，較 101 年底增加 13.57%，年度總轉帳筆數為 1,102 萬筆；102 年度黃金存摺業務網路交易筆數為 127 萬筆，占本行黃金存摺交易筆數 94.38%。網路銀行外匯業務交易筆數為 173 萬筆，較 101 年度成長 13.82%；網路銀行申購基金交易筆數合計 226 萬筆，占本行全部基金交易筆數 88.55%；e 企合成網轉帳筆數為 443 萬筆，較 101 年成長 29.15%，全年累計轉帳金額達新臺幣 4.11 兆元；電子化收款業務截至 102 年底共有 4,427 戶，交易筆數為 1,045 萬筆，達成年度目標 103.34%。

6. 信託業務

102 年度信託財產本金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4,17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59%；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 11,34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4.63%，其中保管僑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資產餘額為 2,98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4.78%，保管全權委託投資資產餘額為 3,780 億元，102 年第 4 季市占率排名第一名。此外，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計有 163,882 家事業單位開立帳戶，累積提存基金總額為 12,861 億元，累積給付退休金總額為 7,131 億元，基金餘額為 5,730 億元。

7. 投資業務

(1) 票券金融業務

102 年度本行因為存放比降低，餘裕資金增加，短期票券交易較上年度增加 23,919 億元，交易總額為新臺幣 66,922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買賣票券餘額為 6,721 億元，其中含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252 億元。102 年全年度買賣票券利益為 57.1 億元，高於前一年度之 54.3 億元。102 年度本行短期票券簽證承銷業務總額為 90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10 億元，其主要原因係為去化資金積極參與票券初級市場發行所致。

(2) 債券自營業務

102 年度本行買賣政府債券總額為新臺幣 76 億元，其中買入政府債券金額為 68 億元，賣出政府債券金額為 7.6 億元；另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為 3,137 億元，附賣回交易金額為 34 億元。附買回交易因市場游資充沛，使營運量仍具規模；附賣回交易因相較於其他資金運用方式收益偏低，故減少承作。買入、賣出政府債券交易量則因本行調整投資策略而高於 101 年度。

(3) 轉投資業務

102 年底計投資 31 家事業，帳面成本為新臺幣 57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6 億元，減幅 0.79%，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調整金額減少所致。102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獲利約 31 億元，主要來源為股利收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4) 短期投資（股票、基金）業務

102 年底股票投資成本為新臺幣 66 億元，實際營運量為 83 億元，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7.75%。本行股票投資組合係以大型績優股、穩定配息股及 ETF 為主軸，且積極進行個股擇優穩健波段操作。

102 年底新臺幣計價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成本為 4.1 億元，實際營運量為 6.5 億元，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12.92%，本行以多元化投資，穩健衡量配置操作。

8.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本行依據「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之規定，辦理新臺幣發行附隨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102 年全年平均發行餘額新臺幣 15,336 億元，較上年增加 8.73%；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 18,730 億元（102 年 2 月 8 日春節前夕），較上年全年最高發行餘額增加 7.41%；年底發行餘額 15,560 億元，較 101 年底發行餘額增加 8.24%。

9.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7,491 個要保機關，被保險人數計 594,018 人；102 年度保險費收入計新臺幣 208.63 億元，總給付件數為 59,506 件，總給付金額為 264.07 億元。102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結餘 219.20 億元，全數轉提存責任準備；退休人員保險結餘 166 萬元，亦全數轉提存責任準備。

10. 採購業務

本行採購業務主要任務為執行政府集中採購政策，代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採購業務，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政府指定之專案採購業務，發揮集中採購功能。102 年度採購業務營運量計新臺幣 438 億元。

11. 財富管理業務

102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15.17 億元，超越年度目標 2.96 個百分點。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已設置 130 家財富管理分行（其中 8 家為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共配置 181 名理財專員，以提供財富管理貴賓客戶多元專業諮詢服務。

12. 貴金屬業務

102 年度貴金屬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1,339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9.4%；關稅配額及代處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0.47 億元，較 101 年收入增加 4.44%。

(二) 103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遵照本行政策，改善存款結構；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政府政策，創造便民簡政業務平台。

2.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聯合授信業務，以分散授信風險及提升收益；加強代辦 OBU 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加強推展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推展線上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以提昇授信業績及增裕手續費收入；推動國內信用狀電子化及電子押標金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並加強辦理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3.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以提升房貸業務之授信品質及風險控管；持續推廣就學貸款入口網「線上申貸」功能，簡化就學貸款學生對保及存款開戶手續；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針對本行黃金存摺等理財客戶，推廣兼具投資功能之「黃金回饋信用卡」；配合金管會「一卡兩岸通」規劃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在大陸及海外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本行將依據財金公司交易清算系統建置時程積極辦理；持續推展信用卡收單業務，擴增特約商店簽約家數。

4.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並積極擴充電子金融服務項目，以擴展本行業務範疇並厚植外匯存款規模。積極發展多元人民幣業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本行獲利能力。海外部份，除深耕當地市場，加強拓展存、放款業務及台商客戶業務，並積極拓展金融服務範圍，俾提升手續費收益；此外，積極進行海外分行作業系統整合，以提升業務效率。

5. 電子金融業務

配合客戶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趨勢，持續擴增網路銀行隨身版服務功能。廣續擴充 e 企合成網關係企業資金調度功能，規劃整合「e 企合成網」各子系統之付款資訊，優化本行整體企業電子金融服務綜效。配合政府 e 化政策，建置「身分確認管理功能」，讓本行各電子金融業務可接受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以增強身份認證與資訊安全保護。

6. 信託業務

除新推出境外 ETF 及外幣計價國內基金外，並持續增納國內外基金商品，結合財富管理業務，提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配合政策推動不動產開發信託，並持續發展各種財產管理信託；加強產品管理及多元化，與本行各分行、壽險及證券子公司密切合作；依據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指示，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

7. 投資業務

本年度票券金融業務延續 102 年度操作仍以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主，初級市場買入商業本票除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簽證、承銷業務外，積極參與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以增裕手續費收入，另次級市場買入商業本票則為支應附條件交易客戶所需及為短期性資金調度為目的之操作；債券投資以逢利率彈升分批布局為原則；公債附條件交易部分將考量資金收益、成本以及公債券源等因素，持續進行附條件交易之承作；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提升整體轉投資效益並增裕盈餘；股票操作策略以績優股、高現金殖利率股及 ETF 為主軸配置，遵循控制風險部位原則，並伺機運用避險交易降低市場風險，以期提升獲利績效。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配合業務主管機關之政策，積極籌辦年金業務及相關措施，俾順利推動公保年金制度；持續辦理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並推動各項改進方案，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委託研究相關作業，俾供主管機關釐定保險費率參考，以確保公保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加強公保準備金多元化運用及風險管理，在安全、穩健之前提下，妥慎研訂投資策略，積極規劃資產配置，以獲取最佳收益。

9. 財富管理業務

強化財富管理通路布局，擴大財富管理業務之服務網；發揮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整合總分行服務團隊，強化通路整合行銷能力；加強財富管理專業人才培訓，厚植財富管理業務實力；強化資訊系統，加強風險控管。

10. 貴金屬業務

持續積極研發及拓展黃金相關新種業務及商品，並增加黃金存摺合作銀行，以鞏固國內黃金龍頭銀行之領導地位；強化客戶服務，提供大眾充分客觀之黃金資訊，並積極舉辦各項促銷、宣導活動、黃金說明會及上市記者會；開發新客群，帶動全員行銷，持續辦理黃金業務講習、行員黃金行銷訓練班及貴金屬業務訓練班。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各項金融商品均係透過營業據點，銷售予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有 164 家（含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倫敦、香港、新加坡、東京、南非、上海等 8 家分行。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回溫的態勢可望更為明顯，加上中國大陸在內的東亞各國經濟成長力道亦逐漸增強，國際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進入 U 型復甦，因此，國內經濟表現應可漸入佳境，預期本國銀行在利率可望走升，以及政府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持續鬆綁銀行法規、放寬兩岸金融業務，並協助本國銀行業至有商機之區域（如：東南亞）設置分支機構等政策下，將有助提升本國銀行之獲利及市場規模。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具拓展人民幣存、放、匯以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業務優勢，增加對兩岸客戶金融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 (2) 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銀行，深受廣大客戶之認同與肯定，且歷年經營績效穩健，累積厚實之經營實力。
- (3) 透過金控集團資源整合，具有完整的金融商品線，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需求。
- (4) 擁有信譽卓著的品牌形象及專業金融人才，且服務通路遍及全國，有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信評等級為國內銀行最高，經營根基穩固，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透過資源共享平台，強化主、協銷制度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d. 具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及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之優勢，有助於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無法爭取市場先機。
- b. 100% 國營銀行，盈餘需解繳國庫，累積資本速度緩慢，且現金增資困難，影響業務拓展能力。
- c. 雖屬事業單位，因需兼負政策性任務，致營運資金成本較高，影響獲利能力。
- d. 定期性存款比重高，存放比偏低，影響經營績效。

(3) 因應對策

- a. 善用信譽卓著之品牌形象，及金控集團完整的金融商品線，發揮分行通路價值，提升經營綜效。
- b. 掌握兩岸金融開放商機，積極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業務，並加速亞太金融市場布局。
- c. 調整資產負債配置，提升財務操作績效，適時強化資本適足，健全經營體質。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本行訂有「提案制度處理要點」，本行員工可透過行內全球資訊網線上提案，經評審通過且核定為採行之案件發給獎金。102 年度員工提案總件數共 489 件，經評定全部或部分採行者共計 103 件，核發獎勵金 59,000 元。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請參閱第 8 頁（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2) 增設業務部門：101 年 7 月 10 日設立上海分行。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02 年度 11,359 千元，101 年度 6,694 千元。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包括：

- (1) 「國內經濟金融概況」、「國際經濟金融概況」各計 24 冊。
- (2) 「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計 24 冊。
- (3) 「各國國家風險評等暨主要經濟金融指標變動近況」計 4 冊。
- (4) 「國內主要產業動態」報告計 24 冊。
- (5) 「臺灣銀行季刊」計 8 冊。
- (6) 「臺灣經濟金融月刊」計 24 冊。
- (7) 員工自行研究計畫報告 21 篇。
- (8) 員工出國研習報告 128 篇。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本行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定期存款比重偏高，積極改善存款結構

積極拓展公、民營企業戶往來並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及引導定期存款解約戶轉存外匯存款或購買理財業務相關商品，以期改善本行存款結構。

(2) 優化授信業務，深耕高貢獻度客戶

強化利差較高之業務（如中小企業放款、海外放款等），並致力於商品包裝組合，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並依客戶貢獻度實施差別定價，靈活擬定核貸條件，以提升放款收益率。

(3) 強化消金業務，增裕本行營收

加強推展信用卡有效卡數、簽帳金額、及收單等業務，並積極承作適用較低風險權數之購置自用住宅貸款，適時檢討修正行銷策略，以提升消金業務營收。

(4) 積極拓展國際版圖，提升海外業務貢獻度

海外分行獲利比重日益提高，除適時評估增設海外據點可行性外，並加強拓展國際聯貸、台商授信及債券投資業務，持續提升海外盈餘。

(5) 掌握兩岸金融業務商機，爭取擴大業務範疇與規模

積極發展多元人民幣業務，提供一站購足之多元人民幣金融服務，並爭取於具發展潛力及台商群聚地區設立據點，以擴增本行大陸地區營運網絡。

(6) 擴大信託業務，加強開發高資產理財客戶

持續增納多樣化信託基金商品，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以國際化、多元化、精品策略開拓市場，並結合金控集團豐富整合行銷商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增裕全行手續費收入。

(7) 加強電子商品研發，創造領先優勢

規劃以行動裝置進行遠端支付之電子商務，及繼續建置海外分行網路銀行功能，提供便捷的跨國資金管理服務，建構資金調度平台，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8) 妥善運用金融工具，強化資金運用績效

以提高績效為重要課題，妥善運用長短期金融工具，適時調整資金配置，並因應金融情勢及兩岸金融發展，多元運用資金，追求穩健報酬。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為持續拓展市場與提升獲利，未來在業務方面，除配合政府政策廣續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外，積極拓展核心業務，並爭取參與國內外聯貸業務、境外台商融資業務、發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強化布局亞太金融市場，同時善用金控集團資源平台，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擴大經營範疇，朝向亞太地區優質銀行目標邁進。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度共舉辦行內各種訓練 182 班，調訓 15,267 人次，薦派參加行外訓練人員 1,791 人次，國內進修補助 757 人次。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1 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083	7,107	7,058
	警員	164	153	155
	工員	746	708	700
	合計	7,993	7,968	7,913
平均年歲		44.39	44.88	44.95
平均服務年資		17.62	18.07	18.1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5	0.08	0.06
	碩士	12.66	13.73	13.98
	大專	75.84	75.27	75.09
	高中	9.92	9.43	9.40
	高中以下	1.53	1.49	1.4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律師	7	8	8
	內部稽核師	5	5	5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36	35	3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9	11	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13	12	12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7	7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	11	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13	13	1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14	16	16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5	4	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4	3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2	3	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1	11	11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	2	2	2
	美國會計師	0	0	0
	個人風險管理師	1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290	2,515	2,546
	人身保險業務員	5,298	5,433	5,44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2,861	3,015	3,033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25	25	2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29	136	13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128	2,252	2,27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97	1,128	1,136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26	31	31
	債券人員	218	233	235

年度		101 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股務人員	83	88	90
	初階外匯人員	2,436	2,534	2,549
	初階授信人員	2,591	2,735	2,751
	進階授信人員	75	76	76
	會計師	23	21	2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84	85	85
	信託業務人員	5,267	5,449	5,486
	理財規劃人員	2,621	2,689	2,699
	財產保險業務員	2,984	3,285	3,350
	票券商業人員	236	249	250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182	1,272	1,280
	期貨商業人員	1,270	1,317	1,331
	期貨經紀商業人員	42	41	4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746	883	912
	資訊技師	10	10	1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50	155	157
	銀行內部控制	3,751	3,674	3,676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306	1,528	1,563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39	44	44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12	11	11
	證券分析師	1	0	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28	30	30
	證券投信顧問業務員	1,497	1,596	1,60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41	152	153
	證券商業人員	879	926	93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907	2,013	2,033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僱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協助推動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此外，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架構於專屬主機平台上，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之帳務交易，再加上以開放系統主機為平台之信託、信用卡、債票券等業務系統及經營管理等支援系統，彼此間藉由「企業應用系統整合平台」聯結，組成一應俱全之完整金融業務後台系統。

因應網際網路演進趨勢及籌思客戶服務改進提昇，本行利用不同之客戶服務通道，建構全面的金融服務網，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前置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e企合成網、金融 EDI、電話銀行、隨身銀行等，提供客戶無地域及無時間限制之金融服務。

為使本行業務後台系統及金融前置系統持續順利運作，除建置前述業務主機外，另建置前置系統伺服器約 751 台。本行應用軟體維護部分，其中核心帳務系統之新增功能及維護作業以自行開發維護為原則，以確保核心技術的掌握；另為服務客戶增加使用通道所建置之前置系統，如有技術性之限制、大量短期人力需求及時程上之限制等，方考慮採委外作業，其餘仍以採自行開發維護為原則。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配合各部處自動化作業、新增分行及各項業務成長需要，增購分行相關之端末設備、自動櫃員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通訊處理設備等。
2. 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專案，除東京分行於101年7月30日已採用新系統單軌作業外，紐約、洛杉磯及香港分行3家分行經過新舊系統雙軌作業，於確認新系統功能可支援分行日常營運作業後，分別於102年2月1日、102年5月28日及102年11月18日採用新系統單軌作業，已上線分行系統運作順利。目前進行新加坡分行專屬需求系統功能驗證及系統轉換演練測試作業中。
3. 因應本行透支息計息止日為月底營業日，調整計收透支息作業於月底營業日凌晨執行；另因應存款計息止日為21日，調整給付利息作業於21日凌晨執行，不受21日可能為例假日所影響。
4. 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彙報」作業需求，配合開發「留學貸款申請信保理賠作業」系統功能，並改善原留學貸款報送信保作業流程，以利後續申請信保理賠作業電腦化。
5. 配合本行將開辦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之需求，修改外匯連線系統功能。
6. 配合本行信託部人民幣業務發展策略，提供客戶人民幣資產配置之多樣化選擇，規劃受託投資點心債商品，新增「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債券功能」，另為簡化本行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業務營業單位及信託部作業流程，於「共同基金管理與保管銀行系統」新增臨櫃基金申購款項系統自動入扣帳功能及自動化傳輸平台功能；此外，為因應信託業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並滿足信託客戶多元化管理需求，並提升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力，提供客戶安全、便利之信託資產網頁查詢系統，進而擴大本行信託業務市場，新增「信託財產網頁查詢系統及信託業務專屬網站系統」。
7. 緊急備援

本行於97年12月正式啟用整合性之桃園異地備援中心，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本行目前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之備援系統（如訊息通道整合平台、企業網銀服務平台業務應用、個人網路銀行、就學貸款及e企合成網等前置系統）陸續完成建置，使該中心之備援機制日趨完善。整合性之桃園異地備援中心以委外服務的方式，租用相關專業基礎設施，並藉由專業電腦機房的營運管理，以及提供緊急應變管理計畫服務，以提高備援機房的妥善率，並減少本行自行建置異地備援機房的成本。

8. 安全防護

- (1) 為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對於金融體系發展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保護策略之要求，本行導入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制度，於101年9月以電子金融服務為範圍取得BS 25999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認證。復為強化本行資訊系統提供持續且穩定服務之能力，將分行臨櫃服務納入，擴大導入範圍。
- (2) 為期依循國際最新之營運持續管理，本行於102年8月29日與8月30日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實地稽核，未發現任何違反ISO 22301標準之不符合事項，並獲得國內金融業第一家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標準認證之殊榮。由於推動資訊治理相關工作績效卓著，本行於「2013第十屆BSI前瞻國際標準趨勢資安年會」獲頒「營運持續卓越管理」獎項，該獎項肯定本行資訊作業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而安全穩定與持續營運的資訊作業，更強化本行的核心競爭能力。
- (3) 本行於102年3月14日與102年8月29、30日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每半年之複審，持續維持本行ISO 27001證書之有效性。
- (4) 為持續強化並擴充本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與體系，並因應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國際標準（ISO 20000：2011）改版後之要求，資訊處於102年1月16日通過查核，並於1月30日獲得核發新版ISO 20000-1：2011國際標準認證，復於7月20日通過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每半年之複審，持續維持本行ISO 20000證書之有效性。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2. 最近年度尚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案件發生，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7 起	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資格之對象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80.6 起	對國外華僑、僑營事業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台商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91.11 起	對符合農業信用保證資格之對象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提升中小企業財務競爭力業務輔導計畫契約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2.1.1 ~ 102.12.31	提供中小企業客戶診斷機會，並提供後續專案輔導，協助其健全財務、會計等管理制度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2.1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本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99.7.1 ~ 104.7.1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7.1 ~ 104.7.1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7.9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	自 101.3.30 起至雙方簽訂新代庫契約日止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委託庫款匯撥及轉帳繳納合約	新北市政府	自 100.3.25 起至雙方簽訂新代庫契約日止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繳費款由庫款撥匯轉帳繳納
本行國內匯款暨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	102.6.1 ~ 103.5.31	資料之處理
本行「大陸分行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自 100.12.29 簽約日起，五年期	資料之處理
本行 102 年度營業用現金及票券委外運送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 103.3.31	服務內容：包車包月、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
本行 102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作業委外運送」採購案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 103.3.31	現鈔運送
臺灣銀行「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2.8.1 ~ 104.7.31	交換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1.1 ~ 103.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本行 102 年度「人民幣現鈔委外跨境及併貨車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9.1 ~ 103.8.31	作業方式：依本行「外幣現鈔跨境運送委外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現鈔運送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4.11 ~ 103.4.10	現鈔運送
現金代理款箱運送及保管款箱服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安支行	102.3.29 ~ 103.3.10	現金代理款箱運送及保管款箱服務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契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07.4.30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效率

積極主動、迅速服務、追求創新

Gold
Life

064 陸 | 財務概況

- 0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6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68 一、財務狀況
- 168 二、財務績效
- 168 三、現金流量
-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70 六、風險管理
- 17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77 八、其他重要事項

BANK OF
TAIWAN



累積黃金點數達200點(含)以上
即可申請兌換存入黃金存摺

臺銀金采卡

刷卡點數換黃金 自由靈活用資金

• 專屬回饋

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按黃金回饋級距計算黃金點數，再依該點數加碼8.88%。

• 新戶首刷禮

凡於103年8月31日前申辦臺銀金采卡獲核卡之正卡新戶(102年期間未持有本行信用卡者)，於活動期間新增一筆一般消費，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888元(含)以上者，於次月結帳日直接加贈黃金回饋點數388點。

• 開戶免手續費

凡於103年8月31日前申辦(或已持有)金采卡正卡，臨櫃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免收新臺幣100元開戶手續費。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4,709,365	622,440,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14,218	146,53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521,333	734,870,7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443	3,5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73,451	4,980,621
應收款項－淨額			82,279,036	89,166,5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1,083	2,131,42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40,652,458	2,177,133,2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044,728	62,009,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792,041	34,652,109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317,917	69,668,2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502,611	98,086,3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無形資產－淨額			1,048,025	1,164,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8,406	331,086
其他資產	分配前		9,031,706	10,620,513
	分配後		5,466,613	6,026,501
資產總額	分配前		4,254,301,821	4,053,791,927
	分配後		4,250,736,728	4,049,197,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2,738,244	213,374,4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99,496	4,876,9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806	301,3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36,703	11,998,398
應付款項			44,813,384	41,988,6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506	96,0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3,409,612,039	3,294,903,719
應付債券			15,998,240	-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1,243,698	8,198,013
負債準備			232,766,904	210,201,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66,259	18,359,08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負債	分配前	7,491,439	7,671,101
	分配後	7,491,439	7,844,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6,319,718	3,811,969,375
	分配後	4,006,319,718	3,812,142,4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資本公積		105,496,092	105,453,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961,023	48,686,675
	分配後	47,395,930	43,919,554
其他權益		21,524,988	17,682,843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7,982,103	241,822,552
	分配後	244,417,010	237,055,431

註：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59,252,283	56,039,716
減：利息費用		33,364,389	31,952,145
利息淨收益		25,887,894	24,087,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09,714	4,786,638
淨收益		29,497,608	28,874,2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97,539	3,107,865
營業費用		18,025,012	17,722,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75,057	8,043,428
所得稅費用		1,449,163	862,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25,894	7,180,868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7,325,894	7,180,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7,719	3,139,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83,613	10,320,7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25,894	7,180,8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83,613	10,320,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05	1.03

註：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4,709,334	622,440,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14,218	146,53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521,333	734,870,7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443	3,5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73,451	4,980,621
應收款項－淨額			82,258,188	89,166,5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1,083	2,131,42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40,652,458	2,177,133,2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044,728	62,009,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941,396	34,652,109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317,917	69,668,2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497,978	98,086,3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無形資產－淨額			1,047,495	1,164,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4,531	331,086
其他資產	分配前		9,030,041	10,620,513
	分配後		5,464,948	6,026,501
資產總額	分配前		4,254,419,594	4,053,791,927
	分配後		4,250,854,501	4,049,197,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2,738,244	213,374,4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99,496	4,876,9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806	301,3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36,703	11,998,398
應付款項			44,801,734	41,988,6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148	96,0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3,409,804,155	3,294,903,719
應付債券			15,998,240	-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1,243,698	8,198,013
負債準備			232,743,115	210,201,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66,259	18,359,086
其他負債	分配前		7,482,893	7,671,101
	分配後		7,482,893	7,844,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6,437,491	3,811,969,375
	分配後		4,006,437,491	3,812,142,4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資本公積		105,496,092	105,453,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961,023	48,686,675
	分配後	47,395,930	43,919,554
其他權益		21,524,988	17,682,843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7,982,103	241,822,552
	分配後	244,417,010	237,055,431

註：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59,252,282	56,039,716
減：利息費用		33,364,505	31,952,145
利息淨收益		25,887,777	24,087,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13,759	4,786,638
淨收益		29,401,536	28,874,2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97,539	3,107,865
營業費用		17,955,435	17,722,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48,562	8,043,428
所得稅費用		1,422,668	862,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25,894	7,180,868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7,325,894	7,180,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7,719	3,139,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83,613	10,320,7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25,894	7,180,8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83,613	10,320,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05	1.03

註：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2,440,273	564,981,579	562,643,187	1,287,012,4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534,038	110,886,008	99,875,033	92,123,4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0,621	3,231,949	600,294	368,349
應收款項			91,271,394	86,439,780	84,272,771	91,299,622
貼現及放款			2,177,133,260	2,153,591,118	2,079,558,679	2,045,894,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870,751	757,373,465	837,360,582	142,009,71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1,999,046	50,942,589	54,207,507	37,859,4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5,393,882	32,479,598	31,330,008	29,815,276
其他金融資產			69,672,866	72,207,332	69,201,006	68,496,647
固定資產			97,253,304	97,864,904	76,596,999	78,474,877
無形資產			1,164,105	821,057	969,574	1,107,496
其他資產	分配前		11,934,505	15,119,109	18,607,244	16,590,347
	分配後		7,340,493	10,747,702	12,986,379	12,635,344
資產總額	分配前		4,054,648,045	3,945,938,488	3,915,222,884	3,891,051,643
	分配後		4,050,054,033	3,941,567,081	3,909,602,019	3,887,096,6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374,465	208,926,475	207,612,937	204,950,8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76,954	3,902,885	18,985,604	4,535,3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98,398	14,906,165	9,429,373	5,486,934
存款及匯款			3,294,903,719	3,218,010,687	3,185,931,012	3,189,671,973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59,970	4,566,752	3,389,155	2,695,402
其他金融負債			8,499,403	5,756,183	1,048,528	1,511,328
其他負債	分配前		263,305,034	243,500,212	237,277,669	241,629,847
	分配後		263,478,142	243,560,707	237,399,288	241,763,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1,917,943	3,699,569,359	3,663,674,278	3,650,481,652
	分配後		3,802,091,051	3,699,629,854	3,663,795,897	3,650,614,855
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
資本公積			105,682,871	106,077,872	105,581,440	110,062,5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97,990	30,901,653	32,923,901	50,427,139
	分配後		28,930,870	26,469,751	27,181,417	46,338,93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929,660	13,983,157	28,860,619	19,065,4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0,300	-366,046	-455,457	-123,2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6,219,881	25,772,493	14,638,103	16,138,05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730,102	246,369,129	251,548,606	240,569,991
	分配後		247,962,982	241,937,227	245,806,122	236,481,785

註：98～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利息淨收益	24,675,639	23,186,559	20,269,138	16,803,1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02,274	4,422,055	5,257,020	13,284,694
呆帳費用	3,107,865	5,045,474	376,029	4,434,016
營業費用	17,984,064	18,114,175	17,323,324	17,055,4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085,984	4,448,965	7,826,805	8,598,3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228,241	3,663,805	7,084,968	8,176,41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228,241	3,663,805	7,084,968	8,176,411
每股盈餘（稅後）（元）	1.03	0.52	1.01	1.17

註 1：98～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99 年 11 月 8 日起增資為 70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三）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6.02	66.26
	逾放比率		0.44	0.5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5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9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 9）		0.71	0.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74	3,5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913	89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註 9）		5.08	4.61
	資產報酬率（%）（註 9）		0.18	0.18
	權益報酬率（%）（註 9）		2.99	3.01
	純益率（%）		24.84	24.87
	每股盈餘（元）		1.05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6	94.0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32	40.5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5	2.75
	獲利成長率（註 10）		9.1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11）		-	2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12）		582.05	1,19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 11）		-	-20,351.29
流動準備比率			42.81	40.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267,212	20,181,2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5	0.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83	10.31
	淨值市占率		9.10	9.60
	存款市占率		10.80	11.12
	放款市占率		9.06	9.29

註 1：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註 3)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純益 (註 8)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7)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02 年及 101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10,820,906 千元及 10,664,322 千元。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8：稅前純益含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註 9：本行自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爰報酬率之分母，於 101 年度係採 101 年 1 月 1 日期初數及 101 年度第一類資本、資產或淨值平均值；102 年度係採 101 及 102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

註 10：係 100 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 11：係因本 (10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無法計算本比率。

註 1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於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採當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所得之數。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餘額比)		66.02	66.26
	逾放比率		0.44	0.5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5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9	1.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9)		0.71	0.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74	3,5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915	89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註 9)		5.07	4.61
	資產報酬率 (%) (註 9)		0.18	0.18
	權益報酬率 (%) (註 9)		2.99	3.01
	純益率 (%)		24.92	24.87
	每股盈餘 (元)		1.05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6	94.0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32	40.5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5	2.75
	獲利成長率 (註 10)		8.7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1)		-	2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2)		582.05	1,19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1)		-	-20,351.29
流動準備比率			42.81	40.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267,212	20,181,2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5	0.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83	10.31
	淨值市占率		9.10	9.60
	存款市占率		10.81	11.12
	放款市占率		9.06	9.29

註 1：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註 3)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純益 (註 8)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7)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02 年及 101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10,820,906 千元及 10,664,322 千元。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8：稅前純益含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註 9：本行自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爰報酬率之分母，於 101 年度係採 101 年 1 月 1 日期初數及 101 年度第一類資本、資產或淨值平均值；102 年度係採 101 及 102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

註 10：係 100 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 11：係因本 (10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無法計算本比率。

註 1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於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採當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所得之數。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9,355,1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34,157,947
	自有資本		203,513,1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68,858,57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4,374,0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1,777,38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1,523,1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96,533,180
資本適足率			10.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槓桿比率			3.58%

註 1：102 年 12 月 31 日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6.26	67.16	65.19	63.35
	逾放比率		0.52	0.44	0.62	1.0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7	1.21	1.04	1.2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7	1.77	1.59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0	0.65	0.80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34	3,477	3,210	3,733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	-	-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 10）		900	461	891	1,01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64	2.55	4.43	4.98
	資產報酬率		0.18	0.09	0.18	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1.47	2.88	3.52
	純益率		24.77	13.27	27.76	27.18
	每股盈餘（元）（註 11）		1.03	0.52	1.01	1.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5	93.74	93.57	93.81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8.48	39.72	30.45	32.6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5	0.78	0.62	8.25
	獲利成長率（註 10）		81.75	-43.16	-8.97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9）		5.72	-	12.33	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9）		174.77	388.64	580.70	781.07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 9）		-38.43	-	4.60	-2.12
流動準備比率			40.07	40.59	42.94	47.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0,181,252	19,419,003	19,516,445	19,657,80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8	0.86	0.91	0.9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31	10.36	10.94	11.55
	淨值市占率		10.03	10.67	11.46	11.76
	存款市占率		11.12	11.29	11.63	12.32
	放款市占率		9.29	9.52	9.97	10.54

註 1：98～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註 3）／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純益 (註 8)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純益 - 前一年度稅前純益) / 前一年度稅前純益

5. 現金流量 (註 7)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 8：稅前純益含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註 9：10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註 10：101 年度獲利成長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減少、利息淨收益及財產交易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本行資本額自 99 年 11 月 8 日起增資為 70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5,682,871	106,077,872	105,581,440	110,062,555
		法定盈餘公積	25,218,428	24,119,287	21,993,796	19,540,873
		特別盈餘公積	98,322	518,561	1,645,137	22,709,855
		累積盈虧	8,385,156	6,301,072	9,284,925	8,117,131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47,909	-5,799,208	-1,567,024	-3,442,117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29,544,165	28,336,290	30,416,621	25,434,476
		第一類資本合計	175,892,703	172,881,294	176,521,653	176,553,82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7,383,086	26,581,673	14,640,019	16,138,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8,961,329	8,373,213	13,486,622	10,072,960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146,517	7,865,923	1,328,931	2,596,286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29,544,164	28,336,288	29,455,572	25,434,475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946,768	14,484,521	-	3,372,82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91,839,471	187,365,815	176,521,653	179,926,6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31,099,532	1,525,347,746	1,387,342,993	1,425,665,61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3,646,593	2,125,603	2,722,945	3,073,04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219,638	47,184,300	46,779,788	47,894,2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2,726,088	71,441,638	49,679,588	36,162,73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56,691,851	1,646,099,287	1,486,525,314	1,512,795,649
資本適足率		10.92	11.38	11.87	11.8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1	10.50	11.87	11.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1	0.88	-	0.2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73	1.77	1.79	1.16

註 1：98 至 101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本公司102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103年3月10日第2屆第13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許永明



獨立董事：陳明進



獨立董事：徐義雄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817,655千元、27,534,116千元及26,187,81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68%、0.68%及0.66%，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新台幣為2,135,643千元及1,900,57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4.34%及23.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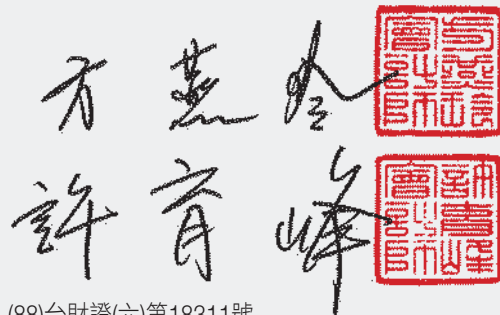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及七)	\$ 119,265,293	3	72,812,404	2	76,426,17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七)、(卅六) 及七)	585,444,072	14	549,627,869	14	488,555,403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卅六) 及七)	166,714,218	4	146,534,038	3	110,886,007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六 (四))	5,443	-	3,543	-	3,07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五))	6,173,451	-	4,980,621	-	3,231,949	-
應收款項 - 淨額 (附註六 (六)、(七) 及七)	82,279,036	2	89,166,548	2	84,601,770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1,083	-	2,131,424	-	1,872,826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附註六 (七) 及七)	2,240,652,458	53	2,177,133,260	54	2,153,591,119	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八)、(十五) 及八)	765,521,333	18	734,870,751	18	757,373,465	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九) 及八)	73,044,728	2	62,009,085	2	50,957,78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附註六 (十))	34,792,041	1	34,652,109	1	32,075,050	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六)、(七)、(十一) 及 (十五))	70,317,917	1	69,668,204	2	72,202,088	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附註六 (十二) 及 (十五))	97,502,611	2	98,086,367	2	98,711,359	3
無形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十三))	1,048,025	-	1,164,105	-	821,0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五))	208,406	-	331,086	-	267,915	-
其他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十四)、(十五) 及七)	9,031,706	-	10,620,513	-	13,541,968	-
資產總計	\$ 4,254,301,821	100	4,053,791,927	100	3,945,119,011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六) 及七)	\$ 252,738,244	7	213,374,465	5	208,926,47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七) 及七)	3,999,496	-	4,876,954	-	3,902,88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六 (四))	225,806	-	301,390	-	409,90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 (五))	19,036,703	-	11,998,398	-	14,906,165	-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44,813,384	1	41,988,683	2	39,429,620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506	-	96,083	-	33,893	-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九) 及七)	3,409,612,039	80	3,294,903,719	81	3,218,010,687	83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廿))	15,998,240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廿一))	1,243,698	-	8,198,013	-	5,346,276	-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廿二) 及 (廿三))	232,766,904	6	210,201,483	5	192,806,67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五))	18,266,259	-	18,359,086	1	18,278,673	-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廿四) 及七)	7,491,439	-	7,671,101	-	7,134,077	-
負債總計	4,006,319,718	94	3,811,969,375	94	3,709,185,334	94
權益(附註六(廿四)及(廿五))：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 (廿六))	70,000,000	2	70,000,000	2	70,000,000	2
資本公積	105,496,092	2	105,453,034	3	105,453,034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386,900	1	25,218,428	1	24,119,287	1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廿六))	16,488,296	-	15,087,006	-	15,998,121	-
未分配盈餘	7,085,827	-	8,381,241	-	6,263,805	-
	50,961,023	1	48,686,675	1	46,381,213	1
其他權益 (附註六 (廿六))	21,524,988	1	17,682,843	-	14,099,430	-
權益總計	247,982,103	6	241,822,552	6	235,933,677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4,301,821	100	4,053,791,927	100	3,945,119,011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七))	\$ 59,252,283	201	56,039,716	194	6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七))	(33,364,389)	(113)	(31,952,145)	(111)	4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七))	25,887,894	88	24,087,571	83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5,275,607	18	4,700,011	16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 益 (附註六 (廿九))	14,147,606	48	12,871,550	4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 益 (附註六 (三十))	1,007,390	3	929,158	3	8
兌換 (損) 益	2,585,863	9	1,679,572	6	54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六 (十五))	(19,013)	-	(84,328)	-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 益之份額 (附註六 (十))	1,926,100	7	2,139,668	7	(10)
保費收入淨額 (附註六 (卅一))	(5,563,476)	(19)	(10,275,010)	(35)	46
銷貨淨 (損) 益 (附註六 (卅一))	430,636	1	831,440	3	(48)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六 (卅一))	15,696,251	53	18,525,118	64	(15)
其他什項收入 (附註六 (卅一))	865,784	3	766,490	3	13
(提存) 收回保費準備淨額 (附註六 (卅一) 及七)	(21,922,128)	(74)	(16,632,709)	(58)	(32)
優存超額利息 (附註六 (卅一) 及七)	(10,820,906)	(36)	(10,664,322)	(37)	(1)
淨收益	29,497,608	101	28,874,209	100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七))	(2,697,539)	(9)	(3,107,865)	(11)	(1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二))	(11,562,624)	(39)	(11,506,810)	(4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三))	(1,282,422)	(4)	(1,257,005)	(4)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四))	(5,179,966)	(18)	(4,959,101)	(17)	4
費用合計	(18,025,012)	(61)	(17,722,916)	(61)	2
營業淨利	8,775,057	31	8,043,428	28	9
稅前淨利	8,775,057	31	8,043,428	28	9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1,449,163)	(6)	(862,560)	(3)	(68)
本期淨利	7,325,894	25	7,180,868	25	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3	-	(327,865)	(1)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4,330	16	2,504,040	9	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30,269)	(1)	(383,921)	(1)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1,410)	(3)	1,309,393	5	(1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8,135	-	38,262	-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7,719	12	3,139,909	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3,613	37	10,320,777	37	5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六 (卅五))	\$ 1.05		1.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00	105,453,034	24,119,287	15,998,121	6,263,805	46,381,213	-	14,099,430	235,933,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9,141	-	(1,099,1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2,761	(732,7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31,902)	(4,431,902)	-	-	(4,431,902)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5)	37,98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5,891)	1,605,891	-	-	-	-
本期淨利	-	-	-	-	7,180,868	7,180,868	-	-	7,180,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504)	(443,504)	(363,405)	3,946,818	3,139,9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00	105,453,034	25,218,428	15,087,006	8,381,241	48,686,675	(363,405)	18,046,248	241,822,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472	-	(2,168,4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5,648	(1,445,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67,120)	(4,767,120)	-	-	(4,767,120)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358)	44,3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3,058	-	-	-	-	-	-	43,058
本期淨利	-	-	-	-	7,325,894	7,325,894	-	-	7,325,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426)	(284,426)	54,487	3,787,658	3,557,71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00,000	105,496,092	27,386,900	16,488,296	7,085,827	50,961,023	(308,918)	21,833,906	247,982,103

註：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3,240 千元及 3,26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75,057	8,043,4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2,277	1,000,846
攤銷費用	410,145	349,3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697,539	3,107,865
利息費用	33,364,389	31,952,145
利息收入	(59,252,283)	(56,039,716)
其他各項準備提存	22,582,948	17,361,223
印品報廢損失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6,899)	(224,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26,100)	(2,139,6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48,724)	(792,909)
資產減損損失	19,013	84,3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7,695)	(5,340,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8,075,745)	(11,90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28,674)	(11,016,0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900)	(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980,621	(1,748,67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21,618	(3,831,036)
貼現及放款增加	(66,309,595)	(26,369,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567,399)	9,296,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4,308,521)	(8,128,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2,726)	2,521,595
其他資產減少	1,609,387	3,152,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842,934)	(48,025,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9,363,779	4,447,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77,458)	974,0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75,584)	(108,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038,305	(2,907,767)
應付款項增加	4,055,674	2,265,92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4,708,320	76,893,032
其他負債增加	367,112	614,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80,148	82,178,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62,786)	34,153,853
調整項目合計	(65,950,481)	28,813,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175,424)	36,856,433
收取之利息	57,839,959	55,058,860
收取之股利	2,171,366	872,001
支付之利息	(34,595,562)	(31,659,008)
支付之所得稅	(1,557,547)	(1,041,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317,208)	60,086,5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3,849)	(590,4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8,119	981,8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00)	(8,697)
取得無形資產	(293,246)	(690,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3,013	1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9,537	(295,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5,998,4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774)	(77,137)
其他金融負債 (減少) 增加	(6,954,315)	2,851,737
發放現金股利	(4,767,120)	(4,431,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730,232	(1,657,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920	(422,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9,440,519)	57,711,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61,538	845,949,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221,019	903,661,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265,293	72,812,4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6,106,816	168,366,35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8,848,910	662,482,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221,019	903,661,53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迄今已有六十七年的歷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80億元，分割設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30億元及50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之發行事務，亦續由本行及子公司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及子公司的地位一向甚為重要。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三十九年五月核定本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現為國營事業之一，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加強策略性及關鍵性工業發展，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企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債權管理部、財富管理部、發行部、公庫部、風險管理部、營業部、國際部、信託部、電子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國內營運部、公教保險部、貴金屬部、徵信部、總務處、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經濟研究處、資訊處、法律事務處外，並設有國內分行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8家及籌備處3家(孟買、雪梨、河內)。

本行以現金20,000千元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行及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行及子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行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本行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行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本行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4.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係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為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部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 經紀人	100%	-	-	-

(三)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項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轉銷呆帳案件，應由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投資交割之衍生工具，以成本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針對放款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評估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及子公司「辦理放款及其所屬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說明」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提列備抵呆帳。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與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與權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費用項下。

(3)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及子公司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為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行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行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什項收入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行及子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九) 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若由出租人保留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屬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損益。

2. 融資租賃

(1)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2)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行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為負債準備：
 - (1) 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 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三) 其他準備

公勞保責任準備：本行及子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四)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2. 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4. 手續費收入：
 - (1) 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2) 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該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另按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而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及子公司工作規則第73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 (3)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 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 包含三節照護金、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行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行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

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六)。

(三)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及子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37,948	11,701,550	10,483,643
庫存外幣	7,496,928	5,453,671	5,845,726
待交換票據	5,047,909	11,768,506	8,904,406
存放銀行同業	95,193,896	43,633,092	51,192,401
運送中現金	488,612	255,585	-
合 計	\$ 119,265,293	72,812,404	76,426,176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265,293	72,812,404	76,426,17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6,106,816	168,366,358	119,194,91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578,848,910	662,482,776	650,328,516
合 計	\$ 874,221,019	903,661,538	845,949,611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拆放銀行同業	\$ 146,102,729	140,442,053	72,379,420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16,955)	(30,400)	(4,978)
存放央行－甲戶及乙戶	95,381,868	90,327,029	106,518,629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424,306	371,192	379,135
轉存央行存款	343,552,124	318,517,995	309,283,197
合 計	\$ 585,444,072	549,627,869	488,555,403

1.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為5,584,031千元與4,345,419千元及5,077,052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6,565,661	121,899,355	84,356,488
加：評價調整	9,880,132	3,334,571	2,821,327
小 計	146,445,793	125,233,926	87,177,81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248	20,581,246	24,189,751
加：評價調整	337,177	718,866	(481,559)
小 計	20,268,425	21,300,112	23,708,192
合 計	\$ 166,714,218	146,534,038	110,886,007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六(卅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業本票	\$ 34,295,502	31,909,877	7,477,954
公 債	672,990	704,084	966,154
公司債	7,366	24,782	12,708
金融債券	9,826	-	-
買入匯率選擇權	62,480	108,486	16,564
結構型存款	1,671,209	7,533,514	-
國庫券	4,992,770	996,918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20,278	200,021	-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90,662,116	78,207,861	73,628,237
國外政府債券	2,371,124	2,213,812	2,254,871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5,879,101	(549,178)	(8,129,523)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10,383	(42,685)	(7,626)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9,400	-	-
評價調整－換匯	3,307,325	3,362,157	9,479,852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66,593	3,069	409,240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590,261	494,413	1,073,063
評價調整－商業本票確定承諾	(5,294)	(3,874)	(3,679)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21,159	61,856	-
評價調整－結構型存款	1,204	8,813	-
合 計	\$ 146,445,793	125,233,926	87,177,815

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9,931,248	20,581,246	24,189,751
加：評價調整	337,177	718,866	(481,559)
合 計	\$ 20,268,425	21,300,112	23,708,192

5. 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3,333,886	10,140,222	5,049,048
換匯	422,785,572	439,353,860	545,609,809
利率交換	10,392,515	490,127	9,031,487
遠匯交易	57,076,615	13,041,211	39,416,298
商業本票確定承諾	1,000,000	1,200,000	1,700,000
結構型存款	1,671,209	7,533,514	-
資產交換	1,786,800	2,032,450	-
換匯換利	284,000	-	-
合 計	\$ 498,330,597	473,791,384	600,806,642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5,443	3,137	-
資產交換	-	406	3,074
合 計	\$ 5,443	3,543	3,074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217,229	290,849	408,365
資產交換	8,577	10,541	1,542
合 計	\$ 225,806	301,390	409,907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26,820)	(40,434)	(51,394)
美元金融債券	"	(130,454)	(131,744)	(179,396)
美元普通公司債	"	(41,405)	(19,330)	(29,995)
美元政府公債	"	(13,107)	(96,204)	(147,580)
美元普通公司債	資產交換	(8,577)	(6,258)	-
美元可轉換公司債	"	-	406	1,532
美元金融債	"	-	(4,283)	-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36,422千元及118,747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68,914千元及58,299千元。

(五) 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附賣回交易：			
可轉讓定存單	\$ 2,301,508	300,000	-
商業本票	3,811,822	4,630,325	2,281,904
公 債	60,121	50,296	950,045
合 計	\$ 6,173,451	4,980,621	3,231,949

	102.12.31	101.12.31	101.1.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349,417	349,473	2,706,204
公 債	18,687,286	11,648,925	12,199,961
合 計	\$ 19,036,703	11,998,398	14,906,165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252	5,557	9,076
應收帳款	1,075,027	1,056,454	1,272,890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25,627,282	28,875,801	34,821,221
應收收益	986,181	771,320	468,742
應收利息	13,233,037	11,820,712	10,839,856
應收保費	212,742	151,840	204,714
應收承兌票款	2,924,231	3,059,333	2,714,94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3,194,113	17,657,859	10,054,670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17,478,404	21,620,758	22,572,919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2,176,345	2,344	1,906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632,809	1,455,277	1,329,159
其他應收款－換匯交易	2,124,901	2,070,823	59,161
其他應收款－其他	2,428,698	1,442,284	484,895
小 計	83,095,022	89,990,362	84,834,155
減：備抵呆帳	815,986	823,814	232,385
合 計	\$ 82,279,036	89,166,548	84,601,770

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墊付之超額優存利率均為1.8005%，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為8,125,002千元及7,996,175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未歸墊部分)帳列於：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應收款	\$ 25,627,282	28,875,801	34,821,221
短期墊款	54,369,103	52,528,386	53,341,806
合 計	\$ 79,996,385	81,404,187	88,163,027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6,814,447	5,490,786	4,415,954
透 支	44,915,167	52,156,253	74,323,818
擔保透支	1,887,538	870,934	1,498,174
短期放款	274,175,162	218,095,577	300,646,862
應收帳款融資	370,777	265,346	142,685
短期擔保放款	104,559,769	87,428,462	87,252,408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3,560	-	-
中期放款	603,294,444	688,781,695	600,661,125
中期擔保放款	287,920,787	277,284,341	287,299,276
長期放款	178,717,832	185,874,999	182,011,233
長期擔保放款	749,066,075	668,724,259	625,024,76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8,742,986	10,026,590	8,263,174
小 計	2,260,468,544	2,194,999,242	2,171,539,470
減：備抵呆帳	19,816,086	17,865,982	17,948,351
合 計	\$ 2,240,652,458	2,177,133,260	2,153,591,119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12.31	101.12.31
放 款：		
期初餘額	\$ 17,865,982	17,948,351
本期提列	2,790,397	2,827,167
轉銷呆帳	(2,662,128)	(5,949,2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905,887	3,192,6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84,052)	(152,909)
期末餘額	\$ 19,816,086	17,865,982
應收款 (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987,525	275,306
本期 (迴轉) 提列	(75,331)	247,114
轉銷呆帳	(14,955)	(12,06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0,085	24,9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415	452,215
期末餘額	\$ 931,739	987,525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合計	\$ 20,747,825	18,853,507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拆放銀行同業	\$ 16,955	30,400	4,978
應收款項	815,986	823,814	232,385
貼現及放款	19,816,086	17,865,982	17,948,351
其他金融資產	98,798	133,311	37,943
合 計	\$ 20,747,825	18,853,507	18,223,65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呆帳	\$ 2,715,066	3,074,281
保證責任準備	(17,527)	33,584
合 計	\$ 2,697,539	3,107,86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8,812,797千元與10,140,673千元及8,312,632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359,114千元與1,385,986千元及1,442,314千元。本行及子公司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625,200,000	607,100,000	622,500,000
國內公債	29,269,582	24,166,422	25,693,625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43,094,836	45,134,520	51,300,942
國內金融債券	2,017,495	1,510,636	1,514,800
國內公司債	20,517,320	14,380,476	13,497,227
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	10,000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995,505	995,505	995,505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21,919,127	23,814,566	26,941,461
加：評價調整	23,652,119	18,909,546	16,216,337
減：累計減損	(1,144,651)	(1,140,920)	(1,296,432)
合 計	\$ 765,521,333	734,870,751	757,373,465

有關本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六(卅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說明。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 內：			
金融債券	\$ 6,406,850	6,103,408	4,004,395
公 司 債	7,770,770	6,027,979	6,288,5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9,260,435	8,793,255	8,720,453
商業本票	14,432,630	16,054,125	11,630,110
公 債	8,015,510	6,854,386	8,462,338
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	30,381
	45,886,195	43,833,153	39,136,272
國 外：			
公司債及組織債	20,164,985	14,405,731	11,821,513
金融債券	6,993,548	3,770,201	-
	27,158,533	18,175,932	11,821,513
合 計	\$ 73,044,728	62,009,085	50,957,785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1.23	\$ 28,800,466	21.23	27,516,431	21.23	26,172,592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96	2,311,109	18.94	3,197,546	18.94	1,829,596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91.86	2,328,632	91.86	2,393,485	91.86	2,420,89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1.37	1,334,645	21.37	1,526,962	21.37	1,636,741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0.00	17,189	30.00	17,685	30.00	15,223
總 計		\$ 34,792,041		34,652,109		32,075,050

1. 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65,713	317,723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991,370)	999,19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4,247	(7,528)
合 計	\$ (911,410)	1,309,393

2.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12.31	101.12.31	101.1.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6,863,133	6,863,133	6,863,133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712,409	712,409	712,409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1,377,872	1,377,872	1,377,87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451,074	1,451,074	1,451,074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793	3,793	3,793
合 計	\$ 10,408,281	10,408,281	10,408,281

3.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133,923	1,898,116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61,873	368,752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64,853)	(27,41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06,563)	(102,250)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720	2,463
合 計	\$ 1,926,100	2,139,668

本行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164,728,571	2,066,649,295	1,979,259,175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449,732,462	416,158,621	360,302,49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7,712,833	24,570,091	23,488,955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98,783	70,864	60,006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3,491,444	3,658,414	-
總負債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029,067,792	1,937,036,793	1,855,976,586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436,864,370	399,276,118	350,642,536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0,706,907	16,651,270	15,054,831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41,487	11,915	9,265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956,465	1,052,835	-

	102 年	101 年
收入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5,501,692	33,908,439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56,289,187	69,423,325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8,535,991	18,762,955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52,695	43,854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6,626	6,697
本期淨利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10,051,291	8,940,526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477,304	1,946,94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950,941)	(478,62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5,734	10,159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70,600)	(29,842)

- (1) 本行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135,643千元及1,900,579千元。
- (2) 本行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4,853千元及27,413千元。
- (3)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高雄硫酸銨(股)公司尚在清算程序中，其清算人與監察人均由經濟部所派任，本行及子公司對其並無控制能力。
- (4)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分別於三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七日、九月二日、十月一日、十月八日及十一月六日因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本行及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18.94%調降至17.96%。另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成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本行之轉投資公司將改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因本行對其持股比例降低，將改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墊款	\$ 58,010,350	56,158,861	57,100,311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6,513)	(42,249)	(10,6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36,129	2,404,867	4,266,865
減：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317,8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9,313	11,092,326	11,092,32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6)	(12,426)	(137)
買入匯款	13,622	20,252	21,789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38)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9,811	114,083	49,45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2,147)	(91,062)	(27,255)
其 他	19,916	23,552	27,307
合 計	\$ 70,317,917	69,668,204	72,202,088

1. 本行於上述各期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評價方式，請詳附註六(卅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說明。
2.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應收款項」之說明。
3. 本行持有之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436,875千元及累計減損305,813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到期，故將其轉至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科目項下。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6,686,694	14,676,285	6,019,377	1,070,210	1,003,207	654,720	347,548	110,458,041
本期增添數	53,542	5,579	179,398	31,501	26,835	1,542	240,543	538,940
本期處分數	(177,730)	(51,686)	(223,482)	(32,660)	(38,629)	(13,668)	-	(537,855)
本期重分類	-	31,974	302,718	1,679	3,681	18,291	(358,343)	-
匯兌調整數	-	-	(1,751)	(643)	(984)	(2,232)	-	(5,6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562,506	14,662,152	6,276,260	1,070,087	994,110	658,653	229,748	110,453,51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86,864,190	14,350,810	5,750,837	1,072,597	1,013,078	628,947	652,182	110,332,641
本期增添數	-	9,050	202,547	23,768	22,440	25,806	307,775	591,386
本期處分數	(177,496)	(17,608)	(194,718)	(29,621)	(36,781)	(97)	-	(456,321)
本期重分類	-	334,033	263,053	4,182	6,354	4,786	(612,409)	(1)
匯兌調整數	-	-	(2,342)	(716)	(1,884)	(4,722)	-	(9,6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6,686,694	14,676,285	6,019,377	1,070,210	1,003,207	654,720	347,548	110,458,041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337	5,706,244	4,359,264	861,640	800,176	558,491	-	12,299,152
本期提列折舊	362	306,769	476,812	47,960	38,813	38,869	-	909,585
本期處分數	-	(50,129)	(212,195)	(31,788)	(35,690)	(13,668)	-	(343,470)
匯兌調整數	-	-	(1,834)	(425)	(821)	(2,817)	-	(5,8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699	5,962,884	4,622,047	877,387	802,478	580,875	-	12,859,37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2,975	5,404,913	4,055,340	834,883	791,991	520,697	-	11,620,799
本期折舊	362	305,818	498,444	55,914	43,249	42,050	-	945,837
本期處分數	-	(17,108)	(179,925)	(28,690)	(33,121)	(97)	-	(258,941)
本期重分類	-	12,620	(12,486)	21	(139)	-	-	16
匯兌調整數	-	-	(2,109)	(488)	(1,804)	(4,159)	-	(8,5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337	5,706,243	4,359,264	861,640	800,176	558,491	-	12,299,151
累計減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72,522	-	-	-	-	-	-	72,522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19,013	-	-	-	-	-	-	19,0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1,535	-	-	-	-	-	-	91,53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82	-	-	-	-	-	-	482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72,040	-	-	-	-	-	-	72,04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2,522	-	-	-	-	-	-	72,522
淨 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6,457,272	8,699,268	1,654,213	192,700	191,632	77,778	229,748	97,502,6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6,600,835	8,970,042	1,660,113	208,570	203,031	96,229	347,548	98,086,368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6,457,272	8,699,268	1,654,213	192,700	191,632	77,778	229,748	97,502,6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86,600,835	8,970,041	1,660,113	208,570	203,031	96,229	347,548	98,086,367
民國101年1月1日	\$ 86,850,733	8,945,896	1,695,497	237,714	221,087	108,250	652,182	98,711,359

本行及子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82,013,151千元、82,190,550千元及82,368,032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均為34,30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 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0,836
本期增添數	294,0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90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258,940
本期增添數	821,8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80,836
累計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16,731
本期攤銷	410,1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87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37,883
本期攤銷	478,84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16,73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8,02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4,105
民國101年1月1日	\$ 821,057

(十四) 其他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175,653	1,076,959	1,076,959
預付款項	6,252,824	7,397,218	6,144,57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136,554	122,054	113,35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49,641	200,056	198,996
商品存貨	806,222	1,813,005	5,995,339
其 他	812	1,221	2,743
合 計	\$ 9,031,706	10,620,513	13,541,968

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 1,175,653	1,093,456	1,093,456
減：累計減損	-	(16,497)	(16,497)
合 計	\$ 1,175,653	1,076,959	1,076,959

2. 預付款項明細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費用	\$ 686,020	684,244	720,670
預付利息	303	54	-
預付股息紅利	3,598,815	4,594,012	4,371,407
其他預付款	1,967,686	2,118,908	1,052,496
合 計	\$ 6,252,824	7,397,218	6,144,573

3. 商品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824,945	1,838,627	6,245,2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23	25,622	249,925
合 計	\$ 806,222	1,813,005	5,995,339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存貨迴轉利益而產生之銷貨成本影響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 (6,899)	(224,303)

(十五) 減 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2.12.31	101.12.31
期初餘額	\$ 1,242,365	1,631,436
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2,823	84,328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10)	-
本期沖銷數	(16,497)	(150,133)
本期重分類	-	(166,262)
匯差	3,731	(157,004)
期末餘額	\$ 1,248,612	1,242,365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4,651	1,140,920
其他金融資產	12,426	12,426
不動產及設備	91,535	72,522
其他資產	-	16,497
期末餘額	\$ 1,248,612	1,242,365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央行存款	\$ 10,618,857	9,676,169	12,005,704
銀行同業存款	30,707,975	27,351,993	25,282,76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673,695	3,205,362	3,404,645
透支銀行同業	2,725,028	2,089,373	695,107
銀行同業拆放	207,012,689	171,051,568	167,538,254
合 計	\$ 252,738,244	213,374,465	208,926,475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7,076	115,445	19,429
加：評價調整	3,932,420	4,761,509	3,883,456
合 計	\$ 3,999,496	4,876,954	3,902,885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六(卅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67,076	115,445	19,429
加：評價調整－賣出匯率選擇權	5,773	(49,671)	(10,528)
評價調整－換匯	3,250,504	3,485,158	2,793,485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474,589	754,810	906,650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201,554	518,989	193,849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	52,223	-
合 計	\$ 3,999,496	4,876,954	3,902,885

4. 本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330,976	10,128,057	4,949,172
換匯換利	407,155,130	400,583,661	309,062,210
利率交換	29,305,358	15,073,803	15,668,237
遠匯交易	11,056,676	55,670,522	21,877,127
資產交換	-	2,235,695	-
合 計	\$ 450,848,140	483,691,738	351,556,746

(十八) 應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 5,612,401	12,541,630	10,935,111
應付代收款	1,665,089	1,152,377	1,058,172
應付費用	2,596,035	2,583,752	2,561,770
應付其他稅款	256,328	217,573	212,624
應付利息	11,610,771	12,841,943	12,548,805
承兌匯票	2,931,435	3,080,211	2,724,821
託辦往來	311,888	177,069	249,071
應付工程款	2,187	1,713	757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403,796	464,073	359,069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2,177,539	-	32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2,481,515	979,490	1,410,373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5,216,002	5,066,383	4,545,731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638,436	1,476,089	1,259,252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411,355	470,141	661,118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6,581,445	9,201	61,697
其他應付款－其他	917,162	927,038	841,217
合 計	\$ 44,813,384	41,988,683	39,429,620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支票存款	\$ 32,035,415	37,791,556	34,918,413
公庫存款	201,810,162	217,407,712	227,242,671
活期存款	322,493,353	284,650,276	256,758,436
定期存款	500,792,178	457,899,593	473,562,243
匯 款	617,218	501,996	568,02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03,153,584	653,688,067	608,719,70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3,686,085	23,697,441	23,352,71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074,974	1,105,437	1,116,97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6,070,125	559,844,781	648,445,64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59,703,496	604,361,801	494,125,407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58,175,449	453,955,059	449,200,457
合 計	\$ 3,409,612,039	3,294,903,719	3,218,010,687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金 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 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本行及子公司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000,000	-	-
			未攤銷折價數		(1,760)	-	-
					\$ 15,998,240	-	-

(廿一) 其他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撥入放款基金	\$ 212,398	376,265	671,36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31,300	7,821,748	4,674,907
合 計	\$ 1,243,698	8,198,013	5,346,276

(廿二) 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565,848	14,897,699	14,167,455
保證責任準備	606,505	624,406	591,441
公保責任準備	216,594,551	194,672,423	178,039,714
其 他	-	6,955	8,066
合 計	\$ 232,766,904	210,201,483	192,806,676

(廿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7,915,082	7,592,525	7,308,94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650,766	7,305,174	6,858,510
合 計	\$ 15,565,848	14,897,699	14,167,455

1. 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4,740,781	14,097,470	13,715,4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42,326)	(6,380,952)	(6,265,722)
計畫短絀	7,998,455	7,716,518	7,449,77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07,162)	(123,993)	(140,82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7,891,293	7,592,525	7,308,945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行及子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36,0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97,470	13,715,4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9,392)	(773,5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5,640	793,348
精算損(益)	307,063	362,1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40,781	14,097,47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80,952	6,265,7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0,110	716,4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09,391)	(676,6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861	97,221
精算損(益)	(23,206)	(21,7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42,326	6,380,95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24,094	580,344
利息成本	221,546	213,004
前期服務成本	16,831	16,8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861)	(97,2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8,610	712,958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3,921)	-
本期認列	(330,269)	(383,9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14,190)	(383,921)

(6) 精算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15%	1.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5%	1.6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8,210千元。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07,378	13,895,5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42,326)	(6,380,95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7,765,052	7,514,635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112,852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4,505	21,749

2. 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行及子公司依據「臺灣銀行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法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1)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50,766	7,305,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畫短絀	7,650,766	7,305,17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7,650,766	7,305,17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為2,175,356元及2,138,761元。

(2) 精算假設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0,465千元及1,243,1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四) 其他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款項	\$ 2,030,029	1,770,819	1,193,587
存入保證金	3,998,511	4,545,284	4,622,42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8,316	80,414	43,485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8,239
其 他	1,266,344	1,266,345	1,266,345
合 計	\$ 7,491,439	7,671,101	7,134,077

(廿五)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99,339	858,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9,824	4,22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449,163	862,56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8,135	38,26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1,491,760	1,367,383
免稅所得	(470,268)	(469,618)
海外分行所得稅	552,481	456,327
其 他	(124,810)	(491,532)
合 計	\$ 1,449,163	862,560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331,086
貸記損益表	(122,6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208,406
民國101年1月1日	267,915
借記損益表	63,1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331,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18,359,086
貸記損益表	(92,8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8,266,259
民國101年1月1日	18,278,673
借記損益表	80,41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18,359,086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惟民國九十七年度國稅局尚未核定。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085,826	8,381,241	6,263,805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8,795	655,689	860,202

本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二年度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7.79%；民國一〇一年度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3.7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辦理。

(廿六) 權益

1. 股本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7,00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405)	18,046,248	17,682,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本公司	-	4,792,465	4,792,465
關聯企業	-	(1,004,807)	(1,004,8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	-
本公司	6,933	-	6,933
關聯企業	47,554	-	47,55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308,918)	21,833,906	21,524,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4,099,430	14,099,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	2,542,302	2,542,302
關聯企業	-	1,404,516	1,404,51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27,865)	-	(327,865)
關聯企業	(35,540)	-	(35,54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363,405)	18,046,248	17,682,843

5. 盈餘分配

本行及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40%，本行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變動情形：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134,379
審計部調整(註)		(47,373)
調整後1月1日餘額		15,087,006
本期提列數		1,445,648
出售固定資產已實現利益轉列未分配盈餘		(44,3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88,296

註：係民國一〇一年度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差異，而經審計部調整數。

(5) 再次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廿七) 利息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2,026,577	40,919,0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759,743	5,505,1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340,088	8,796,29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5,663	37,906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0,539	19,854
其他利息收入	1,059,673	761,477
小 計	59,252,283	56,039,71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1,101,979	29,800,65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075,545	2,001,510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97,132	80,959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9,788	-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4,596	63,596
其他利息費用	5,349	5,424
小 計	\$ 33,364,389	31,952,145
合 計	\$ 25,887,894	24,087,571

(廿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823,598	669,168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0,498	126,583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290,368	269,68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983,651	844,81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62,597	163,39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484,895	3,194,570
收入小計	5,875,607	5,268,207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90,110	78,509
保管業務手續費用	12,361	11,540
信用卡手續費用	126,877	120,72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70,652	357,423
費用小計	\$ 600,000	568,196
合 計	\$ 5,275,607	4,700,011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廿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股利收入	\$ 2,247,502	2,079,929
利息淨利益	957,784	850,173
處分淨利益	4,351,628	3,379,910
	\$ 7,556,914	6,310,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評價淨利益	6,590,692	6,561,538
合 計	\$ 14,147,606	12,871,550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利收入	\$ 1,000,955	793,326
處分利益	219,773	320,345
小 計	\$ 1,220,728	1,113,671
處分損失	213,338	184,513
合 計	\$ 1,007,390	929,158

(卅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保費收入	\$ 20,863,143	17,992,148
銷貨收入	133,856,424	147,698,592
政府補助收入	15,696,251	18,525,118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426,619)	(28,267,158)
銷貨成本	(133,425,788)	(146,867,152)
(提存)收回保費準備	(21,922,128)	(16,632,709)
優存超額利息	(10,820,906)	(10,664,322)
其他淨損益	865,784	766,490
合 計	\$ (21,313,839)	(17,448,993)

(卅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費用	\$ 10,106,307	10,097,825
勞健保費用	495,832	447,243
退休金費用	800,787	811,0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698	150,718
合 計	\$ 11,562,624	11,506,810

(卅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72,276	907,665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410,146	349,340
合 計	\$ 1,282,422	1,257,005

(卅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 捐	\$ 1,766,522	1,646,998
租金支出	665,543	651,028
保險費	810,767	784,568
郵電費	207,199	200,497
水電瓦斯費	222,332	216,619
材料及用品	175,971	173,007
修繕費	391,580	417,666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03,130	323,225
專業服務費	298,683	276,887
其 他	338,239	268,606
合 計	\$ 5,179,966	4,959,101

(卅五) 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 / 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8,775,057	7,325,894	8,043,428	7,180,8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5	1.05	1.15	1.03

(卅六)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概述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依本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建立本行及子公司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單位。

-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及子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B.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E. 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及子公司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辨識與衡量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及子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及子公司「辦理放款及其所屬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說明」之規定辦理。茲就本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訂有「辦理放款及其所屬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說明」，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本行及子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辦法」、「經理權限授信隔日覆審要點」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辦理隔日覆審，並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及子公司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 a.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及授信利率之考量，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及子公司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本行及子公司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8個信用等級。
- b. 個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5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5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3)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A. 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及子公司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 B. 本行及子公司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商品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 C.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並包含表外部位。

(4)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及子公司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5)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內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三)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二)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74	62,903	51,439	22,260	51,515	26,2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5,461	146,103	549,658	140,442	488,560	72,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24	61,832	60,895	59,247	45,107	44,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519	110,741	734,866	102,751	757,369	108,2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	5	4	4	3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73	6,173	4,981	4,981	3,232	3,232
應收款項－總額	86,203	58,437	86,352	55,378	73,682	71,850
貼現及放款－總額	2,260,469	2,141,316	2,194,999	1,953,661	2,171,539	1,884,7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76	12,623	7,056	6,400	621	31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70,418	23,183	69,802	22,865	72,242	58,692
合 計	\$ 3,944,022	2,623,316	3,760,052	2,367,989	3,663,870	2,269,754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含債管部提供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8,263 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 25,234 百萬元）。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 416,181 百萬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公債（882 百萬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公債（26,495 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622,610 百萬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公債（590 百萬元）。
 - 「應收款項」為應收所得稅退稅款（1,832 百萬元）。
 - 「貼現及放款」為對中央政府放款（258,642 百萬元）及對中央健康保險局放款（28,100 百萬元）。
 - 「其他金融資產」為對中央政府短期墊款（13,550 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債管部提供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10,027 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 29,179 百萬元）。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 409,216 百萬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公債（653 百萬元）及國庫券（995 百萬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24,948 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607,167 百萬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656 百萬元）。
 -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2,098 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28,876 百萬元）。
 -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223,338 百萬元）與對中央健保局放款（18,000 百萬元）。
 -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46,937 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債管部提供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8,743 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 24,071 百萬元）。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 439,358 百萬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國庫券（4,989 百萬元）及公債（602 百萬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29,508 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625,270 百萬元）。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2,754 百萬元）。
 -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2,139 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25,627 百萬元）。
 -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119,153 百萬元）。
 -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47,234 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B.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內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註三)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註二)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註一)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約定融資額度)	\$ 483,971	93,801	523,383	292,576	390,357	390,357
應收信用狀款項	32,738	32,362	46,719	46,378	43,112	43,112
應收保證款項	83,280	83,276	73,486	73,470	71,390	71,390
合計	\$ 599,989	209,439	643,588	412,424	504,859	504,859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僅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未考量交易對手類型之影響。

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1. 「約定融資額度」扣除新臺幣 230,807 百萬元。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 341 百萬元。

3. 「應收保證款項」扣除新臺幣 16 百萬元。

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1. 「約定融資額度」扣除新臺幣 390,170 百萬元。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 376 百萬元。

3. 「應收保證款項」扣除新臺幣 4 百萬元。

(6)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A. 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註三)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二)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一)	比 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058,076	31.48%	959,120	29.92%	906,963	29.16%
私 人	785,104	23.36%	722,698	22.54%	684,213	22.00%
政府機關	367,730	10.94%	455,359	14.21%	491,268	15.80%
製 造 業	426,103	12.68%	430,949	13.44%	414,625	13.3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4,634	4.30%	125,647	3.92%	134,589	4.33%
運輸及倉儲業	124,170	3.69%	134,026	4.18%	132,623	4.26%
其 他	455,340	13.55%	377,999	11.79%	345,863	11.12%
總 計	\$ 3,361,157	100.00%	3,205,798	100.00%	3,110,144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 2,171,539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放銀行同業(金額為 98,661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839,944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新臺幣 8,263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 2,194,999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放銀行同業(金額為 162,702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848,097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新臺幣 10,027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 2,260,468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放銀行同業(金額為 209,006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891,683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新臺幣 8,743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B. 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註三)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二)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一)	比 重
國 內	\$ 3,007,242	89.47%	2,866,905	89.43%	2,822,780	90.76%
國 外	353,915	10.53%	338,893	10.57%	287,364	9.24%
總 計	\$ 3,361,157	100.00%	3,205,798	100.00%	3,110,144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 (金額為 2,171,539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放銀行同業 (金額為 98,661 百萬元) 及有價證券投資 (金額為 839,944 百萬元) 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 (擔保) 放款、進 (出) 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金額為新臺幣 8,263 百萬元) 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 (金額為 2,194,999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放銀行同業 (金額為 162,702 百萬元) 及有價證券投資 (金額為 848,097 百萬元) 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 (擔保) 放款、進 (出) 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金額為新臺幣 10,027 百萬元) 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 (金額為 2,260,468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放銀行同業 (金額為 209,006 百萬元) 及有價證券投資 (金額為 891,683 百萬元) 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 (擔保) 放款、進 (出) 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金額為新臺幣 8,743 百萬元) 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C. 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擔保品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註 1)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 1)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 1)	比 重
無 擔 保	\$ 1,002,278	44.34%	1,040,433	47.40%	1,059,025	48.77%
有 擔 保	1,258,191	55.66%	1,154,566	52.60%	1,112,514	51.23%
保證(含信保)	164,998	7.30%	155,857	7.10%	147,695	6.80%
有價證券	104,249	4.61%	106,286	4.84%	107,041	4.93%
不動產	911,999	40.35%	800,139	36.45%	760,788	35.04%
動 產	76,615	3.39%	91,709	4.18%	96,513	4.44%
貴重物品	330	0.01%	575	0.03%	477	0.02%
總 計	\$ 2,260,469	100.00%	2,194,999	100.00%	2,171,539	100.00%

註：

1. 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 (擔保) 放款、進 (出) 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臺幣 8,743 百萬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臺幣 10,027 百萬元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新臺幣 8,263 百萬元) 等科目餘額。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36,076	82,960	104,677	538,468	638	862,819	27,169	6,751	896,739	3,595	832	892,312
其他	824,418	4,250,300	1,644,828	1,318,754	557,091	8,595,391		284,199	8,879,590	111,212	161,494	8,606,884
貼現及放款	213,073,655	1,098,504,465	425,111,425	340,836,311	143,981,970	2,221,507,826		38,960,718	2,260,468,544	8,294,687	11,521,399	2,240,652,45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86,020	88,926	119,848	601,264	735	896,793	21,670	13,382	931,845	8,951	1,652	921,242
其他	1,304,158	3,810,403	1,751,463	785,558	441,482	8,093,064		170,834	8,263,898	91,221	175,699	7,996,978
貼現及放款	345,913,083	1,010,666,568	464,555,799	208,360,522	117,098,188	2,146,594,160		48,405,082	2,194,999,242	8,974,427	8,891,555	2,177,133,26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94,840	98,044	132,136	662,913	811	988,744	17,806	15,360	1,021,910	8,658	3,095	1,010,157
其他	1,285,439	3,044,670	1,334,888	554,571	381,295	6,600,863		214,297	6,815,160	105,188	102,394	6,607,578
貼現及放款	415,871,690	985,026,839	431,869,772	179,417,648	123,358,436	2,135,544,385		35,995,085	2,171,539,470	10,268,911	7,679,440	2,153,591,119

b. 本行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合計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計	
政府機關	119,152,825	205,285,759	-	-	-	-	324,438,584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1,740,000	9,125,920	25,096,598	5,356,268	337,394	-	51,656,180
企業及商業	79,084,248	121,692,224	345,635,947	311,516,989	21,198,461	-	879,127,869
個人	-	739,591,313	6,795,765	-	29,997,043	-	776,384,121
其他	3,096,582	22,809,249	47,583,115	23,963,054	92,449,072	-	189,901,072
合計	213,073,655	1,098,504,465	425,111,425	340,836,311	143,981,970	-	2,221,507,82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合計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計	
政府機關	241,338,164	200,025,576	-	-	-	-	441,363,740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5,800,000	5,533,000	17,446,980	5,991,406	90,651	-	34,862,037
企業及商業	95,803,461	106,244,334	395,514,175	185,398,024	19,911,060	-	802,871,054
個人	-	675,321,122	7,452,332	-	29,732,906	-	712,506,360
其他	2,971,458	23,542,536	44,142,312	16,971,092	67,363,571	-	154,990,969
合計	345,913,083	1,010,666,568	464,555,799	208,360,522	117,098,188	-	2,146,594,16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合計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計	
政府機關	286,741,686	199,645,749	-	-	-	-	486,387,435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75,000	5,873,550	4,321,298	23,855,839	6,723,017	-	40,848,704
企業及商業	124,067,976	124,206,526	376,490,139	140,076,348	29,929,986	-	794,770,975
個人	-	639,779,595	8,683,476	-	29,064,910	-	677,527,981
其他	4,987,028	15,521,419	42,374,859	15,485,461	57,640,523	-	136,009,290
合計	415,871,690	985,026,839	431,869,772	179,417,648	123,358,436	-	2,135,544,385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378,225	22,473,020	9,519,261	-	1,253,127	92,623,633	-	1,144,651	93,768,284	1,144,651	92,623,633
股權投資	8,541,478	22,921,179	11,697,098	-	706,882	43,866,637	-	-	43,866,637	-	43,866,637
其他	626,244,894	1,187,099	740,928	-	858,142	629,031,063	-	-	629,031,063	-	629,031,0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9,234,936	1,986,672	5,511,650	1,180,295	98,260	48,011,813	-	-	48,011,813	-	48,011,813
其他	24,288,415	297,800	446,700	-	-	25,032,915	-	-	25,032,915	-	25,032,91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	10,751,626	10,751,626	-	27,687	10,779,313	12,426	10,766,887
債券投資	1,238,329	-	-	-	297,800	1,536,129	-	-	1,536,129	-	1,536,12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6,067,106	20,874,493	7,371,472	236,830	-	84,549,901	-	1,140,920	85,690,821	1,140,920	84,549,901
股權投資	8,226,302	19,439,224	10,481,335	-	843,909	38,990,770	-	-	38,990,770	-	38,990,770
其他	608,167,472	580,700	435,525	-	2,146,383	611,330,080	-	-	611,330,080	-	611,330,0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2,336,097	580,701	3,589,567	562,181	93,159	37,161,705	-	-	37,161,705	-	37,161,705
其他	23,272,878	-	1,144,622	429,880	-	24,847,380	-	-	24,847,380	-	24,847,38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	11,064,639	11,064,639	-	27,687	11,092,326	12,426	11,079,900
債券投資	2,114,517	-	-	-	290,350	2,404,867	-	-	2,404,867	-	2,404,86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4,907,949	24,567,179	8,575,227	2,214,115	186,718	90,451,188	-	1,296,432	91,747,620	1,296,432	90,451,188
股權投資	9,555,611	25,717,477	4,976,491	-	810,139	41,059,718	-	-	41,059,718	-	41,059,718
其他	623,546,684	151,375	454,125	-	1,710,375	625,862,559	-	-	625,862,559	-	625,862,5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607,223	-	-	-	-	30,607,223	-	-	30,607,223	-	30,607,223
其他	20,350,562	-	-	-	-	20,350,562	-	-	20,350,562	-	20,350,562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	11,092,189	11,092,189	-	137	11,092,326	137	11,092,189
債券投資	3,494,852	-	-	-	454,125	3,948,977	-	317,888	4,266,865	317,888	3,948,977

(7) 本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12.31		
	逾 期 1 個月以內	逾 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031	3,083	7,11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12.31		
	逾 期 1 個月以內	逾 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323	2,691	6,01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1.1		
	逾 期 1 個月以內	逾 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940	1,475	4,415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 款

102.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6,226,653	3,746,466
	組合評估減損	12,734,065	4,548,221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21,507,826	11,521,399
小 計		2,260,468,544	19,816,086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102.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765,591	622,364
	組合評估減損	189,985	109,609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6,335,954	199,766
小 計		287,291,530	931,739
合 計			20,747,825

放款

101.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4,275,894	4,492,298
組合評估減損	14,129,188	4,482,129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146,594,160	8,891,555
小 計	2,194,999,242	17,865,982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101.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33,607	613,279
組合評估減損	251,665	151,225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87,541,835	223,021
小 計	288,827,107	987,525
合 計		18,853,507

放款

101.1.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0,824,187	6,805,533
組合評估減損	15,170,898	3,463,378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135,544,385	7,679,440
小 計	2,171,539,470	17,948,351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101.1.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34,421	65,584
組合評估減損	289,281	89,366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15,799,441	120,356
小 計	216,223,143	275,306
合 計		18,223,657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及子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 (註 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5,602,450	585,195,174	0.96%	7,555,467	134.86%
	無 擔 保	875,316	952,598,065	0.09%	6,483,815	740.7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003,414	482,187,068	0.42%	3,383,529	168.89%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明5)	39,137	6,170,904	0.63%	83,635	213.70%
	其他 擔 保	296,751	79,246,853	0.37%	501,866	169.12%
放款業務合計		10,007,352	2,260,468,544	0.44%	19,816,086	198.02%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859	1,037,065	0.47%	14,679	302.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明7)		-	13,194,113	-	133,796	-

10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 (註 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5,290,816	530,827,381	1.00%	6,278,408	118.67%
	無 擔 保	2,076,615	994,440,253	0.21%	6,537,303	314.8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393,503	436,301,977	0.55%	2,742,327	114.5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明5)	83,822	6,576,139	1.27%	122,993	146.73%
	其他 擔 保	417,130	72,704,772	0.57%	443,303	106.27%
放款業務合計		11,490,903	2,194,999,242	0.52%	17,865,982	155.48%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222	969,820	0.45%	12,447	294.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7,657,859	-	152,286	-

101.1.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 (註 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3,063,664	529,151,229	0.58%	9,567,587	312.29%
	無 擔 保	1,792,161	1,006,480,293	0.18%	4,144,366	231.2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883,236	408,856,119	0.71%	2,385,189	82.73%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4,067	8,860,282	1.29%	87,705	76.89%
	其他 擔 保	491,008	68,705,528	0.71%	305,373	62.19%
放款業務合計		9,660,555	2,171,539,474	0.44%	17,948,351	185.79%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273	1,039,246	0.41%	12,012	281.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明7)		-	10,054,670	-	86,71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行及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272	-	3,065	-	5,309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79,898	21,374	101,433	20,232	121,013	18,902
合計	82,170	21,374	104,498	20,232	126,322	18,902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12.3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電力供應業	152,202	61.38%
2	B 公司－鐵路運輸業	72,358	29.18%
3	C 公司－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1,503	20.77%
4	D 公司－鋼鐵冶煉業	34,076	13.74%
5	E 公司－航空運輸業	23,187	9.35%
6	F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118	7.31%
7	G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964	6.84%
8	H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570	6.68%
9	I 公司－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5,949	6.43%
10	J 公司－海洋水運業	13,885	5.60%

10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電力供應業	136,693	54.09%
2	B 公司－鐵路運輸業	72,425	28.66%
3	C 公司－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0,425	23.91%
4	D 公司－鋼鐵冶煉業	34,270	13.56%
5	E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246	8.80%
6	F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1,571	8.54%
7	G 公司－航空運輸業	19,694	7.79%
8	H 公司－海洋水運業	15,786	6.25%
9	I 公司－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570	4.58%
10	J 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733	3.85%

101.1.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72,181	29.85%
2	B 公司－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9,320	20.40%
3	C 公司－鋼鐵冶煉業	37,224	15.39%
4	D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3,166	9.58%
5	E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704	9.39%
6	F 公司－航空運輸業	21,353	8.83%
7	G 公司－金融及保險業	10,400	4.30%
8	H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848	4.07%
9	I 公司－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461	3.91%
10	J 公司－海洋水運業	9,060	3.75%

D.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05,198,715	1.12	136,317,368	0.84	79,446,442	0.89
存放央行	368,493,457	1.14	440,315,997	0.93	427,424,964	0.88
金融資產	778,442,778	1.14	707,049,105	1.26	760,840,638	1.23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219,992,364	1.89	2,188,000,987	1.87	2,104,126,925	1.77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12,892,812	-	13,892,548	-	14,907,629	-
銀行同業存款	222,818,213	0.62	199,105,438	0.62	169,216,584	0.66
活期存款	312,632,355	0.14	267,612,590	0.14	249,427,075	0.12
活期儲蓄存款	714,168,872	0.76	644,720,774	0.74	619,970,857	0.72
定期儲蓄存款	1,642,580,790	1.86	1,604,141,748	1.86	1,577,427,974	1.78
定期存款	492,891,652	1.12	456,604,102	1.12	459,641,375	1.02
公庫存款	201,493,112	0.34	213,139,982	0.35	216,911,936	0.32
結構型商品	8,150,051	0.79	7,084,433	0.90	13,159,542	0.62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及子公司承做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 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及子公司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B. 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及子公司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全行流動部位及其風險管理事項，相關審議事項及分析報告均定期提報常務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 存放比率控管：本行及子公司訂定新臺幣存放比率上下限區間為65%—87%，作為流動性管理之監控指標。
-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 外幣缺口管理：本行及子公司主要外幣1個月期及1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及子公司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f.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71,397	-	-	-	24,071,39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6,303,400	256,834,452	176,593,750	105,712,470	585,44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03,324	11,889,240	1,891,283	123,830,371	166,714,218
附賣回債券投資	6,173,451	-	-	-	6,17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863,357	72,151,111	43,016,951	111,489,914	765,521,3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28,658	4,458,451	1,772,046	63,785,573	73,044,72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443	-	-	-	5,4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7,800	10,469,087	10,766,8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536,129	1,536,1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4,792,041	34,792,041
應收款項	18,590,736	1,099,258	542,290	37,235,453	57,467,737
貼現及放款	163,301,678	204,827,328	401,781,358	1,475,001,443	2,244,911,807
催收款項	89,280	-	-	8,723,517	8,812,797
資產合計	829,530,724	551,259,840	625,895,478	1,972,575,998	3,979,262,0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004,745	69,604,499	23,205,716	30,923,284	252,738,244
應付款項	2,308,073	22,032	191,522	42,291,757	44,813,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8,138	12,436	-	3,688,922	3,999,4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59,338	10,139,305	1,338,060	-	19,036,7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25,806	-	-	-	225,806
其他金融負債	844,480	5,820	-	393,398	1,243,698
存款及匯款	278,132,901	360,538,416	1,092,957,454	1,677,983,268	3,409,612,039
負債合計	418,373,481	440,322,508	1,117,692,752	1,755,280,629	3,731,669,37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79,310	-	-	-	29,179,3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73,188,463	263,106,664	124,386,149	88,946,593	549,627,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4,283	7,991,169	4,383,704	104,364,882	146,534,0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80,621	-	-	-	4,980,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696,476	111,463,724	70,127,883	96,582,668	734,870,7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506	3,140,753	1,829,860	55,537,966	62,009,08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543	-	-	-	3,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079,900	11,079,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90,350	2,114,517	2,404,8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4,652,109	34,652,109
應收款項	17,711,068	1,145,081	382,798	21,387,480	40,626,427
貼現及放款	140,232,617	171,976,142	519,326,707	1,339,871,876	2,171,407,342
催收款項	669,591	-	-	5,170,410	5,840,001
資產合計	753,956,478	558,823,533	720,727,451	1,759,708,401	3,793,215,8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935,915	60,531,563	20,718,369	20,188,618	213,374,465
應付款項	14,975,258	14,612	144,130	26,854,683	41,98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3,416	41,108	-	4,312,430	4,876,9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00,462	4,659,274	438,662	-	11,998,39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01,390	-	-	-	301,390
其他金融負債	7,821,748	-	-	376,265	8,198,013
存款及匯款	261,389,678	358,340,428	1,108,256,327	1,566,917,286	3,294,903,719
負債合計	403,847,867	423,586,985	1,129,557,488	1,618,649,282	3,575,641,622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	1.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	2.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3.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4.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5. 超過一年至五 年期限者	6. 超過五年期 限者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5,677,870	22,562,838	17,503,414	7,367,359	934,200	-	64,045,681
外匯流入	15,674,033	22,562,826	17,503,414	7,367,359	934,200	-	64,041,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64,112,648	237,100,965	70,001,818	34,905,452	2,418,302	-	808,539,185
利率流入	487,129,464	251,354,922	73,466,910	40,557,600	2,324,255	-	854,833,1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	1.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	2.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3.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4.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5. 超過一年至五 年期限者	6. 超過五年期 限者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28,081,777	27,286,067	7,360,588	5,878,795	1,041,495	-	69,648,722
外匯流入	28,064,720	27,276,815	7,360,590	5,878,795	1,041,495	-	69,622,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35,166,837	265,559,170	104,478,871	31,538,626	1,781,888	-	838,525,392
利率流入	435,156,066	265,508,317	104,334,352	31,432,650	1,248,099	-	837,679,484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及子公司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758,896	4,118,989	5,517,038	222,411,089	220,983,396	483,789,40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101,424	1,883,702	4,756,040	11,070,019	2,926,396	32,737,581
各類保證款項	59,546,656	2,682,266	4,270,037	6,726,054	10,054,518	83,279,531
合 計	102,406,976	8,684,957	14,543,115	240,207,162	233,964,310	599,806,5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2,395,381	21,001,511	12,330,616	320,763,194	146,731,005	523,221,7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246,601	11,879,162	3,752,627	9,081,047	5,759,376	46,718,813
各類保證款項	53,556,379	2,328,310	2,669,396	4,621,580	10,310,506	73,486,171
合 計	92,198,361	35,208,983	18,752,639	334,465,821	162,800,887	643,426,69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556,252	3,576,622	15,593,299	196,778,320	162,674,849	390,179,3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86,653	5,517,856	15,313,778	7,836,022	6,858,051	43,112,360
各類保證款項	38,266,795	11,633,697	2,867,529	6,267,174	12,354,423	71,389,618
合 計	57,409,700	20,728,175	33,774,606	210,881,516	181,887,323	504,681,320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係營業租賃。

下表請詳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9,419)	(601,210)	(2,218)	(942,84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4,562	122,410	-	256,972
合 計	(204,857)	(478,800)	(2,218)	(685,87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29,210)	(363,142)	-	(692,35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6,534	63,546	-	160,080
合 計	(232,676)	(299,596)	-	(532,27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117,733,506	562,463,838	493,559,719	466,852,869	320,938,660	415,868,601	1,858,049,8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15,453,288	249,116,920	340,534,164	470,392,572	443,306,072	911,257,389	2,000,846,171
期距缺口	(297,719,782)	313,346,918	153,025,555	(3,539,703)	(122,367,412)	(495,388,788)	(142,796,35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998,398,279	534,102,023	501,599,165	519,430,197	425,992,939	439,593,611	1,577,680,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62,009,529	171,865,343	294,652,261	587,441,948	511,283,536	1,013,987,589	1,782,778,852
期距缺口	(363,611,250)	362,236,680	206,946,904	(68,011,751)	(85,290,597)	(574,393,978)	(205,098,50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9,266,625	16,050,485	10,035,536	3,997,457	1,794,465	7,388,6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266,625	20,234,639	10,487,811	2,500,952	1,815,095	4,228,128
期距缺口	-	(4,184,154)	(452,275)	1,496,505	(20,630)	3,160,55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	超過6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8,339,065	14,832,056	11,528,207	4,234,264	2,037,211	5,707,3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339,065	21,736,423	9,401,345	2,900,456	1,590,935	2,709,906
期距缺口	-	(6,904,367)	2,126,862	1,333,808	446,276	2,997,421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21	0.44	0.20	0.43
(註六)	稅 後	0.18	0.40	0.18	0.4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58	6.90	3.37	6.71
(註七)	稅 後	2.99	6.31	3.01	6.35
純 益 率		24.84		24.8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102.12.31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資產報酬率為0.45%及0.41%。）。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102.12.31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淨值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淨值報酬率為7.28%及6.68%。）。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及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及子公司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

本行及子公司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及子公司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B. 衡量

本行及子公司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各交易單位辦理市價評估時，均以外部市場資訊源之公開報價為評價依據，若該金融商品於外部市

場資訊源無公開報價時，以交易對象所提供之報價為評估價取得之來源。上述評價來源全行採一致性標準，並優先採用公開活絡市場報價，非屬公開活絡市場報價需註明報價來源及注意報價之合理性。

C. 監控與報告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俾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及子公司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B. 評價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評價方法包括市價評估及模型評價，如採市價評估時，以外部市場資訊源之公開報價為評價依據，若該金融商品於外部市場資訊源無公開報價時，以交易對象所提供之報價為評估價取得之來源；如採用模型評價，所有參數亦須每日評估。上述評價來源全行採一致性標準，並優先採用公開活絡市場報價，非屬公開活絡市場報價需註明報價來源及注意報價之合理性。

C. 衡量方法

- a. 本行及子公司每季以權益證券變動±15%、利率市場變動±100bp、外匯市場變動±3%及商品市場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 b.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 c.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及子公司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短期票券、債券、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及子公司亦以PV01、Duration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及子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B. 管理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及子公司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公司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及子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及子公司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8)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行業別、企業別及集團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月除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值與未實現損益率。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有價證券投資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 β 值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及子公司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251百萬元及48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3,030百萬元及2,929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本行及子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73百萬元及減少162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3,288百萬元及3,183百萬元。

B. 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本行及子公司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1,806百萬元及1,56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1,628百萬元及1,618百萬元。

本行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本行及子公司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1,806百萬元及1,567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1,628百萬元及1,618百萬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本行及子公司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8,068百萬元及7,736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6,708百萬元及6,170百萬元。

本行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本行及子公司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8,068百萬元及7,736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6,708百萬元及6,170百萬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030)	25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288	73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1,628	1,806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1,628)	(1,8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6,708	8,06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6,708)	(8,06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929)	48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183	(162)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1,618	1,567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1,618)	(1,5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6,170	7,7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6,170)	(7,73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999)	59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183	(483)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1,716	1,374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1,716)	(1,37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6,415	7,17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6,415)	(7,176)

(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20,985,490	1,274,789,722	85,152,756	144,984,927	3,225,912,8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4,861,239	2,528,756,573	268,908,052	80,452,128	3,172,977,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6,124,251	(1,253,966,851)	(183,755,296)	64,532,799	52,934,903
淨 值					245,780,4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5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84,552,712	1,323,790,947	57,238,684	117,818,450	3,083,400,7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48,671,866	2,054,125,689	279,726,015	90,395,107	3,072,918,6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880,846	(730,334,742)	(222,487,331)	27,423,343	10,482,116
淨 值					249,708,7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85,212,568	1,282,755,366	180,120,032	109,927,282	3,058,015,2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636,073	2,433,759,573	244,811,305	180,838,799	3,052,045,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2,576,495	(1,151,004,207)	(64,691,273)	(70,911,517)	5,969,498
淨 值					246,679,6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06,078	3,734,942	2,091,701	1,942,820	29,975,5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23,037	4,958,929	1,805,861	565,034	29,652,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6,959)	(1,223,987)	285,840	1,377,786	322,680
淨 值					52,7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1.6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111,962	4,156,013	1,880,869	1,272,292	29,421,1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510,858	5,229,725	1,495,166	143,912	29,379,6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8,896)	(1,073,712)	385,703	1,128,380	41,475
淨 值					(58,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3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320,716	4,229,999	1,778,879	1,116,053	27,445,6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722,210	3,934,428	1,364,888	206,973	27,228,4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01,494)	295,571	413,991	909,080	217,148
淨 值					(41,8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8.9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 / 新臺幣千元

原 幣	折合台幣
美金(USD)	128,352 3,822,322
英鎊(GBP)	30,428 1,495,232
新加坡幣(SGD)	11,862 278,994
港幣(HKD)	4,391 16,861
馬來西亞幣(MYR)	1,729 15,6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 / 新臺幣千元

原 幣	折合台幣
美金(USD)	86,291 2,505,459
英鎊(GBP)	29,834 1,395,635
新加坡幣(SGD)	12,143 288,275
人民幣(CNY)	31,093 144,831
港幣(HKD)	10,313 38,63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 / 新臺幣千元

原 幣		折合台幣
英鎊(GBP)	28,276	1,319,924
美金(USD)	9,406	284,767
新加坡幣(SGD)	11,289	263,034
人民幣(CNY)	35,211	168,907
南非幣(ZAR)	6,270	23,262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81,090	63,008,457	76,889,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659,440	18,885,639	124,54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66,138	23,321,512	61,187,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95,037	38,556,948	48,451,9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443	5,443
應收款項－淨額	17,061,423	4,998,330	22,059,753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709	134,885	229,59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1,926,698	87,777,670	229,704,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91,407	21,311,241	28,902,6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425	21,784	1,572,2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672	19,365	46,037
無形資產－淨額	1,111	664	1,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2,124	92,943	255,067
其他資產－淨額	147,056	4,359,176	4,506,232
資產總計	\$ 335,863,330	262,494,057	598,357,387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759,061	77,516,849	176,275,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6,782	310,574	597,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806	225,806
應付款項	3,026,641	3,107,635	6,134,2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894	5,894
存款及匯款	284,070,269	163,891,898	447,962,167
其他金融負債	102,515	928,785	1,031,300
負債準備	6,435	9,207	15,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927	110,927
其他負債	58,538,458	36,093,134	94,631,592
負債總計	\$ 444,790,161	282,200,709	726,990,8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82,707	12,321,000	30,503,7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751,616	13,376,230	126,127,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7,241	18,335,792	58,453,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48,485	31,251,635	46,800,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543	3,543
應收款項－淨額	27,255,650	5,168,338	32,423,9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72,922	72,92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7,263,194	78,140,676	205,403,8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82,390	12,768,044	19,750,4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22,743	27,643	2,450,38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924	24,460	55,384
無形資產－淨額	1,272	1,090	2,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157	112,915	278,072
其他資產－淨額	9,653	197,737	207,390
資產總計	\$ 350,731,032	171,802,025	522,533,057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0,872,050	42,135,394	153,007,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4,059	564,523	948,58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01,390	301,390
應付款項	10,095,240	3,175,052	13,270,2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366	21,366
存款及匯款	239,269,367	126,574,561	365,843,928
其他金融負債	5,840,355	1,981,392	7,821,747
負債準備	8,548	15,043	23,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7,957	137,957
其他負債	52,847,954	23,112,246	75,960,200
負債總計	\$ 419,317,573	198,018,924	617,336,49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99,036	19,827,506	27,626,5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131,025	28,378,532	50,50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77,562	18,188,265	45,465,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52,627	34,136,702	51,489,3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9,223	9,223
應收款項－淨額	16,190,595	2,517,402	18,707,99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0,068	110,06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7,666,996	77,318,609	194,985,6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33,413	4,688,101	11,821,5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72,701	30,074	4,002,7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42	26,875	28,417
無形資產－淨額	-	2,856	2,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6,724	306,022	902,746
其他資產－淨額	23,416	13,499	36,915
資產總計	\$ 220,145,637	185,553,734	405,699,371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242,872	91,585,526	148,828,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468	641,941	961,4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229,722	1,229,722
應付款項	6,958,043	2,856,494	9,814,5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71	14,998	55,869
存款及匯款	247,707,382	120,637,101	368,344,483
負債準備	17,694	18,288	35,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737	51,737
其他負債	360,140	377,921	738,061
負債總計	\$ 312,646,470	217,413,728	530,060,198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265,293	119,265,2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5,444,072	585,44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14,218	166,714,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521,333	765,521,3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443	5,4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73,451	6,173,451
應收款項	82,279,036	82,279,036
貼現及放款	2,240,652,458	2,240,652,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044,728	73,675,94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36,129	1,536,129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6,887	10,766,887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8,244	252,738,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99,496	3,999,49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806	225,8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36,703	19,036,703
應付款項	44,813,384	44,813,384
存款及匯款	3,409,612,039	3,409,612,039
應付金融債券	15,998,240	15,998,240
其他金融負債	1,243,698	1,243,69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12,404	72,812,4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9,627,869	549,627,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34,038	146,53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870,751	734,870,7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543	3,5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0,621	4,980,621
應收款項	89,166,548	89,166,548
貼現及放款	2,177,133,260	2,177,133,2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009,085	62,951,92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404,867	2,404,86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9,900	11,079,900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374,465	213,374,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76,954	4,876,9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01,390	301,3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98,398	11,998,398
應付款項	41,988,683	41,988,683
存款及匯款	3,294,903,719	3,294,903,719
其他金融負債	8,198,013	8,198,01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26,176	76,426,1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8,555,403	488,555,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886,007	110,886,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373,465	757,373,4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074	3,0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31,949	3,231,949
應收款項	84,601,770	84,601,770
貼現及放款	2,153,591,119	2,153,591,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957,785	43,529,068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48,977	3,948,97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2,189	11,092,18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926,475	208,926,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2,885	3,902,8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9,907	409,9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906,165	14,906,165
應付款項	39,429,620	39,429,620
存款及匯款	3,218,010,687	3,218,010,687
其他金融負債	5,346,276	5,346,276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及子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979,498	100,830,044	59,852,398	297,0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301,549	54,301,549	-	-
債券投資	3,319,365	2,699,988	619,377	-
其 他	83,090,159	41,988,723	41,101,43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0,268,425	1,839,784	18,131,585	297,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5,521,333	49,180,396	716,340,937	-
股票投資	43,866,637	43,866,637	-	-
債券投資	92,623,633	4,455,616	88,168,017	-
其 他	629,031,063	858,143	628,172,92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4,720	-	5,734,720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443	-	5,44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99,496	34,966	3,964,530	-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25,806	-	225,806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8,288	81,778,388	52,083,511	1,146,3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546,940	45,546,940	-	-
債券投資	3,313,095	2,635,651	677,444	-
其 他	64,848,141	31,743,156	33,104,98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1,300,112	1,852,641	18,301,082	1,146,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870,751	43,696,864	690,970,987	202,900
股票投資	38,990,770	38,990,770	-	-
債券投資	84,549,901	2,559,711	81,990,190	-
其 他	611,330,080	2,146,383	608,980,797	202,900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25,750	-	11,525,750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543	-	3,54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76,954	81,247	4,795,707	-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01,390	-	301,390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1.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18,593	71,818,290	28,100,30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2,161,922	42,161,922	-	-
債券投資	3,562,402	3,549,713	12,689	-
其 他	30,486,077	23,009,269	7,476,808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3,708,192	3,097,386	20,610,8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373,465	68,905,467	688,467,998	-
股票投資	41,059,718	41,059,718	-	-
債券投資	90,451,188	26,135,374	64,315,814	-
其 他	625,862,559	1,710,375	624,152,184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48,977	-	3,948,97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7,414	-	10,967,414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074	-	3,07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2,885	-	3,902,885	-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09,907	-	409,907	-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增 減	期末餘額
			買進、發行 或折讓	轉 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交割或溢價割	自第三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1,146,389	14,267	29,800	-	893,400	-	-	297,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900	1,525	825,927	-	208,778	821,574	-	-
合 計	\$ 1,349,289	15,792	855,727	-	1,102,178	821,574	-	297,056

101.12.31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增 減	期末餘額
			買進、發行 或折讓	轉 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交割或溢價割	自第三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	259,792	-	1,324,197	437,600	-	-	1,146,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	165	211,395	8,669	-	-	202,900
合 計	\$ -	259,801	165	1,535,592	446,269	-	-	1,349,289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0.0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	(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2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	(1)

本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10.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及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及子公司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2) 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及子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及子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應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3) 自有資本

本行及子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及子公司遵循之情形如下：

A.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a.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及子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b.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及子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c.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本行及子公司係採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B.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及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C.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及子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4)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69,355,190	175,892,703	172,881,29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34,157,947	15,946,768	14,484,521
	自有資本		203,513,137	191,839,471	187,365,8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68,858,574	1,631,099,532	1,525,347,746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4,374,030	3,646,593	2,125,60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1,777,388	49,219,638	47,184,3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1,523,188	72,726,088	71,441,6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96,533,180	1,756,691,851	1,646,099,287
資本適足率			10.73%	10.92%	11.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10.01%	10.5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10.01%	10.50%
槓桿比率			3.58%	4.40%	4.45%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及子公司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及子公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及子公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人壽)	本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硫酸銨)	本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本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0	11,604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放銀行同業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華南金控	\$ 6,745	-	30,217	0.06	23,301	0.05

2. 拆放銀行同業

	102.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21,751,792	2,229,060	0.05~1.30	24,919

	10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0,863,955	871,050	0.10~1.28	13,739

3. 應收款項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1,294	-	668	-	632	-
臺銀人壽	48,406	0.06	67,759	0.08	94,867	0.11
臺銀證券	88	-	-	-	-	-
合 計	\$ 49,788	0.06	68,427	0.08	95,499	0.11

4.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11,600,000	0.52	5,800,000	0.27	5,800,000	0.27
臺銀證券	200,791	0.01	-	-	-	-
合 計	\$11,800,791	0.53	5,800,000	0.27	5,800,000	0.27

5. 其他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3,598,815	39.30	4,594,012	43.26	4,371,752	31.88
臺銀人壽	6,251	0.07	7,492	0.07	8,373	0.06
臺銀證券	14	-	14	-	14	-
合 計	\$ 3,605,080	39.37	4,601,518	43.33	4,380,139	31.94

6. 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華南金控	\$ 388,945	-	268,592	0.98	728,860	2.88

7. 銀行同業拆放

	102.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1,453,725	-	0.26~2.70	505

	10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6,574,565	391,973	0.15~0.75	739

	101.1.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8,571,450	-	0.2~0.8	2,035

8. 存款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260,594	0.01	309,735	0.01	171,328	0.01
臺銀人壽	12,922,188	0.38	16,504,966	0.50	14,707,240	0.46
臺銀證券	458,997	0.01	319,947	0.01	300,697	0.01
華南金控	26,698	-	38,672	-	47,659	-
臺灣人壽	32,022	-	5,221	-	11,168	-
高雄硫酸銨	46,216	-	112,152	-	101,734	0.01
唐榮鐵工廠	3,891	-	314	-	357	-
臺億建經	14,165	-	-	-	-	-
合 計	\$ 13,764,771	0.40	17,291,007	0.52	15,340,183	0.49

9. 應付款項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17	-	17	-	9	-
臺銀人壽	4,472	0.01	3,343	0.01	2,668	0.01
臺銀證券	304	-	360	-	298	-
合 計	<u>\$ 4,793</u>	<u>0.01</u>	<u>3,720</u>	<u>0.01</u>	<u>2,975</u>	<u>0.01</u>

10. 其他負債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2,708	0.04	2,901	0.04	2,737	0.04
臺銀證券	1,636	0.02	1,968	0.02	1,631	0.02
合 計	<u>\$ 4,344</u>	<u>0.06</u>	<u>4,869</u>	<u>0.06</u>	<u>4,368</u>	<u>0.06</u>

11. 利息收入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91,330	0.15	59,412	0.10
臺銀證券	741	-	-	-
合 計	<u>\$ 92,071</u>	<u>0.15</u>	<u>59,412</u>	<u>0.10</u>

12. 利息費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301	-	209	-
臺灣人壽	91,538	0.27	70,827	0.21
臺銀證券	3,896	0.01	3,875	0.01
合 計	<u>\$ 95,735</u>	<u>0.28</u>	<u>74,911</u>	<u>0.22</u>

13. 手續費收入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人壽	\$ 384,027	6.80	1,054,299	20.65
臺銀證券	2,271	0.04	2,284	0.03
合 計	<u>\$ 386,298</u>	<u>6.84</u>	<u>1,056,583</u>	<u>20.68</u>

14. 手續費費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證券	<u>\$ 13,392</u>	<u>2.23</u>	<u>10,954</u>	<u>2.01</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證券	<u>\$ 1,740</u>	<u>0.01</u>	<u>5,224</u>	<u>0.04</u>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證券	\$ 1,878	0.19	2,265	0.24

1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6,453	0.12	26,555	0.14
臺灣人壽	32,055	0.15	42,929	0.23
臺銀證券	42,539	0.20	23,723	0.29
合 計	\$ 101,047	0.47	93,207	0.66

1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738	0.01	956	0.02
臺灣人壽	38,095	0.74	38,875	0.84
臺銀證券	86	-	84	-
合 計	\$ 38,919	0.75	39,915	0.86

19. 放 款

102.12.31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8戶	25,955	16,35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7戶	642,566	549,285	-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11,5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企銀	5,000,000	-	-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30,000	29,129	29,129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52,236	52,236	52,236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50,000	50,000	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250,000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90,88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500,000	500,000	5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長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741,000	582,000	582,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730,791	200,791	200,791	-	不動產、政府 (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101.12.31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0戶	19,348	12,584	12,58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戶	521,012	412,317	412,317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5,5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企銀	6,000,000	-	-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608,315	84,270	84,27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21,569	95,028	95,028	-	土地及廠房	無
長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900,000	741,000	741,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2,441,000	-	-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930,000	-	-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101.1.1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6戶	19,559	12,857	12,85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9戶	545,136	442,658	442,658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4,566	-	-	-	土地及建物	無
〃	唐榮鐵工廠	266,141	266,141	266,141	-	土地及建物	無
〃	唐榮鐵工廠	1,500,000	900,000	9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	臺銀證券	83,899	-	-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	臺銀證券	521,000	-	-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	臺銀證券	3,869,756	-	-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	臺灣金控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政府(或金融機構)保證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23,711,368	1,060	1,060	-	無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20.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2.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灣人壽	遠匯合約	2004.11.30~ 2014.01.17	414,691	4,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遠匯	4,939
臺灣人壽	換匯合約	2008.11.06~ 2014.02.25	11,849,481	106,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106,843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2013.04.01~ 2014.02.27	2,991,810	(18,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18,040)
臺銀人壽	遠匯合約	2008.11.20~ 2013.04.14	13,920,533	119,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遠匯	119,910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2008.04.30~ 2014.04.25	14,654,226	(68,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68,103)

101.12.31						
關係人 名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灣人壽	遠匯合約	2004.11.30~ 2013.11.21	421,591	(5,0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交易目的—遠匯	(5,094)
臺灣人壽	換匯合約	2008.11.06~ 2013.12.10	13,471,283	(121,4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交易目的—換匯	(121,490)
臺銀人壽	遠匯合約	2009.08.26~ 2013.11.12	3,866,112	6,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交易目的—遠匯	6,435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2008.04.30~ 2014.02.27	24,801,617	(235,3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交易目的—換匯	(235,385)

21. 本行及子公司與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之共用資產分攤費用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0,388	0.05	9,395	0.05
臺灣人壽	32,055	0.18	42,929	0.23
臺銀證券	31,870	0.18	42,222	0.23
合 計	\$ 74,313	0.41	94,546	0.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279,500	225,000	241,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債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10,200	10,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100,000	1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00,000	300,000	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879,500	25,785,200	25,801,6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託代收款項	\$ 52,322,587	43,825,073	48,803,965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3,339,044	3,780,562	5,393,06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229,319	1,173,028	1,087,70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68,910,750	1,552,788,585	1,612,616,773
信用狀款項	32,737,581	46,718,813	43,112,360
應付保管品	14,316,968	12,696,949	10,797,009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1,558,048,571	1,439,592,396	1,322,680,282
受託代放款	880,318,278	863,881,944	816,438,869
應付保證票據	-	214,900	240,20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474,860,600	400,317,500	331,884,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86,737,836	200,823,700	265,095,673
受託承銷品	2,330,513	2,316,501	1,947,495
信託負債	535,650,876	512,856,940	505,848,030
保證款項	83,279,532	73,486,171	71,389,619
	\$ 5,494,082,455	5,154,473,062	5,037,335,343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1,238,139	31,552,700	26,596,608
存放他行	4,401,991	3,197,294	3,029,33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74,442,560	176,166,500	163,596,031
債券投資	201,695,311	181,509,311	196,046,874
普通股投資	46,403,259	49,740,466	51,158,626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408,992	1,244,485	1,434,094
應收現金股利	1,538	1,190	1,6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740,029	368,435	402,087
應收出售遠匯款	8,002,289	6,340,990	9,558,813
預付款項	970	1,785	677
不動產			
土地	12,419,874	8,667,018	1,992,865
房屋及建築	143,500	147,154	151,797
在建工程	6,099,891	3,809,955	621,565
保管有價證券	48,652,533	50,109,657	51,257,055
信託資產總額	\$ 535,650,876	512,856,940	505,848,030

信託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301,829	138,736	271,267
應付遠匯款	7,975,500	6,326,250	9,535,900
應付管理費	4,046	1,998	1,964
應付監察費	325	323	100
應付其他費用	285	227	168
應付所得稅	208	285	2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8,652,533	50,109,657	51,257,055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86,836,981	380,068,690	372,183,932
有價證券信託	2,497,474	6,589,900	8,280,795
不動產信託	27,195,633	23,172,998	4,763,69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33,383,769	28,412,668	31,085,015
兌換	(1,095,677)	(6,161,908)	1,410,786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9,193,039	9,200,613	10,002,421
本期損益	20,704,931	14,996,503	17,054,651
信託負債總額	\$ 535,650,876	512,856,940	505,848,030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89,171 千元、314,730 千元及 392,589 千元。

財產目錄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1,238,139	31,552,700	26,596,608
存放他行	4,401,991	3,197,294	3,029,33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74,442,560	176,166,500	163,596,031
債券投資	201,695,311	181,509,311	196,046,874
普通股投資	46,403,259	49,740,466	51,158,626
不動產			
土地	12,419,874	8,667,018	1,992,865
房屋及建築	143,500	147,154	151,797
在建工程	6,099,891	3,809,955	621,565
保管有價證券	48,652,533	50,109,657	51,257,055
合 計	\$ 525,497,058	504,900,055	494,450,755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433,617	9,345,735
股利收入	2,318,628	2,833,571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4,083,806	895,54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34,464	328,887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799,725	2,894,220
已實現兌換利得	746,848	-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823,399	-
受益證券分配收益	274,682	86,051
信託收益合計	21,215,169	16,384,007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73,886	339,453
已實現兌換損失	-	432,610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	457,324
稅捐支出	5,497	113,691
監察人費	338	459
保 管 費	7,859	11,155
手續費用	16	13
其他費用	22,642	32,799
信託費用合計	510,238	1,387,504
本期淨利	\$ 20,704,931	14,996,5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31	10,106,307	10,159,938	46,579	10,097,825	10,144,404
勞健保費用		118,185	495,832	614,017	117,995	447,243	565,238
退休金費用		2,755	800,787	803,542	2,805	811,024	813,8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9,698	159,698	-	150,718	150,718
折舊費用		37,308	872,276	909,584	38,172	907,665	945,837
攤銷費用		-	410,146	410,146	-	349,340	349,340

(二) 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1.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 (減少)	101.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應收款項淨額	\$ 91,268,044	3,350	91,271,394
負 債			
應付款項	42,146,153	(19)	42,146,134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8,377,872	3,369	8,381,241

損益科目	101 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 (減少)	101 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861,112	(3,369)	857,743
本期淨利	7,224,872	3,369	7,228,241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0.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 (減少)	100.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應收款項淨額	\$ 86,422,934	16,846	86,439,78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3,645,231	(54,113)	2,153,591,118
負 債			
應付款項	39,471,578	2	39,471,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66,754	(2)	4,566,752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6,301,072	(37,267)	6,263,805

損益科目	100 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 (減少)	100 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3,092,639)	9,271	(3,083,368)
呆帳費用	4,991,365	54,109	5,045,474
用人費用	11,928,775	(3,430)	11,925,345
所得稅費用	789,301	(4,141)	785,160
本期淨利	3,701,072	(37,267)	3,663,805

一〇一〇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 18 18	上海分行依當地稅務局通知補繳一〇一〇年企業所得稅。
2.	應付所得稅款 所得稅費用	37 37	香港分行稅務師所得稅調整。
3.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所得稅費用	3,350 3,350	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一〇〇〇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應收退休金負債 用人費用	\$ 2 2	調整一〇〇〇年度退休離職金提列數。
2.	各項提存 備抵呆帳	54,109 54,109	建國、健行及木柵等分行授信戶鼎州(股)、榮元營造有限公司及朕鑽科技有限公司增提一〇〇〇年備抵呆帳。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271 9,271	駕駛及技工行員儲蓄存款一〇〇〇年應收回優存超額息。
4.	應收退稅款 長期擔保放款	4 4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收到臺銀人壽依約給付該分行房貸戶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保戶身故保險金4,660千元及遲延利息淨額34千元(臺銀人壽已代扣10%之利息所得稅4千元)，共計4,694千元，沖該房貸戶積欠本息；至遲延利息代扣10%利息所得稅4千元，未於十二月底前劃報單給總行，擬補列扣繳稅款額分錄。
5.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付款	1 1	文山分行收到臺銀人壽依約給付該分行房貸戶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保戶身故保險金1,960千元及遲延利息淨額5千元(臺銀人壽已代扣10%之利息所得稅1千元)，共計1,965千元，沖該房貸戶積欠本息；至遲延利息代扣10%利息所得稅1千元，未於十二月底前劃報單給總行，擬補列扣繳稅款額分錄。
6.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付款	1 1	苓雅分行收到臺銀人壽依約給付該分行房貸戶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保戶身故保險金1,500千元及遲延利息淨額5千元(臺銀人壽已代扣10%之利息所得稅1千元)，共計1,505千元，沖該房貸戶積欠本息；至遲延利息代扣10%利息所得稅1千元，未於十二月底前劃報單給總行，擬補列扣繳稅款額分錄。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7.	其他應收款 用人費用	3,428 3,428	一〇〇年度辦理專案精簡優惠退職計畫，其中核發北投、前金、屏東及中山等分行經理人員七個月慰助金核與「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除其主管單位將予裁撤外，均不應列為精算對象之規定未合，擬如數修正減列「業務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及增列稅前純益。
8.	應收退稅款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2 1,387	所得稅調整。

(三) 公教保險部經理之公教人員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88,292	21,373,048	24,91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2,781	85,703,614	65,802,579
應收款項-淨額	19,220,747	22,494,214	23,330,0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31	3,36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668,646	54,953,270	50,321,72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935	13,902	6,832
無形資產-淨額	3,992	4,791	442
其他資產-淨額	9,585,446	10,162,145	13,690,111
資產總計	\$ 218,192,470	194,708,351	178,062,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82	43	5,254
應付款項	1,591,709	35,883	33,146
負債準備	216,594,551	194,672,423	178,024,500
其他負債	28	2	-
負債總計	\$ 218,192,470	194,708,351	178,062,900

2. 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447,520	1,325,944
手續費淨收益	22,715	88,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724,337	8,750,735
兌換損益	740,029	(1,651,528)
保費收入	20,863,142	17,992,149
政府補助收入(註)	15,696,251	18,525,118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426,619)	(28,267,159)
提存保費準備	(21,922,128)	(16,632,709)
其他什項支出	(94,103)	(515,694)
其他什項收入	82,880	515,558
淨收益	134,024	131,09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	-
員工福利費用	117,427	114,8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48	2,34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04	13,886
	134,024	131,092
本期淨利	\$ -	-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保險財務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收入；及同條文第三項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31-1地號等44筆土地	102.3.29	36.5.1	147,974	543,590	投標人於投標時先按標售底價繳納一成保證金，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	388,966	蔡○○等6人	無	執行預算	參考鑑價公司估價額，提請本行房地產價審議小組審核，經簽會董事會稽核室，並報請總經理核定底價公開標售底價539,520千元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102.2.27	A公司	一般週轉金貸款	51,625	61,950	10,325	-	非關係人
102.7.15	B公司	建築貸款、國產機器	-	18,444	18,444	-	非關係人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活期存款	192,11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192,116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款	75,672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款	75,672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650,014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用	650,014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40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240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88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688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064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2,064	"	-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營業收入	2,593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2,593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99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99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 (股)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 路一段38號7F	依金控法得投資 之事業如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	21.23%	28,800,466	2,133,923	1,922,761,905	-	2,270,759,073	25.07%	
臺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臺北市許昌街 17號18號	人身保險業	17.96%	2,311,109	61,873	172,011,552	-	196,136,255	20.48%	
唐榮鐵工廠 (股)公司	高雄市中華四 路53號5樓	不銹鋼片、捲製 造	21.37%	1,334,645	(206,563)	74,802,414	-	74,802,414	21.37%	
高雄硫酸銨 (股)公司	高雄市沿海二 路4號	清算中	91.86%	2,328,632	(64,853)	303,131,576	-	303,131,576	91.86%	
臺億建築經理 (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 路56號3樓	不動產鑑價	30.00%	17,189	1,720	1,500,000	-	1,500,000	30.0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2,456,500	(五)	2,456,500	-	-	2,456,500	-	-	96,168	2,483,376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56,500	2,456,500	148,789,261

- (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及子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 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 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 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 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 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02 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57,804,653	1,447,520	80	30	117	(117)	59,252,283
減：利息費用	33,364,506	-	-	-	-	(117)	33,364,389
利息淨收益	24,440,147	1,447,520	80	30	117	-	25,887,8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13,684	10,487,081	393,582	26,244	232,317	(129,355)	24,923,55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744,910)	(11,800,576)	(10,504)	249,160	(174)	(6,835)	(21,313,839)
淨收益	28,608,921	134,025	383,158	275,434	232,260	(136,190)	29,497,60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97,594)	55	-	-	-	-	(2,697,539)
營業費用	(17,622,953)	(134,080)	(118,595)	(79,808)	(76,411)	6,835	(18,025,0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8,288,374	-	264,563	195,626	155,849	(129,355)	8,775,0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6,865,705	-	264,563	195,626	129,355	(129,355)	7,325,894
總資產	\$ 4,043,650,688	218,192,470	3,145,911	1,594,177	296,194	(12,577,619)	4,254,301,821
總負債	\$ 3,796,128,773	218,192,470	2,881,349	1,398,551	146,839	(12,428,264)	4,006,319,718

	101 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54,713,696	1,325,944	67	9	-	-	56,039,716
減：利息費用	31,952,145	-	-	-	-	-	31,952,145
利息淨收益	22,761,551	1,325,944	67	9	-	-	24,087,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517,996	7,187,885	503,920	25,830	-	-	22,235,63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666,409)	(8,382,737)	(6,750)	606,903	-	-	(17,448,993)
淨收益	27,613,138	131,092	497,237	632,742	-	-	28,874,2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7,865)	-	-	-	-	-	(3,107,865)
營業費用	(17,385,488)	(131,092)	(123,057)	(83,279)	-	-	(17,722,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7,119,785	-	374,180	549,463	-	-	8,043,4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6,262,043	-	374,180	549,463	-	(4,818)	7,180,868
總資產	\$ 3,866,130,092	194,708,351	3,790,189	2,470,385	-	(13,307,090)	4,053,791,927
總負債	\$ 3,625,231,181	194,708,351	3,416,010	1,920,923	-	(13,307,090)	3,811,969,37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行及子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會計科目	101.12.31			101.1.1			說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12,404	-	72,812,404	\$ 76,426,176	-	76,426,1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9,627,869	-	549,627,869	488,555,403	-	488,555,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34,038	-	146,534,038	110,886,007	-	110,886,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34,870,751	-	734,870,751	757,373,465	-	757,373,465	A、G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543	3,543	-	3,074	3,074	J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0,621	-	4,980,621	3,231,949	-	3,231,949	
應收款項－淨額	91,271,394	(2,104,846)	89,166,548	86,439,780	(1,838,010)	84,601,770	D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131,424	2,131,424	-	1,872,826	1,872,826	D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7,133,260	-	2,177,133,260	2,153,591,119	-	2,153,591,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999,045	10,040	62,009,085	50,942,589	15,196	50,957,785	A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5,393,882	(741,773)	34,652,109	32,479,598	(404,548)	32,075,050	G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672,866	(4,662)	69,668,204	72,207,332	(5,244)	72,202,088	A、J
不動產設備－淨額	97,253,304	833,063	98,086,367	97,864,904	846,455	98,711,359	F
無形資產－淨額	1,164,105	-	1,164,105	821,057	-	821,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31,086	331,086	-	267,915	267,915	A、D、H
其他資產－淨額	11,934,506	(1,313,993)	10,620,513	15,119,109	(1,577,141)	13,541,968	B、D、F
資產總計	\$ 4,054,648,045	(856,118)	4,053,791,927	\$ 3,945,938,488	(819,477)	3,945,119,011	

會計科目	101.12.31			101.1.1			說明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374,465	-	213,374,465	\$ 208,926,475	-	208,926,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76,954	-	4,876,954	3,902,885	-	3,902,8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01,390	301,390	-	409,907	409,907	J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98,398	-	11,998,398	14,906,165	-	14,906,165	
應付款項	42,146,134	(157,451)	41,988,683	39,471,580	(41,960)	39,429,620	C、D、I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6,083	96,083	-	33,893	33,893	D
存款及匯款	3,294,903,719	-	3,294,903,719	3,218,010,687	-	3,218,010,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59,970	(4,959,970)	-	4,566,752	(4,566,752)	-	B、I
其他金融負債	8,499,403	(301,390)	8,198,013	5,756,183	(409,907)	5,346,276	J
負債準備	-	210,201,483	210,201,483	-	192,806,676	192,806,676	A、B、C、I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359,086	18,359,086	-	18,278,673	18,278,673	A、D
其他負債	221,158,900	(213,487,799)	7,671,101	204,028,632	(196,894,555)	7,134,077	D、I
負債總計	3,801,917,943	10,051,432	3,811,969,375	3,699,569,359	9,615,975	3,709,185,334	
權益							
股本	70,000,000	-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普通股	70,000,000	-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資本公積	105,682,871	(229,837)	105,453,034	106,077,872	(624,838)	105,453,034	G
保留盈餘	33,697,991	14,988,684	48,686,675	30,901,653	15,479,560	46,381,213	
法定盈餘公積	25,218,428	-	25,218,428	24,119,287	-	24,119,287	
特別盈餘公積	98,322	14,988,684	15,087,006	518,561	15,479,560	15,998,121	G、L
未分配盈餘	8,381,241	-	8,381,241	6,263,805	-	6,263,805	A、B、C、D、E、G、H、L
其他權益	43,349,240	(25,666,397)	17,682,843	39,389,604	(25,290,174)	14,099,430	A、B、E、G、H
權益總計	252,730,102	(10,907,550)	241,822,552	246,369,129	(10,435,452)	235,933,6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54,648,045	(856,118)	4,053,791,927	\$ 3,945,938,488	(819,477)	3,945,119,011	

(二)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說明
利息收入	\$ 57,663,081	(1,623,365)	56,039,716	A、K
減：利息費用	(32,987,442)	1,035,297	(31,952,145)	K
利息淨收益	24,675,639	(588,068)	24,087,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手續費淨收益	4,700,011	-	4,70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107,835	763,715	12,871,550	A、K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929,157	1	929,158	A
兌換損益	1,679,754	(182)	1,679,572	A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8,134	191,534	2,139,668	G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2,267)	(12,061)	(84,328)	E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2,794	(59,230)	753,564	E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03,144)	(599,413)	(18,202,557)	A、C、F、K
淨收益	29,177,913	(303,704)	28,874,2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7,865	-	3,107,86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1,732,941	(226,131)	11,506,810	B、C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92,022	(35,017)	1,257,005	F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59,101	-	4,959,1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085,984	(42,556)	8,043,428	
所得稅費用	857,743	4,817	862,560	D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228,241	(47,373)	7,180,8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淨損)	\$ 7,228,241	(47,373)	7,180,868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 調節說明

A. 有效利息法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本行及子公司將持有之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由直線法改為有效利息法，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7,394千元及4,535千元，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5,196千元及10,040千元，對其他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170千元及1,119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5,220千元及10,327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9,588千元及6,264千元，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影響數分別為增加7,394千元及4,535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減少554千元及增加57,229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增加52千元及57,436千元，對其他權益項目分別為增加6,788千元及4,651千元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利息收入減少1,377千元，兌換損益減少182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12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增加1千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4,893千元。

B. 員工福利－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負債準備影響數皆為增加3,413,317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皆為減少3,413,317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調整相關項目，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72,163千元及661,802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72,163千元及656,084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56,876千元及275,998千元，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164,206千元及1,431,635千元，以及對其他權益項目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07,330千元及1,161,355千元。

上述二項對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影響為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增加213,631千元，負債準備影響數減少213,631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員工福利費用減少213,631千元。

C. 員工福利－員工優惠存款及三節福利金、特別照護金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及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行及子公司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係屬退職後員工福利，應依精算結果調整入帳，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6,858,510千元及7,305,174千元，以及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6,858,510千元及7,250,761千元與對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0千元及54,413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392,253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退休員工之三節福利金、特別照護金係屬退職後員工福利，應依精算結果調整入帳，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20,919千元及208,420千元，以及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20,919千元及208,420千元，且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員工福利費用減少12,500千元。

D. 所得稅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21號規定，本行及子公司將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8,278,621千元及18,201,297千元，以及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8,278,621千元及18,201,297千元。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本行及子公司將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872,826千元及2,131,424千元，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838,010千元及2,104,846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73,810千元及204,932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38,994千元及173,536千元，對當期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3,893千元及96,083千元，對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3,893千元及96,083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0千元及4,817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前純益因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對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認列衡量有所差異，該準則差異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有不同的結果，致所得稅費用增加4,817千元。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互抵，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為增加100,353千元。

E.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定成本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土地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權益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4,225,103千元及24,153,812千元，以及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4,225,103千元及24,153,812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資產減損損失增加12,061千元，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減少59,230千元。

F.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攤提

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此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846,455千元及833,063千元，對不動產及設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46,455千元及833,063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減少35,017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35,017千元。

G.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數分別為減少404,548千元及741,773千元，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影響數皆為減少128,551千元，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影響數皆為增加128,551千元，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分別為減少2,223,516千元及3,147,276千元、資本公積分別為減少624,838千元及229,83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皆為減少56,431千元，保留盈餘分別為增加2,500,237千元及2,691,77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191,534千元。

H.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414,852千元及468,718千元，對其他權益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4,327千元及468,685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70,525千元及32千元。

I. 負債準備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列示負債準備項目，且無應計退休金負債項目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402,546千元及3,528,335千元，以及對負債準備之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02,546千元及3,528,335千元。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除役負債準備，自應付款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此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8,067千元及6,955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067千元及6,955千元。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單獨列示負債準備，此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78,615,934千元及195,286,502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78,615,934千元及195,286,502千元。

J.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單獨列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此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074千元及3,543千元，對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074千元及3,543千元。對其他金融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409,907千元及301,390千元，對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09,907千元及301,390千元。

K.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公允價值避險工具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利息收入及費用，自利息收入及費用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利息收入為減少1,479,239千元，利息費用減少715,512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763,727千

元。將公允價值避險工具之利息收入及費用重分類至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利息收入減少142,749千元，利息費用減少319,785千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177,036千元。

L.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料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行及子公司依前述規定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增加15,535,991千元及15,045,115千元。

(五)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行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行及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本行及子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因此，本行及子公司於轉換日前所發生之併購交易，毋需執行帳面金額調整。
2. 本行及子公司對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設備未有重估價之情形，轉換日以前之會計處理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規範大致相同，故選擇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執行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毋需執行帳面金額調整。
3.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
4.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計換算差異數推定為零，不追溯調整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5. 本行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轉換日以前之會計處理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大致相同，故選擇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執行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毋需執行帳面金額調整。
6.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一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與廠房、設備與財產相關之除役負債及該負債變動的金額，應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於該相關資產的剩餘耐用年限攤銷。本行及子公司選擇追溯適用，惟對於此類負債經評估後無重大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17,655 千元、27,534,116 千元及 26,187,81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68%、0.68% 及 0.66%，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新台幣為 2,135,643 千元及 1,900,57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4.41% 及 23.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 蕙 吟
會計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265,263	3	72,812,404	2	76,426,17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5,444,071	14	549,627,869	14	488,555,403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14,218	4	146,534,038	3	110,886,007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5,443	-	3,543	-	3,07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73,451	-	4,980,621	-	3,231,949	-
應收款項—淨額	82,258,188	2	89,166,548	2	84,601,770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1,083	-	2,131,424	-	1,872,82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40,652,458	53	2,177,133,260	54	2,153,591,119	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65,521,333	18	734,870,751	18	757,373,465	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3,044,728	2	62,009,085	2	50,957,78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941,396	1	34,652,109	1	32,075,050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317,917	1	69,668,204	2	72,202,088	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497,978	2	98,086,367	2	98,711,359	3
無形資產—淨額	1,047,495	-	1,164,105	-	821,0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531	-	331,086	-	267,915	-
其他資產—淨額	9,030,041	-	10,620,513	-	13,541,968	-
資產總計	\$ 4,254,419,594	100	4,053,791,927	100	3,945,119,011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8,244	7	213,374,465	5	208,926,47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99,496	-	4,876,954	-	3,902,88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25,806	-	301,390	-	409,90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36,703	-	11,998,398	-	14,906,165	-
應付款項	44,801,734	1	41,988,683	2	39,429,620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148	-	96,083	-	33,893	-
存款及匯款	3,409,804,155	80	3,294,903,719	81	3,218,010,687	83
應付金融債券	15,998,240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243,698	-	8,198,013	-	5,346,276	-
負債準備	232,743,115	6	210,201,483	5	192,806,67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66,259	-	18,359,086	1	18,278,673	-
其他負債	7,482,893	-	7,671,101	-	7,134,077	-
負債總計	4,006,437,491	94	3,811,969,375	94	3,709,185,334	94
普通股股本	70,000,000	2	70,000,000	2	70,000,000	2
資本公積	105,496,092	2	105,453,034	3	105,453,034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386,900	1	25,218,428	1	24,119,287	1
特別盈餘公積	16,488,296	-	15,087,006	-	15,998,121	-
未分配盈餘	7,085,827	-	8,381,241	-	6,263,805	-
	50,961,023	1	48,686,675	1	46,381,213	1
其他權益	21,524,988	1	17,682,843	-	14,099,430	-
權益總計	247,982,103	6	241,822,552	6	235,933,677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4,419,594	100	4,053,791,927	100	3,945,119,011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59,252,282	202	56,039,716	194	6
減：利息費用	(33,364,505)	(113)	(31,952,145)	(111)	4
利息淨收益	25,887,777	89	24,087,571	83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043,288	17	4,700,011	16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147,606	48	12,871,550	4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07,390	3	929,158	3	8
兌換損益	2,585,863	9	1,679,572	6	54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9,013)	-	(84,328)	-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5,455	7	2,139,668	7	(4)
保費收入淨額	(5,563,476)	(19)	(10,275,010)	(35)	46
銷貨淨損益	430,636	1	831,440	3	(48)
政府補助收入	15,696,251	53	18,525,118	64	(15)
其他什項收入	872,722	3	766,490	3	14
(提存)收回保費準備淨額	(21,922,128)	(75)	(16,632,709)	(58)	(32)
優存超額利息	(10,820,835)	(36)	(10,664,322)	(37)	(1)
淨收益	29,401,536	100	28,874,209	100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97,539)	(9)	(3,107,865)	(11)	(1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1,526,020)	(39)	(11,506,810)	(4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81,873)	(4)	(1,257,005)	(4)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147,542)	(18)	(4,959,101)	(17)	4
費用合計	(17,955,435)	(61)	(17,722,916)	(61)	1
營業淨利	8,748,562	30	8,043,428	28	9
稅前淨利	8,748,562	30	8,043,428	28	9
所得稅費用	(1,422,668)	(6)	(862,560)	(3)	(65)
本期淨利	7,325,894	24	7,180,868	25	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3	-	(327,865)	(1)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4,330	16	2,504,040	9	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30,269)	(1)	(383,921)	(1)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11,410)	(3)	1,309,393	5	(1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8,135	-	38,2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7,719	12	3,139,909	12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3,613	36	10,320,777	37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1.05		1.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 70,000,000		105,453,034	24,119,287	15,998,121	6,263,805	46,381,213	-	14,099,430	14,099,430	235,933,677
	-		-	1,099,141	-	(1,099,141)	-	-	-	-	-
	-		-	-	732,761	(732,761)	-	-	-	-	-
	-		-	-	-	(4,431,902)	(4,431,902)	-	-	-	(4,431,902)
	-		-	-	(37,985)	37,985	-	-	-	-	-
	-		-	-	(1,605,891)	1,605,891	-	-	-	-	-
	-		-	-	-	7,180,868	7,180,868	-	-	-	7,180,868
	-		-	-	-	(443,504)	(443,504)	(363,405)	3,946,818	3,583,413	3,139,909
	70,000,000		105,453,034	25,218,428	15,087,006	8,381,241	48,686,675	(363,405)	18,046,248	17,682,843	241,822,552
	-		-	2,168,472	-	(2,168,472)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		-	-	1,445,648	(1,445,648)	-	-	-	-	-
	-		-	-	-	(4,767,120)	(4,767,120)	-	-	-	(4,767,120)
	-		-	-	(44,358)	44,358	-	-	-	-	-
	-		43,058	-	-	-	-	-	-	-	43,058
	-		-	-	-	7,325,894	7,325,894	-	-	-	7,325,894
	-		-	-	-	(284,426)	(284,426)	54,487	3,787,658	3,842,145	3,557,719
	\$ 70,000,000		105,496,092	27,386,900	16,488,296	7,085,827	50,961,023	(308,918)	21,833,906	21,524,988	247,982,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3,240千元及3,26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48,562	8,043,4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1,819	1,000,846
攤銷費用	410,054	349,3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697,539	3,107,865
利息費用	33,364,505	31,952,145
利息收入	(59,252,283)	(56,039,716)
其他各項準備提存	22,559,159	17,361,223
印品報廢損失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6,899)	(224,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5,455)	(2,139,6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48,724)	(792,909)
資產減損損失	19,013	84,3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1,272)	(5,340,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8,075,744)	(11,90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28,674)	(11,016,0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900)	(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980,621	(1,748,67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42,466	(3,831,036)
貼現及放款增加	(66,309,595)	(26,369,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587,399)	9,296,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4,308,521)	(8,128,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2,726)	2,521,595
其他資產減少	1,610,852	3,152,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840,620)	(48,025,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9,363,779	4,447,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77,458)	974,0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75,584)	(108,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038,305	(2,907,767)
應付款項增加	4,044,023	2,265,92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4,900,436	76,893,032
其他負債增加	357,878	614,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51,379	82,178,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89,241)	34,153,853
調整項目合計	(65,930,513)	28,813,0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181,951)	36,856,433
收取之利息	57,839,959	55,058,860
收取之股利	2,171,366	872,001
支付之利息	(34,595,678)	(31,659,008)
支付之所得稅	(1,557,534)	(1,041,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323,838)	60,086,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3,849)	(590,4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8,119	981,8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0)	(8,697)
取得無形資產	(292,624)	(690,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3,013	1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59	(295,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5,998,4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086)	(77,13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954,315)	2,851,737
發放現金股利	(4,767,120)	(4,431,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0,920	(1,657,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10	(422,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40,549)	57,711,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61,538	845,949,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220,989	903,661,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265,263	72,812,4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6,106,816	168,366,35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8,848,910	662,482,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220,989	903,661,53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增 (減) 變動	
			金額	%
資產	4,254,301,821	4,053,791,927	200,509,894	4.95
負債	4,006,319,718	3,811,969,375	194,350,343	5.10
權益	247,982,103	241,822,552	6,159,551	2.55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02 年度「資產」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負債」之「存款及匯款」較 101 年度增加，致 102 年度「資產」之「貼現及放款」較 101 年度增加；102 年度「權益」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重編後)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25,887,894	24,087,571	1,800,323	7.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09,714	4,786,638	(1,176,924)	(24.59)
淨收益	29,497,608	28,874,209	623,399	2.1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97,539	3,107,865	(410,326)	(13.20)
營業費用	18,025,012	17,722,916	302,096	1.70
稅前淨利	8,775,057	8,043,428	731,629	9.10
所得稅費用	1,449,163	862,560	586,603	68.01
本期淨利	7,325,894	7,180,868	145,026	2.02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減少、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2. 102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數大於利息費用所致。
3. 102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銷貨毛利及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4. 102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5.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依實際盈餘結構計算，致所得稅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重編後)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增 (減)
淨現金流入 (出)	(29,440,519)	57,711,927	(87,152,446)	(151.01)

102 年度淨現金流出 29,440,519 千元，101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57,711,927 千元，變動金額為 87,152,446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6,174,718)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9,940,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07,864,0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6,179,5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4,915,789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7,815,288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4,023,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64,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5,387,534
其 他	499,004
合 計	(87,152,446)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74,221,019	2,281,054	2,391,004	874,111,069	-	-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利息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行針對轉投資事業中經營績效不彰、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與本行業務無關者，以俟機編列釋股預算積極處分為原則。102 年度全球金融市場歷經歐債風暴衝擊，落底後呈現復甦，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上（101）年度有小幅增加，另加計獲配之股息，全年度轉投資利益約為新臺幣 30.7 億元，投資績效尚屬良好。

為確保投資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對於營運發生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均定期函請該公司研擬改進措施，期能有效改善營運，以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並保障投資成本，另並請各公股代表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董 / 監事會議，俾即時掌握其財、業務狀況，維護本行投資權益。

有關投資計畫方面，本行預定於 103 年度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臺灣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暫定為人民幣 20 億元。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 (一) 依據本行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二) 建立並有效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胃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 為有效控管大額暴險與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及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 (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 (四) 正進行建置各項信用風險評等模型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系統，並逐步導入徵授信作業流程，俾利本行辨識、監控及衡量授信戶信用風險，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係以三道防線方式進行控管： 一、第一道防線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二、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流程進行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查核對象包括各營業單位、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查核項目及頻率應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各單位信用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超限、例外事項及模型驗證等，均應留下書面文件資料，俾供內部稽核查核。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 範圍：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 特點：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信用風險監控表報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之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大額暴險與信用風險集中分析、海外分行（含OBU）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如遇有重大變化，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並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每月自動化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本行現正進行導入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風險管理機制暨系統建置專案，全面蒐集全行企、消金資料，以建置信用風險資料庫、資料市集與信用評等系統，以及企金違約機率、消金違約機率（含評分卡）、消金違約損失率與消金違約暴險額等模型之建置作業，完成後將導入本行徵授信作業流程中，以進階衡量方式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特點：正進行建置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考量授信戶特徵、市場與經濟環境之變化、擔保品或保證、個別交易風險及投資組合，且可連結徵授信作業流程系統，以提升本行授信戶信用風險管理，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如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等，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 (三) 在兼顧業務招攬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四)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及確保擔保品與保證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持續作有效性策略與流程之聲明與檢討因應措施。 (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適時因應經濟與市場變化做相關分析與政策之調整，未來將積極建置擔保品重估鑑價系統與機制，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並發揮及早預警機制。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46,417,819	76,24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64,556,569	13,944,35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4,735,614	8,221,9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10,103,214	65,458,993
零售債權	399,560,094	18,241,336
住宅用不動產	484,239,658	22,334,819
權益證券投資	13,028,884	4,062,471
其他資產	145,134,892	9,168,502
合計	4,157,776,744	141,508,686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買賣國內債券業務處理要點」、「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擔保房貸憑證	1,236,437	0	0	1,236,437	19,783	0	0	1,236,437	19,783	
		擔保債務憑證	607,364	0	0	607,364	330,139	0	0	607,364	330,139	
	交易簿											
	小計		1,843,801	0	0	1,843,801	349,922	0	0	1,843,801	349,92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843,801	0	0	1,843,801	349,922	0	0	1,843,801	349,922	

註：本表「暴險額」係指金融資產之市價（包含無活絡市場金融商品）。

證券化商品資訊－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130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505		(995,505)	0
擔保債務憑證 (CDO)	11040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800	(745)		297,055
擔保債務憑證 (CDO)	1104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97,800			297,800
擔保房貸憑證 (CMO)	1302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215,051	23,277		1,238,328

證券化商品資訊－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 攤銷 (含減損) (註 1)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2)	資產池內容 (註 3)
玉山銀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B1 券受益證券	130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臺幣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股) 公司臺北分公司	2007/5/25	2014/6/15	2.4500%	C.tw	每季收息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十次還本	995,505	(995,505)	0	6.67%	Triaxx Funding High Grade I, Ltd. Class C Notes : USD149,375 千元

註 1：玉山銀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B1 累計減損金額為 995,505 千元。

註 2：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3：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及額度使用情形。 三、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處理手冊。 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報告： 一、本行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建檔及分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SOP」專區於行內全球資訊網站供行員查閱，及各項風險文化教育等，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各單位如發現管理機制缺失、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立即通報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單位就作業風險事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督導各單位辦理情形。 衡量系統： 本行持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正持續導入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與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以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與法令遵循，及建置新系統等方式，並就其相關處理均有訂定規章、SOP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 年度	26,509,906	
101 年度	28,281,524	
102 年度	28,052,382	
合計	82,843,812	4,142,19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風險控管人員及後台人員。 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系統建置，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露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海外分行（含OBU）投資資產組合概況分析與列管事項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三、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為因應日趨複雜與創新之金融商品及交易，並強化市場風險管控，本行已建置完成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將目前所承作之各項金融商品導入，每日產出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包括風險值、損益分析、敏感性分析、集中度及資本計提等，並持續進行相關資料累積工作，作為未來進階市場風險管控之依據。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依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 二、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下：1.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2.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組合式衍生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90,463
權益證券風險	1,615,616
外匯風險	2,113,017
商品風險	2,759
合計	5,721,855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管理。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臺、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按季提報常務董事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17,733,506	562,463,838	493,559,719	466,852,869	320,938,660	415,868,601	1,858,049,8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15,453,288	249,116,920	340,534,164	470,392,572	443,306,072	911,257,389	2,000,846,171
期距缺口	(297,719,782)	313,346,918	153,025,555	(3,539,703)	(122,367,412)	(495,388,788)	(142,796,35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53,367	12,139,136	7,884,089	3,732,614	1,911,627	5,285,9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604,934	15,527,801	8,248,176	2,675,105	1,835,814	2,318,038
期距缺口	348,433	(3,388,665)	(364,087)	1,057,509	75,813	2,967,86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將密切注意政府重大財經政策對本行發展之影響，並及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產業之改變，本行全面導入銀行業務電子化的作業流程，利用科技設備（電腦結合通訊網路），提供各類服務，顧客不須經由銀行櫃員服務，可直接透過各種終端設備與銀行電腦連線，以進行資訊取得及帳號處理功能。透過網路技術，銀行可以聯繫實體分行、網路銀行、客戶電話服務中心、無線應用，甚至與數位電視結合，以多種服務管道之運用，增加客戶之接觸面，提昇作業之效率。

全球科技產業競爭激烈，近年更因中國大陸電子業逐漸崛起，使國內相關產業板塊移動加劇，故將審慎因應，掌握景氣及產業發展現況，慎選優質客戶深耕與展業，規劃交易性、自償性之授信項目，以掌握還款來源，降低授信風險。

為因應產業變化，本行對產業別訂有授信金額承作上限，對風險較高之產業如 DRAM、面板、太陽能、LED 等行業列為例外管理行業，採個別訂定授信限制比率方式控管，除符合銀行相關法令規範外，旨在降低授信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降低單一事件或景氣反轉變化時可能引發連鎖效應之衝擊。為加強徵信作業產業分析之趨勢研判及風險考量，對新往來之客戶於辦理徵信時，就其所屬產業鏈、產品用途、價格變化、產業前景應深入了解並提報相關簡述。本行定期利用視訊舉辦重點產業研討會，及派員參加外界辦理之專業產業講習會，以強化產業知能；購買外界產經資料庫，供徵授信人員隨時上網查詢，以深入了解產經動態，降低授信風險。

本行分別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授信之風險：1. 訂定各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及授信警示比率，以分散行業別之授信風險，2. 對集團企業訂定授信風險承擔比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展業務順利達成盈餘預算目標外，更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表現優異：包括榮獲美國《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10家銀行及全球最安全的50家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頒發「2012年最積極保兌銀行獎」，《財訊》雜誌2013消費者金融品牌「最佳本國銀行」、「最佳銀行形象」、「最佳銀行產品」3項大獎，《讀者文摘》銀行類「信譽品牌」白金獎，《今周刊》財管銀行滿意度大調查「最佳推薦銀行」、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雙項第一名，財政部政府服務品質優等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2年度金質獎」，以及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認證證書……等殊榮，優異的經營績效及良好品牌形象深受社會大眾讚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信用卓著且經營管理制度完善，通匯網路遍布國內外。鑒於擴充營業據點，可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並增加穩定客源，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持續評估設置營業據點之可行性，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

為強化國際布局，本行刻正籌設印度孟買辦事處及澳洲雪梨分行，並積極籌劃增設大陸地區據點，以拓展兩岸金融業務。另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本行已成立「海外分支機構籌設小組」，就海外據點籌設、人才培訓、業務行銷、法規及資訊系統建置等預作規劃，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來源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建立有相關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

(一) 訂定「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

(二) 訂定「臺灣銀行危機通報須知」。

(三) 訂定「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四) 訂定「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

(五) 建立總分行緊急通報連絡網。

(六) 建立「臺灣銀行危機通報系統」。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穩健

踏實經營、健全體質、穩定成長

180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81 二、關係報告書
- 185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85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8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85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186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192 二、海外分支機構

BANK OF
TAIWAN

咱的臺銀・讓我金

滿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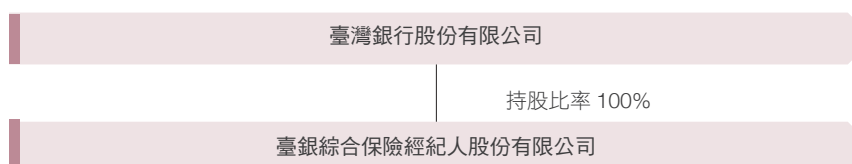
臺銀用心，歷久彌新
為你創造『滿溢』財富
讓你人生金『滿意』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福燈 法人代表：江士田 法人代表：康繁 法人代表：凌忠嫻 康繁	2,000,000 股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0,057	150,702	149,355	1,075,731	155,907	129,355	64.68

二、關係報告書

(一)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紀珠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7,00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長	李紀珠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獨立董事	許永明
					獨立董事	陳明進
					常務董事	吳當傑
					常務董事	楊建成
					董 事	楊明祥
					董 事	張志弘
					董 事	饒秀華
					董 事	李光輝
					董 事	劉玉枝
					董 事	李顯軒
					董 事	陳錫川
					董 事	陳俊雄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 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 決定方式	提列備 抵呆帳 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11,600,000	11,6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英商路透(股)公司 6165 頁 90 天期固定利率 +0.1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每月 28 日為付息日，並以 3、6、9、12 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91,330	102.06.28-103.06.27	為支應臺銀人壽增資	保證函	11,600,000	董事會決議	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實慶路 1、3 號等及 5 個停車位及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2、3、4 樓租金	97.1.1~106.12.31	營業租賃	房屋租賃契約	每月開始 5 日收取	正常	16,065	已收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應收款項

	10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294	-

(2) 其他資產 - 預付股息紅利

	10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3,598,815	39.30

(3) 存 款

	10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60,594	0.01

(4) 應付款項

	10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7	-

(5) 其他負債

	102.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708	-

(6) 利息收入

	102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91,330	0.15

(7) 利息費用

	102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301	-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102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6,453	0.12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738	0.01

(10) 共同資產分攤費用

	102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0,388	0.05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10007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郵政信箱：臺北市第5號、第305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www.bot.com.tw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751125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3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2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98237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411001	02-23578831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42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08 號	02-27698618	02-27603224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30014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26987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32 號	02-27057905	02-27057906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8786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4317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29463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366978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218 號	02-86633456	02-86635656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1 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88 號	02-87927988	02-87928118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61474
2444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26 號	02-82457558	02-82452722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653 之 1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05461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75 號 1 樓	02-86926822	02-86926828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1307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4 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20436
桃竹苗地區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466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28-8 號	03-3645566	03-3643322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2 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縣龍潭鄉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 1 段 312 號	03-6585858	03-6587500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2711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24274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 4 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93851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24822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9868
1090	水滴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2 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04-22257412	04-22257413
2503	中臺中分行	臺中市民權路 95 號	04-22281191	04-22247323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南路 106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1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 1 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之 6	04-25658111	04-25658220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雲嘉南地區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2 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2 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06-3842585	06-3842568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忠義路 2 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06-5051701	06-5051709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2 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11564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26680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 1 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547	前金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07-2413200	07-2152230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 5 路 82 號 1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鹽埔分行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勝利路 37 號	08-7932111	08-7932091
1805	新園分行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65 號	08-8687705	08-8687505
宜花東地區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72347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二、海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傳真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BKTWUS33	1-212-968-8370
洛杉磯分行	6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BKTWUS6L	1-213-629-6610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BKTWHKHH	852-2869-4957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BKTWSGSG	65-6536-8203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BKTWJPJT	813-3504-8880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BKTWZAJJ	27-11-447-1868 27-11-447-1750
倫敦分行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K.	44-20-7382-4530	BKTWGB2L	44-20-7374-8899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BKTWCNSH	86-21-3256-9477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誠信、關懷、效率、穩健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TEL : 02-2349-3456

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02

工本費：新臺幣500元